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WELLNES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佳捷康創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OGO]
BEST WELLNES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佳捷康創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段落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預期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繳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wellnessgroup.com刊載公告。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香港[編纂]—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所[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1
主要股東	246
股本	247
財務資料	2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0
[編纂]	302
[編纂]的架構	316
如何申請[編纂]	3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投資[編纂]決定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製造商，總部位於北京密雲，在醫用護理墊、衛生巾及失禁墊的ODM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我們亦在中國製造及供應「捷護佳」及「月自在」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的ODM業務包括向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提供ODM服務，據此，我們設計及生產符合該等品牌擁有人設定參數的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該等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及歐盟。因此，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出口市場的適用標準，例如在FDA註冊及取得「CE」認證以符合歐盟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0年產值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產醫用護理墊的OEM/ODM中排名第一，按2020年出口值計，我們亦在中國所有生產衛生吸收用品及失禁墊的OEM/ODM中排名第一。

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正式推出自有品牌下的OBM業務，主要為被視為醫療耗材的護理墊以及失禁墊及衛生巾等個人衛生用品。

口罩業務方面，我們應中國政府的要求在2020財年生產一段時間的自有品牌口罩，以幫助抗擊COVID-19疫情，該生產已自2020年10月起停止。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ODM								
— 醫療耗材 ⁽¹⁾	127,910	32.7	155,009	26.1	120,541	24.0	102,661	24.5
— 個人衛生用品 ⁽²⁾	261,712	66.8	298,840	50.3	244,032	48.5	305,683	73.0
小計	389,622	99.5	453,849	76.4	364,573	72.5	408,344	97.5
OBM								
— 醫療耗材 ⁽¹⁾	1,334	0.3	1,141	0.2	638	0.1	557	0.1
— 個人衛生用品 ⁽²⁾	595	0.2	2,568	0.4	1,504	0.3	7,500	1.8
— 口罩 ⁽³⁾	—	—	136,374	23.0	136,026	27.1	2,490	0.6
小計	1,929	0.5	140,083	23.6	138,168	27.5	10,547	2.5
總計	391,551	100.0	593,932	100.0	502,741	100.0	418,891	100.0
總計(不計及口罩業務)	391,551		457,558		366,715		416,401	

附註：

1. 醫療耗材指護理墊及手術套包。

概 要

- 個人衛生用品指衛生巾、失禁墊。OBM包括買賣雜項產品(例如紙尿褲、衛生紙及濕紙巾)，按需求供應零售店及養老驛站(我們的OBM B2B客戶)。
- 有關我們口罩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OBM產品—個人衛生用品—口罩」一段。

業務模式

我們以ODM及OBM業務模式經營業務。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自ODM業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89.6百萬元、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9.5%、76.4%及97.5%。

我們的ODM業務主要涉及出口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至海外市場，主要包括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

我們擁有綜合能力進行產品研發、品牌設計與品牌建設、製造以及銷售與營銷。我們的ODM和OBM產品均在我們位於北京密雲的兩個生產設施製造。

我們於2019年分別以品牌「捷護佳」及「月自在」正式進軍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市場。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OBM業務(不計及口罩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0.5%、0.6%及1.9%。我們的OBM產品(口罩除外)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OBM醫療耗材主要銷售予OBM醫療耗材代理商，而該等代理商則向彼等各自當地醫院、醫用品公司及藥房推廣及推銷該等產品。我們直接及通過在中國的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零售店及養老驛站銷售OBM個人衛生用品。

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90名來自中國、美國、意大利、德國及大韓民國的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大多與我們有超過三年業務關係。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分別38.8%、41.0%及44.1%，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分別10.5%、13.4%及11.2%。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營業紀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95.8%、91.8%及96.9%，而最大客戶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分別約72.8%、57.8%及82.3%。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歐洲。有關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就董事所知，北京倍舒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視作關連人士，由李女士的親屬控制大多數股權。營業紀錄期間，除上述者外，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 我們的大量投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我們是中國醫用護理墊及個人衛生用品各自ODM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憑藉紮實的經驗，我們有能力把握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行業的增長機會
- 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推廣研究成果，從而加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 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在生產設施開發自動化系統
- 進行營銷活動提升我們OBM業務的品牌知名度，進而提升我們在中國醫療耗材和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滲透率和份額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總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推廣獨立研究成果，從而加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 (ii)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在生產設施開發自動化系統；及
- (iii)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主要資料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391,551	100.0	593,932	100.0	502,741	100.0	418,891	100.0
銷售成本	(302,542)	(77.3)	(404,805)	(68.2)	(342,426)	(68.1)	(319,768)	(76.3)
毛利.....	89,009	22.7	189,127	31.8	160,315	31.9	99,123	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68	1.3	8,147	1.4	5,120	1.0	2,227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59)	(3.0)	(15,808)	(2.7)	(10,458)	(2.1)	(12,178)	(2.9)
行政開支	(31,126)	(7.9)	(40,786)	(6.8)	(33,543)	(6.7)	(37,319)	(8.9)
其他開支	(3,264)	(0.8)	(28,407)	(4.8)	(23,512)	(4.7)	(1,671)	(0.4)
融資成本	(4,790)	(1.2)	(4,289)	(0.7)	(3,749)	(0.7)	(1,608)	(0.4)
除稅前溢利	43,338	11.1	107,984	18.2	94,173	18.7	48,574	11.6
所得稅開支	(7,698)	(2.0)	(25,982)	(4.4)	(23,074)	(4.6)	(10,774)	(2.6)
年內溢利	<u>35,640</u>	<u>9.1</u>	<u>82,002</u>	<u>13.8</u>	<u>71,099</u>	<u>14.1</u>	<u>37,800</u>	<u>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203	8.2	74,164	12.5	64,341	12.8	33,786	8.1
非控股權益	3,437	0.9	7,838	1.3	6,758	1.3	4,014	1.0
	<u>35,640</u>	<u>9.1</u>	<u>82,002</u>	<u>13.8</u>	<u>71,099</u>	<u>14.1</u>	<u>37,800</u>	<u>9.0</u>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9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3百萬元或51.7%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93.9百萬元，主要由於(i)ODM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推出衛生巾新產品線令我們的個人衛生用品銷售收益增加；及(ii)OBM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口罩供應短缺，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口罩，令2020財年產生口罩銷售額人民幣136.4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50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8百萬元或16.7%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18.9百萬元，主要由於OBM銷售收益減少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後自2020年起口罩供應激增導致2021年首九個月口罩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33.5百萬元)，惟部分被ODM銷售額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推出衛生巾新產品線令我們的個人衛生用品銷售收益增加及我們ODM客戶現有產品的內部增長，惟部分被醫療耗材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抵銷，而醫療耗材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客戶B(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只能於2021年10月安排貨物導致我們延遲發貨)銷售的護理墊減少)。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2百萬元或38.2%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31.9%減少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23.7%，主要由於2020年首九個月毛利率相對較高(60.4%)的口罩銷量減少。

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或112.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22.7%增加至2020財年的31.8%，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生產及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60.4%)的口罩。

詳情見「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主要資料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7,742	73,284	79,135
流動資產	175,813	215,437	267,220
資產總額	<u>253,555</u>	<u>287,421</u>	<u>346,355</u>
流動負債	142,199	91,600	134,142
非流動負債	13,887	16,496	20,146
負債總額	<u>156,086</u>	<u>108,096</u>	<u>154,288</u>
流動資產淨額	33,614	123,837	133,078
總權益	<u>97,469</u>	<u>180,625</u>	<u>192,067</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在分別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財年，我們購買了若干生產口罩的機器以滿足COVID-19疫情導致的口罩需求激增。該等機器於購買時計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的成本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由於董事預計本集團於COVID-19爆發後將不能從該等機器的使用中受惠，故該等機器按可用年期一年折舊。該等機器於2020財年已全部折舊。

我們的存貨餘額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COVID-19疫情下航運服務短缺導致若干訂單延遲至2021年1月交付予客戶，使若干訂單的成品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以滿足預期收益增長的需求。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餘額減少至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9月製成品在交付客戶後有所減少，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下航運服務短缺導致2020財年尾聲的銷售額低於2019財年。截至2021年9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至人民幣1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裝箱碼頭因COVID-19工作效率低下，無法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船運訂單的數據，導致我們客戶核對應付款項的工作出現延誤，令客戶還款放緩。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9月30日，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下航運服務

概 要

短缺導致若干訂單延遲至2021年1月交付予客戶，使存貨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如上文所述)；惟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ODM產品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57,805	171,136	57,875
營運資金變動.....	(13,280)	(54,495)	(41,332)
經營所得現金.....	44,525	116,641	16,5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810	96,434	9,8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16)	(36,484)	(12,1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03	(35,963)	9,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297	23,987	7,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6	33,988	54,63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5	(3,337)	(2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88</u>	<u>54,638</u>	<u>62,082</u>

於2019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7.8百萬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變動人民幣13.3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因收益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71.1百萬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人民幣54.5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客戶的運輸供應短缺，導致若干訂單延遲交付予客戶；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財年末向供應商結清的款項增加。

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7.9百萬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已付利得稅人民幣6.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人民幣41.3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裝箱碼頭因COVID-19工作效率低下，無法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船運訂單的數據，導致我們客戶核對應付款項的工作出現延誤，令客戶還款放緩。由於2021年首九個月製成品在交付客戶後有所減少，導致存貨減少

概 要

人民幣35.6百萬元，從而抵銷部分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

於2019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於2020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6.1百萬元。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利息人民幣4.7百萬元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於2020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29.9百萬元及支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9百萬元與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首九個月
毛利率(%) ⁽¹⁾	22.7	31.8	23.7
純利率(%) ⁽²⁾	9.1	13.8	9.0
股本回報率(%) ⁽³⁾	36.6	45.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4.1	28.4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 ⁽⁵⁾	10.0	26.2	31.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倍) ⁽⁶⁾	1.2	2.4	2.0
速動比率(倍) ⁽⁷⁾	0.9	1.5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⁸⁾	77.8	14.9	34.5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⁹⁾	42.9	不適用	2.2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 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無為進行比較而計算2021年首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原因是我們認為將2021年首九個月的比率與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無為進行比較而計算2021年首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原因是我們認為將2021年首九個月的比率與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不包括[編纂]開支)前利潤除以有關年度利息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概 要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和關聯方的款項。
- (9)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年末淨負債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穩定。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運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客戶A（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已完成其對我們的年度供應商審核且我們並無收到客戶A有關供應商審核的任何投訴或要求；及(b)我們正在敲定與客戶A的續簽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及「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信貸期及付款」；
- (ii) 有關COVID-19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以及為應對COVID-19採取的措施」，COVID-19爆發對業務影響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維持歷史財務表現且爆發COVID-19疫情或類似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及
- (iii) 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擬議新監管規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

《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旨在通過採用備案監管規定，全面完善並改革現有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倘有關草案生效，將涵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生效，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作為實施規定，明確了有關《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的備案要求和程序。《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該發行人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視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公司的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

概 要

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經審核收入、毛利、總資產或淨利潤的50%以上；及／或(ii)發行人負責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的主要經營場所或主要業務活動位於中國大陸。倘《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生效，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須在提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若干備案文件。《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亦規定，倘於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例如主營業務有重大變動及控制權有變動，則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有關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有變且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在為該等條例草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的實施將遵循無追溯原則，即中國境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融資及其他活動須首先完成備案程序。此外，新法規及規定會給予並無後續融資及其他活動的現有境外上市公司符合備案要求的適當過渡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就建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要求就[編纂]或公司架構作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於建議監管制度生效後，我們會遵守適用的備案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編纂]的風險 — [編纂]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倘須獲得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1年9月30日起，並無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B）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

[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預計約為[編纂]百萬元，或約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元，其中(i)[編纂]百萬元於2021年首九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ii)[編纂]百萬元已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於[編纂]後於權益中扣減。我們預計於營業紀錄期間結束後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元，其中(i)人[編纂]百萬元預計於損益中扣除；及(ii)[編纂]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披露的[編纂]開支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最終金額將根據當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調整。

概 要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雅特投(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雅特投及李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每股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各指示性[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關於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在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關於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4月30日，威晉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21.0百萬港元。於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附屬公司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向彼等各自當時股權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紀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釐定基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項風險，且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大額收益。
- 我們面對與產品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維持歷史財務表現且爆發COVID-19疫情或類似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或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規定品質標準，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導致大規模產品召回的產品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能否成功使我們的產品研發計劃商業化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未能順利發展、獲取管道產品的登記或批准或使其商業化將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全節。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2年[•]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建景元合」	指	建景元合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倍舒特」	指	北京倍舒特婦幼用品有限公司，於1998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飛峽雨」	指	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佳護捷康」	指	北京佳護捷康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倍舒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發行」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詳細資料載於「行業概覽」章節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佳捷康創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即新雅特投資及李女士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之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口罩業務」	指	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 OBM產品 — 個人衛生用品 — 口罩」一段所述口罩業務
--------	---	---

釋 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直轄的聯邦政府機構
「婦幼廠」	指	我們設於北京密雲的廠房，主要生產個人衛生用品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如適用)

[編纂]

「赫翌資本」	指	赫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子青女士全資擁有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ISO」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以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系統

「最後可行日期」指 2022年1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已於2022年[•]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釋 義

「密雲一廠」	指	我們設於北京密雲的廠房，主要生產醫療耗材
「密雲二廠」	指	位於北京密雲的廠房，我們於2020財年租用以緊急生產口罩
「李女士」	指	李秋紅女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OBM醫療耗材代理商」	指	我們的中國OBM醫療耗材代理商
「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	指	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主要為衛生巾及失禁墊）在中國的代理商，有關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OBM銷售－代理商銷售」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或其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新雅特投資」	指	新雅特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碩康達國際」	指	碩康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權延赤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營業紀錄期間」	指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或補充)
「威晉」	指	威晉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智建成久」	指	智建成久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欣遠東」	指	華欣遠東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有關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術語。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一致。

「ACF」	指	活性碳纖維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或「CE認證」	指	ConformitéEuropéene，歐盟表明產品符合歐盟《技術協調與標準化新方法》規定的強制性認證。歐盟及境外的製造商須符合CE標誌的要求及取得CE認證(如適用)才可於歐洲營銷其產品
「100,000級無塵室」	指	根據聯邦標準209E，每一立方英尺空氣樣本中含有直徑為5微米或以上的灰塵粒不超過100,000顆的無塵室
「10,000級無塵室」	指	根據聯邦標準209E，每一立方英尺空氣樣本中含有直徑為5微米或以上的灰塵粒不超過10,000顆的無塵室
「100級無塵室」	指	根據聯邦標準209E，每一立方英尺空氣樣本中含有直徑為5微米或以上的灰塵粒不超過100顆的無塵室
「CMDCAS」	指	加拿大醫療器械合格評定體系，該體系旨在執行加拿大的法規，要求在註冊的質量管理體系下設計及製造醫療器械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EN ISO」	指	歐盟採用的ISO

技術詞彙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U)2017/745」	指	法規(EU)2017/745為歐盟規管人用醫療器械臨床研究及銷售的法規。該法規旨在確保醫療器械內部市場的平穩運作，以高度保障患者及用戶健康為基礎，並考慮活躍於該行業的中小企業。同時，該法規對醫療器械的質量及安全制定較高標準，以滿足此類產品常見安全問題的管控。現有監管方法的要素(例如對公告機構的監督、合格評定程序、臨床調查及臨床評估、警戒及市場監督)顯著加強，並引入確保醫療器械透明度與可追溯性的條文，以提高健康及安全。我們銷往歐盟國家的產品符合法規(EU)2017/745
「FDA QSR 820」	指	我們向美國客戶提供服務須遵守FDA QSR 820。FDA QSR 820主要規定所有人用器械成品在設計、製造、包裝、標籤、儲存、安裝及服務中使用的方法、設施和控制。該等規定旨在確保器械成品安全有效，遵守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我們亦須遵守多項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個人衛生及清潔、污染、設備及維護安排
「FOB」	指	船上交貨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

「良好生產規範」或「GMP」	指	由英國、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印度及其他國家的監管機構為提供質量保證而不時監督的指引及規例，確保醫療器械製造符合指引及規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家級標準體系的國際聯邦組織
「ISO 14000」	指	ISO 14000是關於環境管理的系列標準，幫助組織(a)減少彼等營運(流程等)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例如對空氣、水或土地造成不利變動)；(b)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環境規定；及(c)持續改善前述內容
「JGMP」	指	日本良好生產規範，日本採用的藥品良好生產規範指引
「醫療耗材」	指	醫療耗材為旨在解決若干醫療需求的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包括手術套包及醫用護理墊，以提供滲漏保護和預防感染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SDS」	指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是包含化學品特性、其物理、健康及環境健康危害，以及處理、儲存及運輸化學品時的保護措施與安全預防措施等信息的一份文件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接替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技術詞彙

「OBM」	指	「原始品牌製造」或「原始品牌製造商」(視情況而定)之縮略詞，即以其自身品牌生產及銷售產品
「OBM業務」	指	主要包括研究、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自主品牌的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的業務分部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或「原始設計製造商」之縮略詞，即我們設計及製造的產品以客戶品牌銷售
「ODM業務」	指	主要包括為我們的ODM客戶研究、開發及製造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的ODM業務分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縮寫，即將零件組裝成產品
「個人衛生用品」	指	個人衛生用品為在零售渠道作為消費品銷售的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包括衛生巾及失禁墊
「PLM」	指	產品周期管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GS」	指	為消費品及零售原材料提供檢驗、鑑定、測試和認證的公司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本文件所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或會」、「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可能會致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及擴展計劃；
- 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能否控制成本；
- 我們能否物色並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有一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有變。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隱含或表達的資料大相徑庭：

- 適用於我們或與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英國及美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英國及美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的商機及擴充計劃；
- 我們能否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業務風險，包括我們能否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編纂]的成交價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大額收益。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自五大客戶產生95.8%、91.8%及96.9%收益，72.8%、57.8%及82.3%收益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¹⁾。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或加強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可能無法按當前水平維持銷售產品予該等客戶。

我們與客戶A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於過去13年不時收到客戶A的採購訂單。但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無法保證客戶A日後會以營業紀錄期間相若的水平向我們繼續下訂單。

倘我們的最大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訂單(可能是由於客戶經營的市場經濟狀況、法律法規或終端客戶的喜好有變)，轉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發展及保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外，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新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為現有或新ODM或OBM產品吸引新客戶。

附註：

⁽¹⁾ 客戶A為同一客戶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統稱。

風險因素

客戶A(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12個月的滾動需求預測，並每一至兩個月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包括數量、定價及交付時間)。然而，該等預測不具約束力且不會反映最終採購訂單所列實際數量、定價或交付時間。12個月的滾動需求預測我們可能面臨主要客戶大幅修改其預測、要求縮短交付時間或重議價格的風險，此將導致其採購訂單與我們基於其預測的預期大相逕庭。客戶可能出現的庫存積壓亦可能影響未來採購數量。該等變動可能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回應該等變動以便及時接收或完成訂單。

客戶A採購訂單與其預測之間的巨大差異可能導致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過剩或短缺。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A取消、削減或推遲預測所示的採購訂單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產品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透過向海外ODM客戶出口產品進行海外銷售而產生。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91.8%、79.7%及96.7%。

我們將繼續進行海外銷售並致力擴張海外市場。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及銷售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遵守國外法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該等與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有關者；
- 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當地公司的競爭；
- 國外稅項；

風險因素

- 環境、安全及勞動監管合規；及
- 與海外客戶及代理商的潛在糾紛及與主要客戶及代理商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海外運營及銷售的收益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之間爆發貿易戰，中國出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的貿易流動受到影響。具體而言，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美國銷售產品，而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392.5百萬元及人民幣35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9.1%、66.1%及85.5%。

鑑於中美貿易戰發展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美國客戶的銷售將不受影響或可告知閣下日後美國客戶從中國進口我們的產品須否繳納關稅。美國對醫療耗材或個人衛生用品實施任何貿易限制可能會顯著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在中國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的成本。我們的美國客戶可能會尋找替代供應商（彼等在位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並運往美國），以避免因美國實施任何貿易限制導致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的收益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但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導向，仍有相當百分比的銷售額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的匯率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分別錄得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然而，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未來走勢並不明朗，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歷史財務表現且爆發COVID-19疫情或類似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銷售ODM及自有品牌的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以及口罩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1.6百萬元及人民幣593.9百萬元，同比增長51.7%，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的年內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然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及淨利潤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在維持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的因素(包括產品售價及銷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能夠維持當前的利潤率水平。

具體而言，我們的口罩業務產生收益人民幣136.4百萬元，導致2019財年至2020財年OBM業務收益大幅增加。由於口罩需求及政府政策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能夠維持口罩的歷史銷售收益。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COVID-19或類似疫情蔓延的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的商業運營，世界各國(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嚴厲措施遏制COVID-19的蔓延，例如隔離、封鎖、暫停活動及保持社交距離。

此外，全球爆發COVID-19會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導致許多其他業務(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暫時關閉，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貨物及勞動力短缺，我們其中一個客戶在安排運送產品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收益僅可在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將所有權轉移予彼等後方可確認。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物流安排延遲將從而影響我們客戶安排運輸的能力及影響我們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僱員被感染，我們或須隔離部分或全體僱員，消毒或暫時關閉生產設施，因此運營或會再次中斷。倘疫情持續時間長，預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尚未因COVID-19爆發而暫停，但如果COVID-19或類似疫情繼續蔓延，各國政府隨時可能進一步收緊遏制措施和限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供應商的生產活動造成干擾。有關COVID-19對本集團影響及我們為應對COVID-19所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以及為應對COVID-19採取的措施」。

概不保證COVID-19或類似疫情於短期內可以完結。倘於可見將來無法有效遏制該等疫情，即使我們已努力採取相關安全措施，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或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規定品質標準，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品質，並堅守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為符合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安全的要求和預期，我們採取了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確保生產過程中的每一步均經過嚴格監控和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品質控制程序」。

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或者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品質標準認證，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者客戶取消採購訂單或流失採購訂單。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程序須符合若干品質標準。儘管我們已建立品質控制體系及程序，但我們未必能消除所有錯誤、缺陷或失效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品質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擾；及

風險因素

- 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品質問題。

未能檢測出我們產品的品質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終端用戶的消費者投訴、產品召回或撤回、被吊銷執照或遭監管機構罰款或出現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導致大規模產品召回的產品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國際認可品質標準及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缺陷。因此，倘客戶或終端用戶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產品缺陷亦可能導致產品退回或產品召回。不論是否因本身錯誤導致產品退回或召回，我們亦需耗時作出抗辯，而且費用高昂，可能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因任何產品缺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成功使我們的產品研發計劃商業化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未能順利發展、獲取管道產品的登記或批准或使其商業化將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倚賴新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的設計及成功推出市場。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每年將銷售額的3%至4%投入研發，並連續十年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

然而，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產品研發計劃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包括產品研發風險、可供動用的資金、競爭及監管，而我們的計劃可能因應現行法規、政府政策及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市場的持續發展不時再被評估。我們的各種未來產品投入市場的實際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我們目前所估計者存在重大差異，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研發流程延遲、遭遇困難或失敗、新產品的審批流

風險因素

程較長及監管批准過程中的內在不確定性，及延遲達成足夠使我們的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製造或市場推廣安排。此外，每個新產品的登記及醫用耗材的驗證及臨床評估（倘需要）本身是一個耗時耗資的過程，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產品將滿足獲得登記或通過必要驗證及臨床評估所需的標準。未能順利發展、獲取產品的登記或批准、通過必要驗證及臨床評估或使其商業化將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取ODM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時面對信用風險。

本公司在收取ODM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時面對信用風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9天、45天及64天。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22.8百萬元(89%)已結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用實力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跡象，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毋須予以撇銷。然而，董事認為，較長的信貸期不可避免地會增加本公司的潛在信用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能按時結清，甚至根本無法結清。若本公司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本集團的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網絡中斷或未能與代理商維持關係會對我們的OBM業務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委聘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及五家OBM醫療耗材代理商推廣和分銷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以轉售OBM醫療耗材。有關代理商的選擇標準及管理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OBM銷售」。隨著我們與該等代理商現有的代理協議到期，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根本不能與首選代理商續訂該等協議。此外，我們或須與其他個人衛生用品及／或醫療耗材製造商競爭代理商，

風險因素

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訂立獨家代理協議，限制彼等的代理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與現有代理商維持關係及更換代理商可能有困難且耗時較長。倘我們的分銷網絡被擾亂，可能會對我們有效地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OBM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電商平台開展OBM業務。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電商平台因其他原因削弱或抑制我們於其平台銷售OBM產品的能力，我們有效地銷售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代理商的營運控制權有限，而代理商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及所有OBM醫療耗材代理商簽訂書面代理協議，以管理與彼等的關係。由於代理商獨立於我們，故彼等可能出現各種行為(包括未能充分推銷我們的產品或違反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該等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無法適當管理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或我們的代理商有不合規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干擾我們的銷售。我們亦可能須就代理商採取的行動負責，包括在營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此外，倘我們因代理商採取的行動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產品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同一地點，任何天災或其他影響該等設施的事件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北京密雲。倘出現任何影響我們生產設施或經營該等設施的因素，如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天災、政局動盪、政府政策轉變、當地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恐怖襲擊，我們或須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設施，並嚴重影響我們生產及供應產品以及向代理商及客戶履行付運責任的能力，繼而損害我們與客戶、代理商及供應商的關係，令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未必能保持效率或在其他方面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日後的增長視乎我們保持現有生產設施有效營運的能力及在需要時擴充產能的能力。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失禁墊及衛生巾的婦幼用品工廠分別以37.4%、56.0%及86.8%的利用率運作，而我們生產醫療耗材的密雲一廠分別以67.6%、75.5%及84.6%的利用率運作。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我們定期維護及提升設備。倘生產設施無法保持效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及擴張業務，我們預期會購買額外生產線提升產能。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甚或根本無法購買所需設備或生產設施，我們未必能成功達成業務拓展計劃。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大部分的生產工序涉及使用機械，但其中大部分並非全自動運作，需要員工操作。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9.2%、8.0%及7.3%。

近年，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增加，原因是中國政府出台政策向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例如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此外，中國的勞工一直短缺，情況日益嚴重（特別是熟練勞工）。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可能因我們未能招聘足夠員工而受到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為現有及未來業務按合理工資成功及時招聘及挽留足夠員工，甚至根本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員工。此外，由於招聘員工的競爭越趨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升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招聘及挽留員工。

風險因素

因此，倘若我們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不能透過減少其他成本或轉嫁成本至客戶予以抵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可以針對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為ODM產品責任及我們的主要財產(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倉庫存貨)投購多種保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營運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此外，就我們已投購的保單而言，可能存在某些情況(例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導致若干損失及申索未能獲得足夠保障或根本不受保障。

倘我們遇到因工地作業引致的重大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而其不受保單保障，我們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以作出賠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有關保單所覆蓋的損失及申索，我們可能難以向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賠償，且過程可能漫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全數收回有關損失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夠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成因)，或保證我們可從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的賠償。

我們的若干產品乃作醫療用途。因此，倘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或被聲稱造成負面效果，則我們須就產品承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行動(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要耗費金錢及時間作抗辯。如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就產品責任索賠支付巨額賠償金。我們已就銷售產品可能產生的產品責任投購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目前為ODM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單。除該等產品責任保單外，我們並未採取特定措施減低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責任。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甚至根本不能投購或維持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未來的責任索賠可能未納入保單的保障或超出保障範圍。

風險因素

我們品牌名稱的任何負面品牌形象或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在我們所處的行業內，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採用類似的技術及產品設計。因此，我們與競爭對手均可能會就產品所使用的技術及產品設計主張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第三方不會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

我們通過各種營銷活動不斷推廣「捷護佳」及「月自在」等品牌及增加產品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品牌能夠維持良好聲譽及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的聲譽、品牌名聲及商標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
- 聲稱我們產品是假冒產品的影響；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代理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倘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良好聲譽或強大的品牌形象，則代理商及電商平台上的終端消費者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有不良印象，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耗時傷財，且後果難以預料。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財務負債，須取得牌照（而我們未必能以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持續支付專利費用、修改我們的技術及產品設計，或被勒令禁止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嚴重受損。

我們的產品組合變更或會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我們提供大量產品，包括護理墊、手術台墊單、轉移墊單套包、病人轉移單、手術室地墊、產婦巾等各種醫療耗材，以及衛生巾和失禁墊等個人衛生用品。於2020財年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亦向客戶銷售口罩。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的影響，是由於售價及盈利能力因產品類別而異。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ODM及OBM分部的(i)整體平均售價分別介乎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0.8元及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1.1元；及(ii)整體毛利率分別介乎20.9%至23.3%及42.4%至60.3%。產品組合的變動會嚴重影響該等產品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客戶要求的產品組合所影響，而後者又取決於消費者的喜好。

我們未必能向客戶轉嫁全部或部分產品成本增幅。

我們按理想利潤設定有利價格及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等因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OD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1.9%、23.0%及20.9%。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保持定價或議價能力或我們的毛利率不會因市況或其他因素而被壓低。倘我們因面臨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終端市場的客戶價格持續降低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承受更高定價壓力，或我們有議價能力，我們可能須降低產品價格及利潤。此外，我們未必能準確估計成本或將全部或部分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零部件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對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負擔，進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擴展產品組合及提高產能。執行策略的有關環節可能會對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相當大的負擔。特別是，管理我們的增長需要(其中包括)：

- 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
- 改進生產技術；
- 加大推廣、銷售及銷售支援活動；
- 不斷提升研發能力；
- 籌集充裕的資本，為營運提供資金；及
- 招聘及培訓新員工。

倘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的有關環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中斷、價格上漲、質量或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穿孔膜、不織布、無塵紙、高吸水性高分子、熱熔膠、絨毛漿及包裝物料，包括紙張、紙盒及紙箱。我們於產品中使用的若干原材料須符合ODM客戶所定的規格。我們日後可能因各種不可預見情況而面對原材料(特別是相關特定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繼而可能會對生產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

風險因素

應商不願意或無法以合理價格提供我們所要求數量或規格的優質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及滿意的條款適時覓得替代資源，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資源。在無力物色或開發替代資源的情況下，生產及產品付運期可能延誤或縮減，又或導致利潤率下跌。

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污染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或向我們供應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令我們的產品質素蒙受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或會對產品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須自市場回收產品及／或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即使我們可以就該等情況向相關供應商索償損失，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勝訴，而我們的競爭優勢、信譽及業務業績可能因此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備受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原材料價格主要受制於市場力量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原材料價格日後可能因通脹或氣候變化而波動。我們未必能透過調高產品價格抵銷所有價格升幅。再者，大幅調高產品價格亦可能喪失競爭優勢。若原材料價格日後上漲而我們未能將該等升幅轉嫁至消費者，我們未必能維持目前毛利率，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倘相關人員離開本集團，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挽留彼等的的能力。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亦有賴於擁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會繼續效力。倘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為招聘及挽留合適替任者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未能招聘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新公司而成為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戰爭、恐怖主義、內亂、暴動、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內亂、暴動、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引起的任何負面變化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發生戰爭、內亂、暴動及罷工會阻礙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令經營所需的基礎設施受損並在各方面對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及我們產品銷往之國家或地區可能面臨洪災、地震、暴雨或乾旱的風險。此外，自然災害、流行病(例如COVID-19大流行、人類豬流感(亦稱作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伊波拉病毒或寨卡病毒)、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亦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及中國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行業(包括醫用護理墊市場及個人衛生用品市場)呈現持續增長趨勢，我們預期競爭將會加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醫用護理墊以及衛生吸收用品及失禁墊的OEM/ODM產值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約20.3%及13.1%，而本公司於所有其他參與者中分別位列第一及第五。我們較大的競爭對手可能具備：

- 更雄厚的財力及其他資源；
- 更多元化的產品；
- 更靈活的定價；
- 更強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 可對我們經營業務形成障礙的專利組合；
- 對我們尋求增加海外銷售的當地市場狀況有更深入了解；

風險因素

- 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
- 更龐大的分銷和銷售網絡。

因此，我們未必能提供與競爭對手類似或更理想的產品，像競爭對手一樣有效地營銷我們的產品或在其他方面成功應付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有能力就競爭產品提供折扣，而我們若提供同樣的折扣則未必能盈利。再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比我們目前所提供者更有效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的技術和產品。此外，競爭性產品推出市場的時機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及市場份額。倘我們在競爭中落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行業受到監管。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或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中國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行業受到監管。我們的營運在不同方面受多個地區、區域及國家法規規管，包括牌照及證書規定、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的生產製造程序、衛生及產品質量規定、安全標準以及環保法規。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的任何變動可能妨礙或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方面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生產或銷售任何產品毋須遵從主管部門施加的禁令或限制。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法律、法規或準則的任何變動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實施價格控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中國政府並無就我們於中國出售的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實施價格控制。然而，於中國出售的若干醫藥產品（主要指國家及省級醫保產品名錄的藥品）的價格受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形式的價格控制。製造商及運營商對上述受定價控制產品的定價，不得超出政府實施的價格上限或偏離固定價格。

風險因素

近年，中國政府持之以恆，不斷推進醫療制度改革。就此，衛生部加強參與管理醫院及診所遴選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供應商及其採購價的競標程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日後會採納的醫療行業價格控制政策的變動。倘相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我們全部或部分產品遭受價格控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使其經濟模式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大部分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資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預期日後將予以完善及提升。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完善及調整進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正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及具長期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及僅可作為參考之過往法院裁決。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以期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不斷變化的

風險因素

經濟及其他條件持續演變，且由於公開案例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最終詮釋。中國賦予投資者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彼等在法律及法規更完善的國家所期望的水平。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且分為多個省份及自治區，故不同省份應用不同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及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具有不同及多種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適用者，可能在頒佈時不會向公眾充分提前告知或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在中國，目前亦無任何綜合系統可供索取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資料。即使向個別法院進行查詢，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之案件的文件以供查閱。因此，我們在中國收購的實體可能會涉及尚未披露的訴訟。

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不會及時公佈或不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知曉違規。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我們的業務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尤其是，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法律體系更為成熟的國家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因協議而引起糾紛的仲裁程序在另一司法權區進行，我們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結果可能難以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為一間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均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供分派作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或歐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項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整體影響將為正面。

人民幣目前並非為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我們可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只要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就資本賬戶而進行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監管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無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增資。

利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一間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者增資。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會受限於中國監管和審批。例如，我們給中國境內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用於其經營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當地機構的審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對我們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審批(如有)。假如我們未能獲得此等登記或審批，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為我們中國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稅務而言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的營運位於中國。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外國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假如在外國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稅收監管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將會如何確定境外實體是否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中國稅務部門不會將我們認定為「居民企業」。假如中國稅務部門之後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資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於2017年10月及2017年12月修訂並於2017年12月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廢除《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698號文及對698號文提供說明的若干其他規則)的部分條例。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稅收監管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在中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起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及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條約，其中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因此，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規限的任何事宜而言，在中國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或無法承認及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認可的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庭獲得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以及仲裁裁決的最終判決可以在中國執行，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司法部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規定了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民事及商業事務中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的範圍及機制，當中涵蓋貨幣及非貨幣救濟，以及就部分知識產權訴訟作出的裁定。然而，對於規定懲罰性或示範性損害賠償的判決而言，損害賠償的懲罰性或示範性部分將不予承認及執行，除非對該安排中規定的申索作出判決。該安排將僅在完成實施的必要程序後生效，並將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執行此類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僅在訴訟無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並滿足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的條件及中國法院釐定是否滿足條件以及是否接受裁決行動的酌情決定，故不確定投資者是否能以此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訴。

有關[編纂]的風險

[編纂]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倘須獲得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其他機構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以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並建議修改境外證券發行及有關公司股票上市的相關規定，亦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及政府

風險因素

主管部門的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未有進一步澄清或公佈細則及法規，《證券活動意見》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等草案一旦生效，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其中包括)於提出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若干文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有關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有變且有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在[編纂]完成前以當前形式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須於[編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於建議監管制度生效後，我們會遵守適用的備案規定。然而，由於備案規定可能有變且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符合建議監管制度實施的所有備案要求，或可能完全不能符合有關備案要求。

[編纂]因《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經修訂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獲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

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辦妥所需備案或會導致無法完成[編纂]，或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

風險因素

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編纂]範圍及[編纂]是經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商議後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於[編纂]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中就所購買股份支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的股東將面臨其於[編纂]中所購買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的股東將面臨每股[編纂]港元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遭遇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定價與買賣之間相距數天，[編纂]持有人須面對開始買賣[編纂]前期間[編纂]價格或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預計為[編纂]之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H股價格因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期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其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處於不利地位。

未來出售或發行或視為出售或發行股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致使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此外，相關未來出售或發行或認為出售或發行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及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市況、我們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與前景、合同限制與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稅項、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

風險因素

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我們會否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法例。該等差異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應獲得者。《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之報導。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作出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所表述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倘該等聲明、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關於其他經濟體系產生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並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經營均在中國，而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最利於履行職務。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李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陳德光先生(「陳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先生常居於香港。儘管李女士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重續。各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及／或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可透過手提電話隨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合理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4)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秋紅女士	中國 北京 密雲區 開園小區 1號樓一單元901	中國
蔡東豪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遠洋新幹線 E709	中國
趙紅波女士	中國 北京 密雲區 農機路1號 瑞海姆公寓 一號院12號樓2單元4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惠小兵先生	中國深圳 羅湖區 世界花園 雅蘭居4-702	中國
陳丹華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凌雲閣8座 23樓2355室	中國
范智超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9號 華蘭花園 雅蘭閣8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行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12號
北京國家廣告園
C區4號樓6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密雲經濟開發區
遠光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1號
貿易廣場8樓813A室

公司網址

www.bestwellnessgroup.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德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第2座34C

審核委員會

范智超先生(主席)
惠小兵先生
陳丹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丹華先生(主席)
許小兵先生
范智超先生
趙紅波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秋紅女士(主席)
惠小兵先生
陳丹華先生
范智超先生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李秋紅女士
中國
北京
密雲區
開園小區
1號樓1單元901室

陳德光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第2座34C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密雲區

恒通路11號

北京密雲工業開發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

密雲區

西大橋路19號

北京密雲開發區分行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調查及獨立調查。此外，我們就[編纂]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灼識諮詢)。除另有所指，本節所載的全部資料均來自灼識諮詢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對該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我們經營的市場進行研究、提供分析，並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是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產生合共人民幣55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關鍵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的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源(例如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的數據分析。

灼識諮詢對中國各個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預計未來十年，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整體環境將保持穩定趨勢；(ii)在預測期內，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包括經濟穩定增長、數據量快速增長及配套政策法規)可能會繼續推動上述市場的增長；(iii)不存在可能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狀況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及(iv)預計COVID-19疫情對全球及中國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行業的影響有限。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謹慎行事後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產生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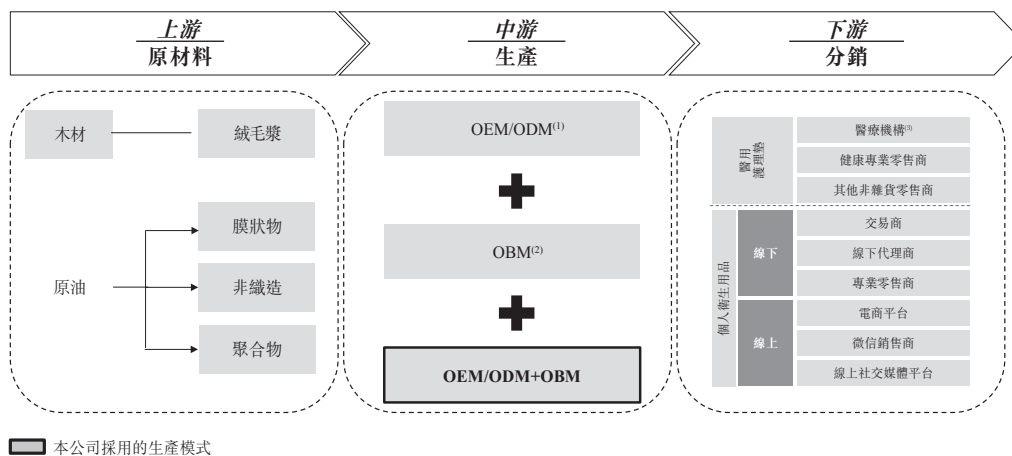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行業概覽

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行業概覽

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被定義為具有吸收功能的一次性產品，通過容納體液及排泄物並允許以適當的方式處理，從而促進清潔。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可分為醫用護理墊及個人衛生用品。醫用護理墊的產品標準嚴格，旨在解決若干醫療狀況的需求，包括失禁、行動不便及產婦，以提供滲漏保護和預防感染。個人衛生用品包括在大眾市場的零售渠道作為消費品銷售的衛生巾等衛生吸收用品及失禁墊。

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行業價值鏈分析



附註：

- (1) OEM/ODM：原始設備製造／原始設計製造
- (2) OBM：原始品牌製造
- (3) 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療養院等醫療機構，一般從代理商處採購醫用護理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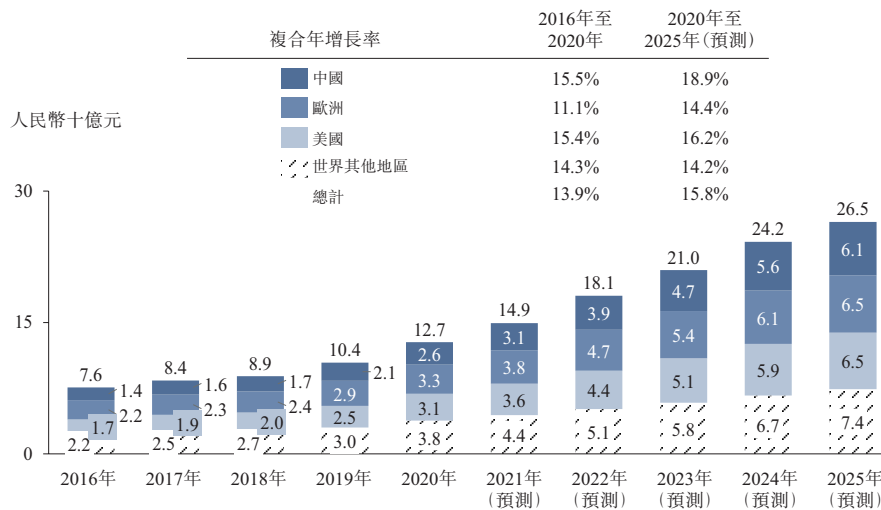
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行業中游是指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的生產。三種主要的業務模式包括(i)OEM/ODM、(ii)OBM以及(iii)OEM/ODM及OBM的混合模式。OEM/ODM模式利用品牌擁有人成熟的分銷渠道及品牌形象，以及OEM/ODM工廠的設備、專業性及生產技術，令品牌擁有人與OEM/ODM工廠互惠互利。結合兩者的優勢，品牌擁有人與OEM/ODM工廠將更具市場競爭力。由於製造商能夠在OEM/ODM業務運營中借鑑領先品牌的經驗，並同時開發原創品牌以提高競爭力，故混合模式具有天然競爭優勢。因此，混合模式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概覽

全球及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規模

2016年至2025年(預測)全球醫用護理墊市場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醫用護理墊市場的銷售額在過去五年呈現持續增長的趨勢，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及全球範圍內對醫用護理墊產品的認識提高，以13.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6年的人民幣76億元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同時，品牌擁有人針對不同消費者喜好的產品類型創新填補了剩餘的市場空白，從而推動市場持續增長。按2020年零售額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全球市場總份額的18.6%。預計2020年至2025年全球醫用護理墊市場的銷售額將以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6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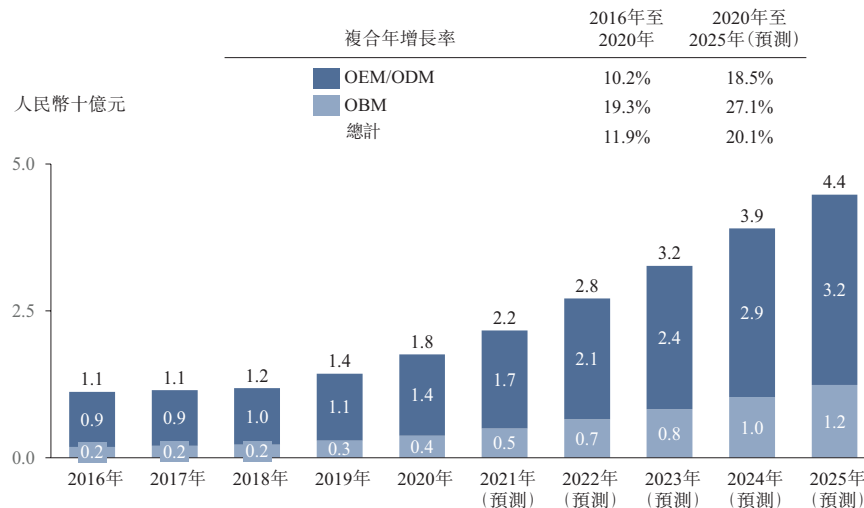
中國醫用護理墊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主要是由於中國醫用護理墊的普及率上升及老齡化人口增加。隨著客戶基礎不斷擴大，預計中國醫用護理墊的銷售額將繼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6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同時，隨著市場快速增長，中國所佔市場份額由2016年的19.0%增至2020年的20.1%，預計2025年將達到23.0%。

歐洲及美國的醫用護理墊市場較中國更成熟。隨著產品專業化及創新，歐洲及美國所佔的醫用護理墊銷售額分別由2016年的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預計2025年上述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65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產值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按OBM和OEM/ODM模式劃分的醫用護理墊市場產值⁽¹⁾



附註：

(1) 產值基於出廠價得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的總產值在過去幾年持續快速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2020年，醫用護理墊市場的大部分產值來自中國OEM/ODM生產商，佔總產值的78.8%。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目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仍然分散。因此，大部分市場參與者更願意採用OEM/ODM生產模式，無須建造自有工廠，從而減少資本支出，並在其發展現階段迅速擴大市場份額。為利用相對低成本、高效率及日益強大的研發能力，越來越多的海外品牌商亦轉向中國OEM/ODM。受到國內及全球需求所推動，預計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產值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醫用護理墊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醫用護理墊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不斷增長的老齡化人口推動了對各種健康狀況(包括失禁)的需求；(ii)產品特色化及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例如膠貼及帶翼；及(iii)個人衛生與健康意識的提高鼓勵人們使用一次性產品代替重複使用型衛生產品。

中國生產醫用護理墊行業之OEM/ODM的競爭格局分析

按醫用護理墊的OEM/ODM產值計，2020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20.3%，而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為11.0%，與中國所有其他生產醫用護理墊的OEM/ODM相比排名第一位。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按2020年OEM/ODM產值計，中國醫用護理墊的五大OEM/ODM。

排名	公司	2020年 醫用護理墊的 OEM/ODM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52.2	11.0%
2	公司A	40.5	2.9%
3	公司B	30.6	2.2%
4	公司C	30.4	2.2%
5	公司D	28.0	2.0%
	前五名	281.7	20.3%
	其他	1,104.4	79.7%
	市場總額	1,386.1	100.0%

附註：

公司A為中國A股上市公司，專注於個人衛生用品行業及醫用護理墊行業的OEM/ODM服務。

公司B為中國領先的護理墊生產私人公司。

公司C為中國領先的護理墊生產私人公司。

公司D為中國領先的醫用護理墊及其他醫療耗材的生產私人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醫用護理墊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i)資金需求較大；(ii)與知名客戶建立的關係；及(iii)豐富的醫療專業知識。

中國醫用護理墊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分析

先進生產技術：隨著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的競爭愈發激烈，配備自動操作系統及先進生產技術的市場參與者在減少勞工成本、擴大生產規模及盡可能提高利潤率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因此具有市場競爭優勢。

良好的品牌聲譽：大多數醫用護理墊與用戶的皮膚及傷口直接接觸，但消費者通常對所消費的醫用護理墊的質量知之甚少。因此，消費者傾向於選擇知名品牌提供的產品，原因在於知名品牌通常有較長的營運歷史，且大量消費者定期消費亦已證明其產品質量。因此，良好的品牌聲譽在醫用護理墊市場可獲得明顯的競爭優勢。

卓越研發能力：為應對由各種需求與偏好組成且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市場，醫用護理墊市場公司需在研發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具備足夠研發能力的市場參與者能夠向客戶提供潮流產品並因此獲得市場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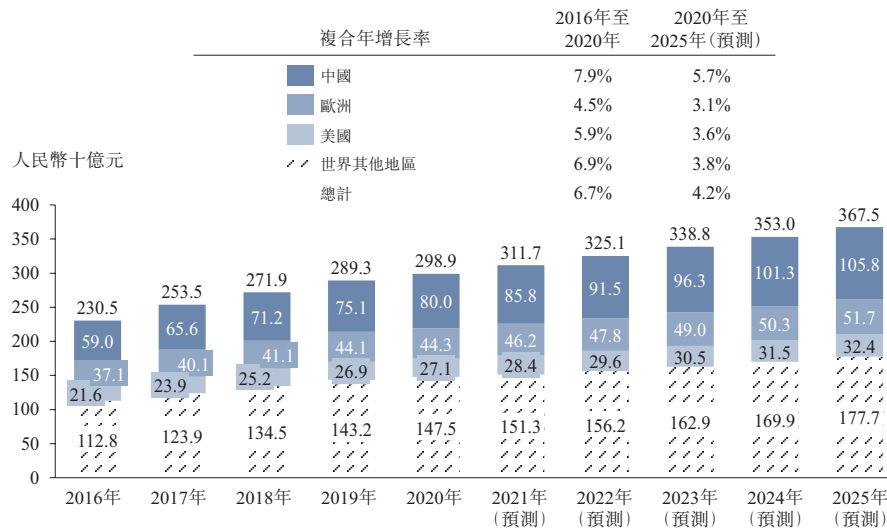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個人衛生用品市場概覽

個人衛生用品包括在零售渠道作為消費品銷售的衛生巾等衛生吸收產品及失禁墊。衛生吸收產品用作月經吸收用品。失禁墊穿戴於內褲內側以吸收失禁情況下的尿液。

全球及中國個人衛生用品市場規模

2016年至2025年（預測）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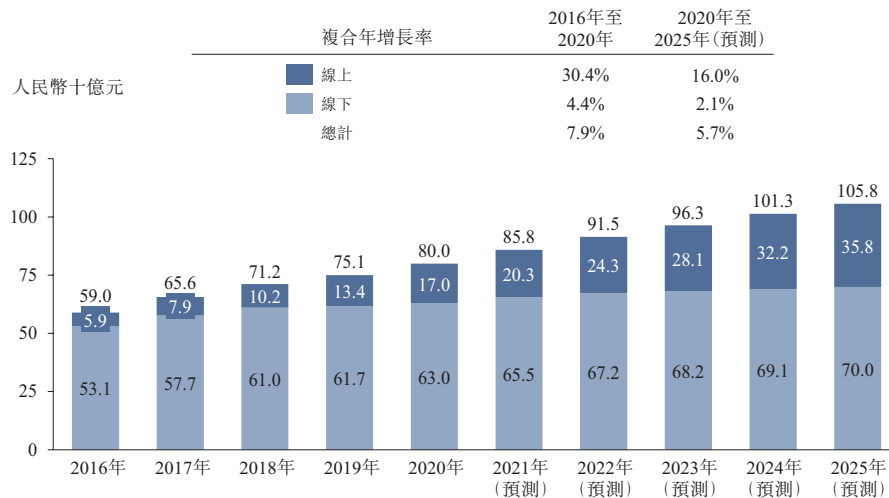
在可支配收入增長、健康和衛生意識提高及各國女性文化水平持續上升的推動下，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市場一直逐步擴大。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市場銷售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305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9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按2020年零售額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全球市場總額的33.7%。於美國，按2020年零售額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美國市場總額的71.0%。隨著對個人衛生用品需求的增長，不斷的產品創新及產品多樣化亦推動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發展。預計未來五年市場將不斷增長，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675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歐洲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71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43億元。此外，美國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16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71億元。預計2025年歐洲及美國的銷售額將分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7億元及人民幣324億元。隨著中國個人衛生意識的提高，以衛生吸收用品更換率的增長及失禁墊普及率的提高為代表，中國個人衛生用品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90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預計中國個人衛生用品的銷售額將持續增長，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058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

行業概覽

中國個人衛生用品市場分銷渠道分析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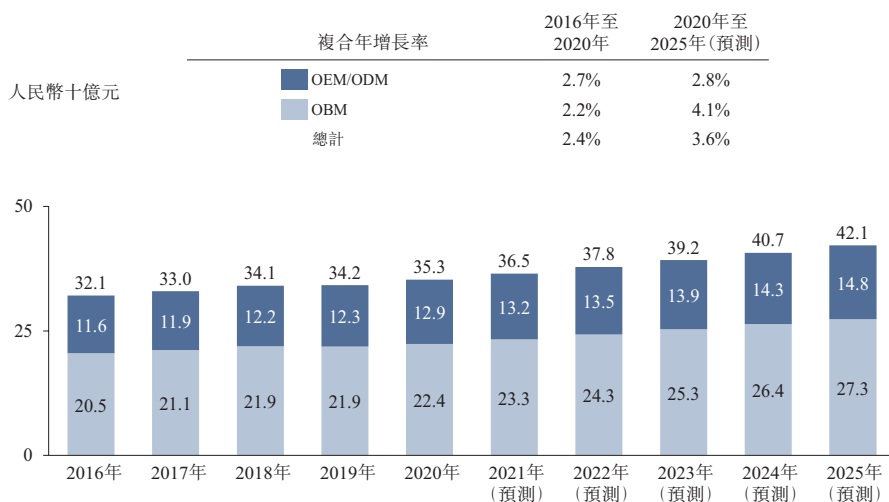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儘管線上銷售渠道快速增長，但線下渠道仍作為中國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主要銷售渠道，佔2020年個人衛生用品銷售總額的78.7%。同時，線上渠道正不斷從線下銷售渠道獲取市場份額。由於中國電商蓬勃發展，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線上渠道銷售額在過去五年呈現30.4%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日後，預計線上渠道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2025年個人衛生用品的銷售額將以2020年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人民幣358億元。

中國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產值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按OBM及OEM/ODM劃分的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產值⁽¹⁾



附註：

(1) 產值基於出廠價得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個人衛生用品的產值於過去五年呈現穩定增長趨勢，由2016年約人民幣321億元增至2020年約人民幣3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預計中國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產值將繼續保持上述增長趨勢，截至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2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2020年至2025年中國個人衛生用品市場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產值的複合年增長率是由於加成率快速增長所致，並不表示生產從中國轉移。

OEM/ODM生產方式具有效率高、成本低、生產技術先進、專業等特點，該生產方式日益受到個人衛生用品品牌商的青睞。同時，中國OEM/ODM應佔產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116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部分產品按OEM/ODM模式為海外品牌生產，之後再進行出口。2020年該等產品的產值約佔OEM/ODM總產值的25%，達到人民幣32億元。

同時，中國OBM的產值隨著國家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蓬勃發展而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隨著國產品牌的崛起和設計能力的提升，預計2025年OBM產值將攀升至約人民幣273億元。

個人衛生用品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全球(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購買力增加，追求更優質的日常消耗品；(ii)通過研發不斷實現產品升級，以更好地滿足全球消費者的需求；及(iii)數字化及一體化的全渠道零售模式的出現促進了線上及線下購物。

中國生產個人衛生用品之OEM/ODM的競爭格局分析

就個人衛生用品的OEM/ODM產值而言，2020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13.1%，與中國所有其他生產個人衛生用品的OEM/ODM相比，本公司以市場份額2.3%排名第五。

下圖顯示2020年按OEM/ODM產值計中國個人衛生用品的前五大OEM/ODM。

排名	公司	2020年 個人衛生用品 OEM/ODM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市場份額
1	公司E	400.0	3.1%
2	公司A	363.7	2.8%
3	公司F	330.0	2.6%
4	公司G	300.0	2.3%
5	本公司	298.8	2.3%
	前五大	1,692.6	13.1%
	其他	11,223.2	86.9%
	整體市場	12,915.8	100.0%

附註：

公司E是中國領先專注於個人衛生用品行業OEM/ODM服務的私人公司。

公司A為中國A股上市公司，專注於個人衛生用品行業及醫用護理墊行業的OEM/ODM服務。

公司F是中國領先專注於個人衛生用品行業OEM/ODM服務的私人公司。

行業概覽

公司G是中國領先的私人衛生吸收產品OEM/ODM。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按個人衛生用品OEM/ODM產品出口價值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23.9%，於2020年，本公司於中國所有其他生產個人衛生用品的OEM/ODM中9.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下圖顯示2020年按OEM/ODM產品出口價值計中國個人衛生用品的前五大OEM/ODM。

排名	公司	2020年 OEM/ODM產品 出口價值	2020年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	298.8	9.3%
2	公司F	255.0	7.9%
3	公司A	80.6	2.5%
4	公司H	70.0	2.2%
5	公司G	65.0	2.0%
	前五大	769.4	23.9%
	其他	2,446.3	76.1%
	整體市場	3,215.7	100.0%

附註：

公司F是中國領先專注於個人衛生用品行業OEM/ODM服務的私人公司。

公司A為中國A股上市公司，專注於個人衛生用品行業及醫用護理墊行業的OEM/ODM服務。

公司H是中國領先的私人婦幼產品OEM/ODM。

公司G是中國領先的私人衛生吸收產品OEM/ODM。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安全，由於生產醫用護理墊的工序更嚴格，故生產醫用護理墊及個人衛生用品的公司或比僅生產個人衛生用品的公司更能獲得消費者的信任。

中國個人衛生用品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i)規模經濟；(ii)經銷渠道覆蓋範圍；及(iii)有效的資本管理。

中國個人衛生用品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分析

多元分銷渠道：多元分銷渠道是取得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目前，國內外大型個人衛生用品生產商正積極擴張彼等的分銷渠道及嘗試滲透低線城市。此外，隨著網上購物逐漸成為主流消費渠道，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公司需將直播等線上分銷

行業概覽

渠道納入銷售策略以獲取更多消費者。擁有多元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的公司更能覆蓋及吸引更多消費者穩定銷量。

豐富的營銷策略知識：客戶對個人衛生用品的首選及個人衛生用品銷售額相當依賴營銷策略。富有競爭力的公司亦會採取多品牌作為營銷策略以增強市場細分及精準地面向客戶，從而成功獲得更大份額的客戶基礎。因此，豐富的營銷策略(包括定位、廣告及推廣策略)知識是個人衛生用品市場從業公司的重要成功因素之一。

豐富產品組合：全面豐富的產品組合是中國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重要成功因素。豐富產品組合使市場參與者能夠向消費者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滿足中國消費者對日益專業化、多元化、便利及環保的個人衛生用品的需求。

原材料成本波動

2016年至2020年布蘭特原油價格



2016年至2020年中國絨毛漿價格指數⁽¹⁾



附註：

(1) 2016年1月絨毛漿價格指數為100

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不織布、聚合物及膠水)主要由原油中提取的化合物製成。絨毛漿亦為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原油及絨毛漿價格於過去五年的波動影響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的成本。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不穩定，預期該等波動於不久將來仍然持續。

監管概覽

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公司設立、產業範圍等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彼等享有獨立法人財產權。

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9年3月15日通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管。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根據2019年12月12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發佈的，2021年1月27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紡織業、醫藥製造業、化學纖維製造業均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於2020年7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規定(於2022年1月1日替換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國境內子公司主要從事行業不屬於上列受限制或禁止行業。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以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2016年第3號)的規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由審批改為備案管理。自2020年1月1日，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接收信息報告。

有關醫療器械產品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監督管理的單位受2000年1月4日國務院公佈，2014年2月12日國務院常務會議修訂通過，2020年12月21日最新通過，2021年6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監管。醫療器械監督管理遵循風險管理、全程管控、科學監管、社會共治原則，分類管理。醫療器械產品應當符合國家標準，無強制

監管概覽

性國家標準的應當符合行業標準。醫療器械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需要控制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植入人體以維持生命或可能損害人體、需要嚴格控制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備案，第二、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管理。該等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及提交產品製造信息、產品說明及銷售標籤樣本、產品風險分析、技術要求及檢測報告以及臨床評價報告。申請人亦須符合申請工商登記中訂明的生產技術人員、場地、設備及經營範圍的相關要求。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部分城市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報並通過網上及實地檢查後，則可向申請人發出有關產品證明。

根據於2014年6月27日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新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督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的內容應當科學、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性相一致。說明書和標籤不符合本規定要求的，由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六十七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於2015年9月29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新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督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企業應當保證醫療器械使用安全、有效，產品應當符合強制性標準以及經註冊或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如企業使用不符合強制性標準或者不符合經註冊或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的醫療器械、使用無合格證明文件、過期、失效、淘汰的醫療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註冊的醫療器械的，將按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進行處罰。

根據於2017年2月21日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新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督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標準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監督管理等活動應當遵循統一的技術要求。企業應當嚴

監管概覽

格按照經過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組織生產，保證出廠的醫療器械符合強制性標準或經註冊或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

根據於2014年7月3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已撤銷，新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督總局)第7號公佈，2017年11月7日修正，2017年11月17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應當具備場地、環境、設備、專業技術等相應條件，開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企業應當申請生產許可，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企業應當辦理生產備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醫療器械生產實施分類分級管理。

根據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18年8月13日審議通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規定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具有保證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質量管理能力和相應責任能力，建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體系，向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技術機構直接報告醫療器械不良事件。

有關衛生監管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4年11月17日衛生部令第38號發佈，2017年12月26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已撤銷，組建為國家衛生和健康委員會)令第18號修正，2017年12月26日實施的《衛生行政許可管理辦法》，根據申請，按照衛生法律、法規、規章和衛生標準、規範進行審查，准予申請企業從事與衛生管理有關的特定活動。

根據於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已撤銷，組建國家和衛生健康委員會)2002年3月28日衛生部令第27號公佈，2017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消毒管理辦法》，消毒劑、消毒器械和衛生用品生產企業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後，還應當取得所在地省級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方可從事消毒產品的生產。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9年11月16日國家衛生部(已撤銷，組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後組建為國家衛生和健康委員會)，2010年1月1日實施，2017年5月9日修訂的《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規定》，國內從事消毒產品生產、分裝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按照規定申領《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4年，期滿後可申請延期。

根據於2002年6月7日國家衛生部(已撤銷，組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後組建為國家衛生和健康委員會)發佈並實施的《消毒產品分類目錄》，衛生用品、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手術巾、輔料類、其他類均屬於消毒產品，受相關規範性文件管理。

有關經營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當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管。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的單位的安全生產受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管。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12月5日國務院第33次常務會議通過，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適用於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建立、健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責任制，其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全面負責。條例同時規定了法律責任。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務院設立進出口商品檢驗部門（以下簡稱**國家商檢部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商檢部門設在各地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以下簡稱**商檢機構**）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並公佈實施。前款規定的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不得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根據1996年1月29日公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均由外匯主管機關予以依法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2015年6月1日實施，2019年12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部分修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原則上應在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以下簡稱**結匯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並通過該賬戶辦理各類支付手續。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為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稱為**返程投資**。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宣派股息的稅率不超過5%。

關於稅收監管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

監管概覽

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令第134號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條例的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予以處罰。違反本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編製載有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預防或減輕影響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政府部門審批。建設單位對報告書內容及結論負責，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16年11月2日由環境保護部(已撤銷，2018年3月組建生態環境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備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備案，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3號發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於2020年12月9日國務院第117次常務會議通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違反本條例的排污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承當相應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經生態環境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維護消防安全、保護消防設施、預防火災、報告火警的義務。

根據於2009年4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107號發佈，2012年7月17日修訂，2012年11月1日實施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對單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職責情況監督抽查，對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對單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職責情況的監督抽查。

有關產品銷售的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權益受到於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正，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管，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保護，侵害消費者相關權利的，需要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範廣告活動、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範價格行為，發揮價格合理配置資源的作用，穩定市場價格總水平，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經營者不得行使不正當價格行為。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當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工資的分配政策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僱主亦需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該等付款乃向地方行政機構作出，僱主如若未能付款，可能被處以處罰及被勒令補足相關欠款。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均規定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權利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在招聘時需要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薪金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

根據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所頒佈於1990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所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補足。

監管概覽

有關專利、著作權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正，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根據2001年6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06號公佈，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2010年2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保護、實用新型專利保護和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

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部門相關規定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該等法律規定中國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任何方不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否則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有關境外上市的條例草案(即《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最近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條例草案，申請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告。由於條例草案僅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因此該等條例的最終形式和頒佈後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英國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法規

經修訂的2002年英國醫療器械法規(「**MDR**」)規管醫療器械。英國藥監局(「**MHRA**」)對英國市場的醫療器械進行市場監管，亦可決定英國器械的營銷及供應。

根據**MDR**，製造商定義為「負責器械的設計、製造、包裝及標籤然後以自身名義將器械投放於市場的人士(無論該等操作由該人士自身還是第三方代表進行)」(「**製造商**」)。

製造商於英國將醫療器械投入市場或供應醫療器械，器械或其無菌包裝須帶有**CE**標誌或**UKCA**標誌。截至2023年6月30日，英國在**GB**市場上仍接受帶有**CE**標誌的器械。醫療器械按風險等級分為——低風險(I類)、中風險(IIa類)、中高風險(IIb類)及高風險(III類)。根據器械的風險等級，規定的合格評定包括製造商建立的品質保證系統及／或產品設計，以及製造商為每個器械編製的技術文件。低風險(I類)醫療器械是我們為英國市場製造的主要醫療器械。倘需要第三方合格評定，則該第三方須為英國認可機構。然而，I類器械製造商可自行認證**CE**標誌或**UKCA**標誌。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

英國以下法規規定有缺陷醫療設備的責任：(i)《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ii)過失侵權及(iii)合同法，例如《1979年商品銷售法》(「《商品銷售法》」)或《2015年消費者權益法》(「《消費者權益法》」)。在大多數情況下，產品責任犯罪會產生民事責任，但刑事犯罪條文亦包含違反產品安全法的情形。在實踐中，索賠人通常在上述三種機制的結合下提起訴訟。上述任何責任索賠極可能令人質疑遭起訴設備的監管合規性，而不遵守監管制度可能直接導致刑事犯罪。

《消費者保護法》對有缺陷的產品規定嚴格的民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規定，倘任何損害全部或部分由產品的缺陷造成，則生產商、將其名稱或商標置於產品上的人士及歐盟進口商「須對損害承擔責任」。如果產品的安全性與人們通常有權期望的有別，則就本部分而言，產品存在缺陷；就此而言，與產品相關的「安全性」應包括與該產品所包含的產品有關的安全性以及涉及財產損失風險以及死亡或人身傷害風險的安全性。

醫療器械的生產商、供應商及進口商(包括個人及法人團體)亦可能根據英國《消費者保護法》刑事犯罪條文遭受刑事制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安全法規規定，即屬違法。該等安全法規包括MDR。觸犯該罪行的人士可被判處最多六個月的監禁或無限額罰款。

《消費者保護法》對一大類潛在被告(其中包括生產商、製造商、將其名稱置於產品上或使用商標自稱是產品生產商者、進口商或任何提供產品者)追究缺陷產品的責任。

監管概覽

美國法律法規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醫療器械監管

FDA監管醫療器械的開發、設計、非臨床與臨床研究、製造、安全、功效、標籤、包裝、儲存、安裝、服務、紀錄管理、上市前許可或批准、不良事件報告、廣告、推廣、營銷與分銷及進出口，以確保在美國境內分銷的醫療器械用作預期用途時能安全有效，並在其他方面滿足FDCA的要求。

上市後監管

器械獲批准上市後，若干普適監管規定仍適用。適用於實體的具體上市後規定取決於其在製造及營銷供應鏈的職能；職能並非互相排斥，公司對不同產品可能有不同職能。儘管如此，FDA或會根據我們就特定產品進行的具體活動確定我們履行不同的監管職責。

就特定器械而言，對製造及營銷供應鏈的特定實體採用的具體規定因FDCA、FDA規定及指導文件以及執行政策而異。對I類醫療器械製造及受FDA執行自由裁量權政策約束的器械製造採用的上市後規定包括：

- 公司登記及器械清單：器械生產公司的擁有人／營運商須向FDA登記及提交生產中的用於商業代理的器械清單。登記及清單規定適用於製造商、規格開發者、再裝箱者、再包裝者、再標識者及初始進口商，但不適用於代理商。然而，對於並無制定規格或再包裝或再標識的任何器械，初始進口商或須提交製造商名稱及地址以符合清單規定。倘FDA要求，初始進口商須提供每個器械的專有名稱及通用名稱。

監管概覽

- 良好生產規範(GMP)／質量體系規章(QSR)：所有人用器械成品在設計、製造、包裝、標識、儲存、安裝及服務中使用的方法、設施和控制須遵守FDA在QSR制定的GMP規定。QSR概述涉及人用器械成品在設計、製造、測試、生產、加工、控制、質量保證、標識、包裝、代理、安裝及服務的方法及設施以及控制的規定，並規定(其中包括)保管器械主文件、器械歷史文件及投訴文件。製造商、規格開發者、再裝箱者、再包裝者、再標識者及初始進口商須遵守適用於彼等所履行職能及相關器械的GMP/QSR規定。FDA可豁免若干器械(無論作為一種類別或在若干條件下)遵守GMP規定。
- 醫療器械報告(MDR)：器械用戶設施、進口商及製造商須報告器械造成或可能造成或導致的死亡或嚴重傷害，建立及保存不良事件文件並向FDA提交具體的跟進及總結報告。代理商無須呈報MDR，但須保存事件(文件)紀錄。製造商及進口商亦須報告若干器械故障。就MDR規定而言，規格開發者(包括彼等的合約製造商)、再裝箱者及再包裝者為製造商，因此須遵守MDR規定。
- 投訴處理：各製造商須建立及維持由正式指定單位接收、審查及評估投訴的程序並釐定調查是否必要。規格開發者、再裝箱者、再包裝者、再標識者及初始進口商須遵守該等規定。代理商須建立及保存器械投訴及事件紀錄／文件供FDA審查。然而，FDA可豁免若干器械遵守投訴處理規定。
- 通知及修復、替換、退款：FDA可要求對已上市器械存在重大損害的不合理風險作出公告以及修復或替換器械，或退還購買價及可預見開支。FDA可根據情況要求製造商、規格開發者、再裝箱者、再包裝者、再標識者、初始進口商或代理商遵守該等規定。

監管概覽

- 強制召回：倘FDA發現器械有合理可能造成嚴重不良健康後果或死亡，可責令停止代理器械並通知醫療專業人員及器械用戶設施。製造商、初始進口商及代理商受FDA的強制召回權約束。此外，由於FDA規定於多種情況下視規格開發者、再裝箱者、再包裝者及再標識者為製造商，就本條文而言，FDA可能將規格開發者視作製造商並對其使用強制召回權。
- 醫療器械唯一標識(UDI)：UDI規則規定於美國代理的醫療器械的標識及器械包裝須附有由FDA認可發行機構發行的UDI，惟例外或其他適用情況除外。UDI須在器械代理和使用時充分標識，包括批號或序列號信息。UDI規則適用於標識者(多數情況為製造商)，亦適用於再標識者、再包裝者、私人標識代理商。FDA規定豁免若干器械遵守UDI要求，包括I類器械豁免遵守紀錄保存及投訴處理以外的GMP要求。
- 移出市場和糾正報告：FDA可要求器械製造商或進口商報告進行中的器械的任何糾正或移出市場，以降低器械造成的健康風險或彌補違反FDCA(可能會對健康造成風險)的行為。製造商及初始進口商須遵守該等要求。規格開發者、再裝箱者、再包裝者及再標識者被視為製造商，旨在報告移出市場和糾正的情況，因此亦須遵守該等要求。

註冊機構須接受FDA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未能維持遵守QSR或其他FDA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製造業務遭關閉或受限制，以及產品被召回或扣押，進而對註冊機構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現任何產品存在先前未知的問題，包括預期外的不良事件或嚴重性或頻率越來越高的不良事件，無論是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器械還是醫生在行醫過程中使用標籤外的產品，均可能導致對器械的限制，包括將產品移出市場或自願或強制召回器械。

監管概覽

FDA擁有廣泛的監管合規及執法權力。倘FDA釐定註冊機構未能遵從適用法規規定，則FDA可採取各種合規或執行行動，可能導致以下任何制裁：

- 公函、警告函、違規通知、罰款、禁制令、服罪判決書及民事處罰；
- 扣押或行政羈押產品；
- 為解決或維護上述行動而產生的意外支出；
- 客戶通知或修理、更換、退款、召回、羈押或扣押產品；
- 經營限制或部分暫停或全面關閉生產；
- 拒絕或延遲註冊機構就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請求；
- 撤銷已授出的上市前批准；
- 調用AIP；
- 進口扣留和進口警戒；或
- 刑事檢控。

進口FDA監管的醫療器械

FDA有權在邊境對可能不符合FDCA及FDA監管要求的醫療器械採取行動。FDA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合作，監督FDA監管產品(包括醫療器械)的進口。FDCA第801(a)條授權FDA在檢查樣品或發現以下情況下時可拒絕物品准入，其中包括：(1)物品是在不衛生的條件下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或就器械而言，器械的生產、包裝、儲存或安裝所用的方法或設施或控制不符合GMP/QSR要求；(2)該等物品在其生產國或出口

監管概覽

國被禁止或限制銷售；或(3)該等物品的進口或提供進口違反若干FDCA相關禁止條款。FDA稱該程序為「無檢驗扣留」(DWPE)。

此外，倘進口商在單一產品、一組產品或所有產品中表現出高比例的違規行為，則可將其列入進口警戒。倘有說服力的證據表明，進口商未來的貨物亦可能違反FDCA及FDA的監管要求，以及根據對外國製造商的機構檢查，亦可能收到進口警戒。倘FDA確定計劃進口的產品列入進口警戒，FDA將在產品抵達美國後立即扣押該產品。

進口商須在其產品獲准進入美國前提交資料，證明DWPE或進口警戒被取消。倘FDA釐定產品可能禁止進入美國，則將扣押產品，並給擁有人、進口商或收貨人機會，證明產品符合法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FDA可能會允許被扣押產品進行整改，以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節「一重組」詳述的重組，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女士於1998年在北京市密雲區以其個人資金創立。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製造商，專注生產護理墊、衛生巾及失禁墊，我們大多數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達到並符合國際或中國公認標準或註冊要求，例如於國家藥監局及FDA註冊，以及符合歐盟醫療器材法規(EU) 2017/745的「CE」認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0年OEM/ODM生產價值計算，我們在中國OEM/ODM醫用護理墊生產商中位列第一，而按2020年OEM/ODM產品出口價值計算，我們在中國OEM/ODM衛生吸收用品及失禁墊生產商中亦名列榜首。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闡述我們業務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	北京倍舒特成立並開始於中國根據OBM業務模式生產個人衛生用品
2004年	我們取得ISO 9001認證
2007年	我們的產品首度完成FDA認證
2008年	我們開始向主要客戶客戶A(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銷售
2011年	我們開始向主要客戶客戶B(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我們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防褥瘡護理墊新技術與新產品服務證書
2019年	我們獲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頒發「中國衛生用品行業十強企業」稱號 我們獲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頒發「中國失禁用品行業十強企業」稱號 我們開始在中國以「捷護佳」品牌銷售醫用敷料產品及輕度失禁護理產品
2020年	我們成為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成員 我們獲得預防皮炎護理墊新技術與新產品證書
2021年	我們開始與東華大學進行研發合作
2022年	我們成為中國國際工程資訊協會國別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於營業紀錄期間，對我們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北京倍舒特

北京倍舒特於1998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成立日期，北京倍舒特由威晉集團有限公司(「威晉」，當時由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及北京密雲縣工業開發區總公司(「密雲縣工業開發」)(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89%及11%。

1998年6月5日，獨立第三方權延赤先生向李女士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元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經考慮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各自於1998年12月25日的繳足註冊資本，李女士於1999年1月1日同意指示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各自唯一股東(當時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向權先生轉讓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各自約4.24%股權以償還貸款。經李女士及權先生確認，經考慮李女士為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的創辦人、其行業經驗及彼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權先生通過李女士於重組前行使其作為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股東的全部權利。重組完成後，李女士與權先生之間的委託安排相應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女士與權先生之間的委託安排具有法律約束力，符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權先生於本集團並無委託安排。

1999年5月6日，北京倍舒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由威晉、權先生(由威晉以權先生代名人身份持有)、北京佳護捷康及密雲縣工業開發分別擁有約65.26%、4.24%、19.5%及11.0%。

2001年4月19日，經威晉及北京佳護捷康注資，北京倍舒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威晉、權先生(由威晉以權先生代名人身份持有)、北京佳護捷康及密雲縣工業開發分別擁有約75.56%、4.24%、16.5%及3.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6年8月25日，密雲縣工業開發與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北京金潤泰」，李女士控制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密雲縣工業開發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69,620.8元向北京金潤泰轉讓所持北京倍舒特全部股權。代價乃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北京倍舒特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倍舒特由威晉、北京佳護捷康及北京金潤泰分別擁有約75.56%、4.24%、16.5%及3.7%。

於2009年5月23日，北京金潤泰與北京佳護捷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金潤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78,299.28元向北京佳護捷康轉讓其於北京倍舒特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參考北京金潤泰收購密雲工業開發相關股權的所付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倍舒特由威晉、權先生（由威晉以權先生代名人身份持有）及北京佳護捷康分別持有約75.56%、4.24%及20.2%。

於2016年2月4日，李女士與獨立第三方郭子青女士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郭女士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業務重組，而李女士同意向郭女士支付若干服務費。2018年1月27日，根據書面確認函，李女士同意向郭女士轉讓其間接所持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約5%的股權以清償服務費。經李女士及郭女士確認，經考慮李女士豐富的行業經驗、彼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發展及本集團卓越的財務業績，郭女士通過李女士於重組前行使其作為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股東的權利。重組完成後，李女士與郭女士的委託安排相應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女士與郭女士的委託安排具有法律約束力，符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郭女士於本集團並無委託安排。

根據李女士與權先生的確認函，權先生於2018年11月27日同意向威晉轉讓北京倍舒特0.52%股權並向李女士轉讓北京佳護捷康0.52%股權。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倍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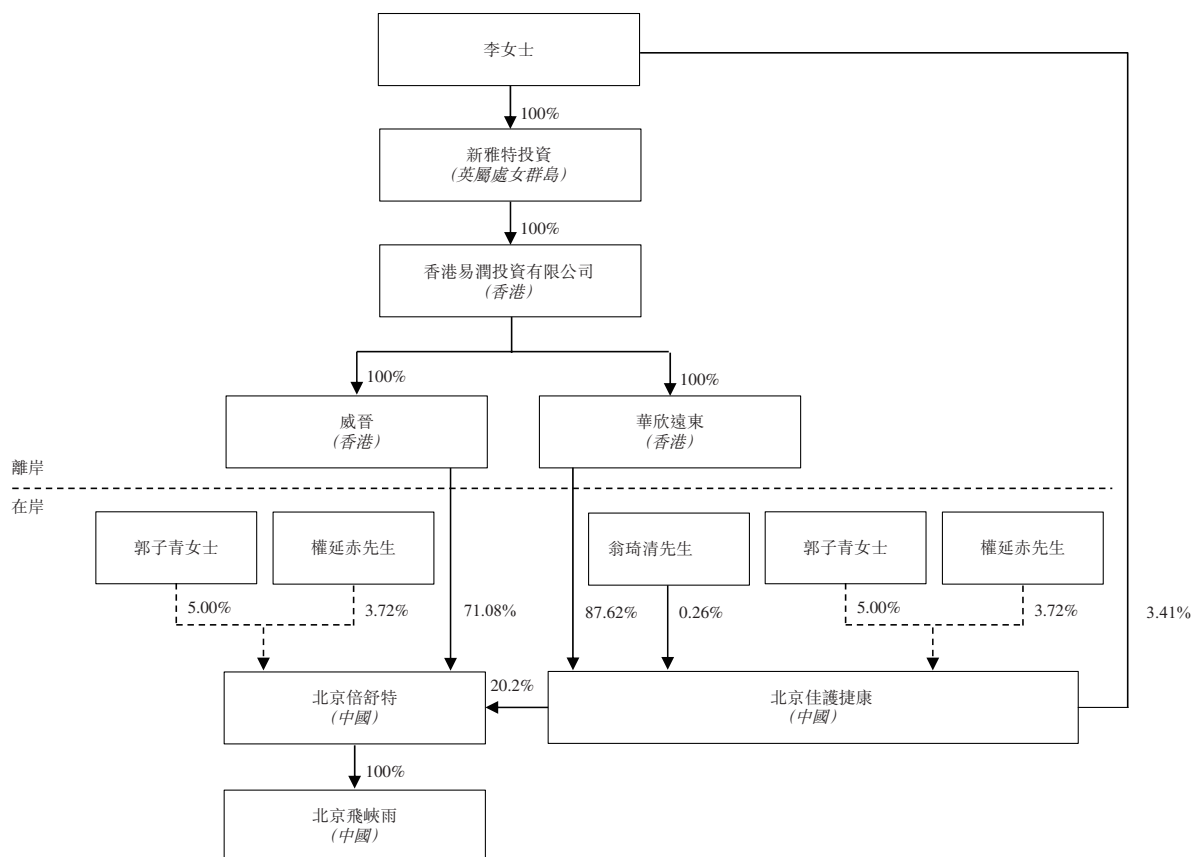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由由威晉、權先生(由威晉以權先生代名人身份持有)、郭女士(由威晉以郭女士代名人身份持有)及北京佳護捷康分別擁有約71.08%、3.72%、5.00%及20.2%。

2018年2月前，北京倍舒特持有北京倍舒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技」)約29.5%的股權。北京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品牌衛生巾製造及銷售業務。著眼於加強我們為海外客戶製造醫療耗材的ODM模式業務發展(有別於北京科技的業務發展重點)，北京倍舒特於2018年2月9日將其所持北京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倍舒特營銷管理有限公司(李女士若干有關聯繫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倍舒特不再持有北京科技的任何股權。

重組

下圖列示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施以下步驟以成立本集團：

1. 收購北京佳護捷康約3.67%股權

於2021年8月19日及2021年11月15日，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翁琦清先生分別與華欣遠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李女士及翁先生分別同意以人民幣1,667,617.43元及人民幣125,156.86元的代價向華欣遠東轉讓彼等於北京佳護捷康的3.41%及0.26%股權，該代價乃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北京佳護捷康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佳護捷康分別由華欣遠東、權先生(由華欣遠東以權先生代名人身份持有)及郭女士(由華欣遠東以郭女士代名人身份持有)擁有91.28%、3.72%及5.00%。

2. 智建成久及建景元合註冊成立

於2021年9月14日，智建成久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擔任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中介控股公司之一。於註冊成立日期，智建成久的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新雅特投資，智建成久由新雅特投資全資擁有。

於2021年9月14日，建景元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擔任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中介控股公司之一。於註冊成立日期，建景元合的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新雅特投資，建景元合由新雅特投資全資擁有。

3. 華欣遠東股份轉讓

於2021年11月9日，易潤投資以代價1.00港元僅向建景元合轉讓華欣遠東已發行股份，該代價乃參考華欣遠東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股份轉讓完成後，華欣遠東由建景元合全資擁有。

4. 減少威晉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威晉股份

於2021年10月19日，威晉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威晉的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減至1.00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減少乃通過註銷合共1,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2月30日，李女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易潤投資有限公司（「**易潤投資**」）以代價1.00港元向智建成久轉讓威晉全部股份，該代價乃參考威晉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股份轉讓完成後，威晉由智建成久全資擁有。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新雅特投資。同日，新雅特投資、赫翌資本及碩康達國際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額外9,127股、500股及372股股份。自此，新雅特投資、赫翌資本及碩康達國際仍分別擁有本公司約91.28%、5.00%及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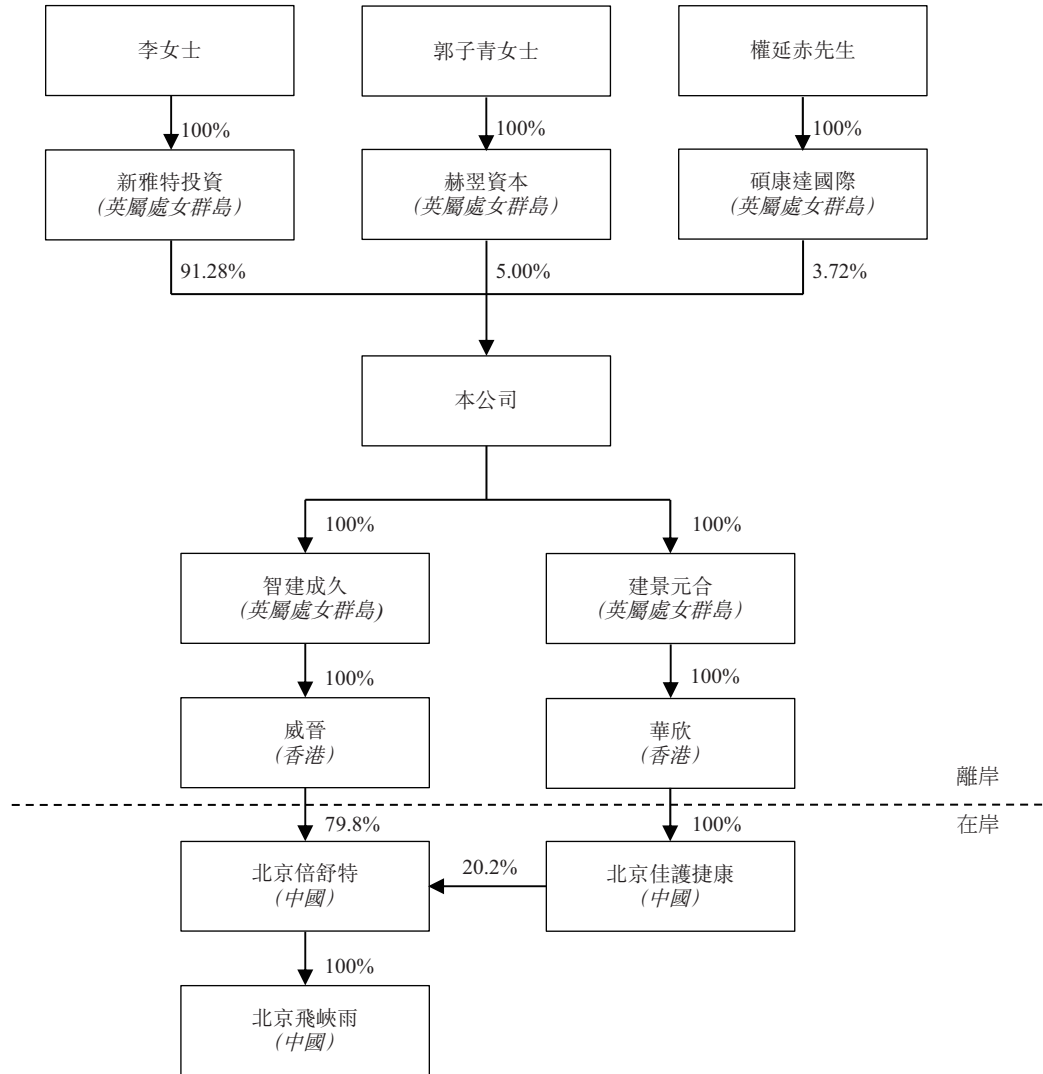
6. 智建成久及建景元合股份轉讓

於2021年12月3日，新雅特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兩份轉讓文件，據此，新雅特投資僅將智建成久及建景元合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智建成久及建景元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2年[•]，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9,962,000港元，緊隨該增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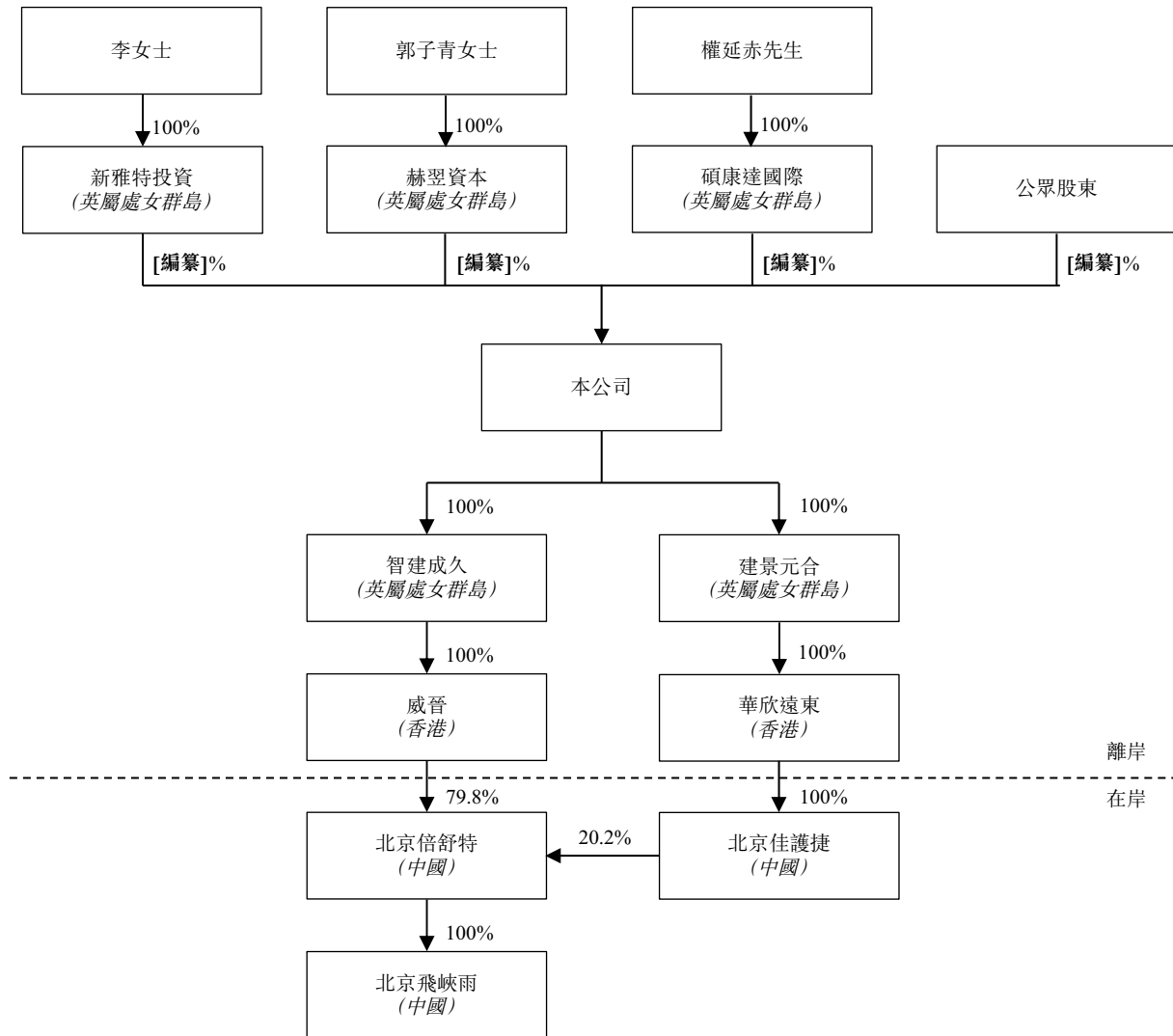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權，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上文所述中國公司股權轉讓相關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且股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所涉程序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則是項收購須報商務部審批，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支付收購價格而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考慮到北京佳護捷康自成立起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重組的股權變動不受《併購規定》所約束，故毋須經商務部批准。**[編纂]**亦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北京佳護捷康已完成內部決議程序及股權變動資料報送，已辦妥所有國內審批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可通過部門信息共享系統獲取的投資信息毋須再報送。根據商務部業務系統統一平台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而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接收信息報告。重組的股權變動已向市場監管部門報告，並已履行信息報告責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重組涉及的股權變動已報送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完成重組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文均已自有關主管監管部門取得，且有關境內重組合法有效。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倘中國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其投資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

李女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公佈並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取代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登記，且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重組不會涉及李女士登記信息的變更。權延赤先生與郭子青女士已於2021年11月23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初始外匯登記。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製造商，總部位於北京密雲，在醫用護理墊、衛生巾及失禁墊的ODM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我們亦在中國製造及供應「捷護佳」及「月自在」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的ODM業務包括向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提供ODM服務，據此，我們設計及生產符合該等品牌擁有人設定參數的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該等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及歐盟。因此，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出口市場的適用標準，例如在FDA註冊及取得「CE」認證以符合歐盟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0年產值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產醫用護理墊的OEM/ODM中排名第一，按2020年出口值計，我們亦在中國所有生產衛生吸收用品及失禁墊的OEM/ODM中排名第一。

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正式推出自有品牌下的OBM業務，主要為被視為醫療耗材的護理墊以及失禁墊及衛生巾等個人衛生用品。

口罩業務方面，我們應中國政府的要求在2020財年生產一段時間的自有品牌口罩，以幫助抗擊COVID-19疫情，該生產已自2020年10月起停止。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ODM								
— 醫療耗材 ⁽¹⁾	127,910	32.7	155,009	26.1	120,541	24.0	102,661	24.5
— 個人衛生用品 ⁽²⁾	261,712	66.8	298,840	50.3	244,032	48.5	305,683	73.0
	389,622	99.5	453,849	76.4	364,573	72.5	408,344	97.5
OBM								
— 醫療耗材 ⁽¹⁾	1,334	0.3	1,141	0.2	638	0.1	557	0.1
— 個人衛生用品 ⁽²⁾	595	0.2	2,568	0.4	1,504	0.3	7,500	1.8
— 口罩 ⁽³⁾	—	—	136,374	23.0	136,026	27.1	2,490	0.6
	1,929	0.5	140,083	23.6	138,168	27.5	10,547	2.5
總計	391,551	100.0	593,932	100.0	502,741	100.0	418,891	100.0
總計(不計及口罩 業務)	391,551		457,558		366,715		416,401	

業 務

附註：

1. 醫療耗材指護理墊及手術套包。
2. 個人衛生用品指衛生巾、失禁墊。OBM包括買賣雜項產品（例如紙尿褲、衛生紙及濕紙巾），按需求供應零售商及養老驛站（我們的OBM B2B客戶）。
3. 有關我們口罩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OBM產品—個人衛生用品—口罩」一段。

我們的OBM業務分別佔截至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止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總收益（不計及口罩業務）的99.5%、99.2%及98.1%。我們與多數五大客戶的貿易關係至少有六年，彼等中有屬財富世界500強的知名跨國公司，其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銷往全球。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不計及口罩業務）的72.8%、75.0%及82.3%，與我們的貿易關係超過13年。

我們的OBM業務專注於國內市場，已從2019財年較小規模所得收益人民幣1.93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再增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不計及口罩業務）。我們的OBM醫療耗材主要透過OBM醫療耗材代理商售予若干醫院、藥房及醫用品公司，而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則透過中國的網上商店、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養老驛站及其他零售店銷售。

我們為ODM業務及OBM業務提供服務的能力十分依賴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來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大量投資研發工作，投資額約佔每年總收益的3%至4%。除自有研發團隊外，我們亦就特定項目與東華大學、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及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護理分會等高校及專業機構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8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五項國際專利、13項發明專利、17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3項外觀設計專利。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1. 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建立並維持以質量管理體系為核心的綜合管理體系及其他配套管理體系。我們實行的體系已達到國際或國內公認標準，遵循該等標準可使我們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下文概述我們一直遵循的標準：

標準編號	規格	相關方面
GB/T19001 – 2016/ISO9001 : 2015	通用性質量管理體系審核標準	質量管理
FDA21CFR820	FDA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體系審核法規	質量管理
EN ISO13485.....	醫療器械專用質量體系審核標準	質量管理
MDD (93/42/EEC).....	歐盟醫療器械指令 (為 MDREU2017/415替代)	質量管理
MDREU2017/415	歐盟醫療器械法規，規定了醫療器械歐盟市場銷售的分類、准入、標籤、檢驗、市場監管、臨床等要求	質量管理
中國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中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管理體系GMP核查標準和要求	質量管理 生產設施管理
ISO 14000	與環境管理有關的通用標準	環境管理

業 務

標準編號	規格	相關方面
FDA QSR 820	用於控制環境／生產狀況以避免對 產品質量有不利影響的FDA法規	環境管理 生產設施管理

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控制」一段。

我們相信通過貫徹已有的各項體系及控制，能夠為ODM分部獲取廣泛的客戶群，這是由於我們的系統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服務全球客戶。我們亦有信心能夠滿足客戶嚴格的安全及質量規定，例如將客戶限制物質名單中的物質數量維持在規定範圍內及確保產品並無客戶禁止的化學品或殘留物。我們的董事確認，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任何退貨或產品召回。

2.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我們為ODM業務及OBM業務提供服務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以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技術。為確保產品及生產工藝的持續改進，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每年將銷售額的3%至4%投入研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

為表彰研發成果，我們已連續十年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年3月獲北京市知識產權局授予北京市專利試點證書，於2015年12月獲密雲區人民政府授予《多層結構吸收芯在護理墊中的應用》密雲區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批准成立北京市級企業科技研究開發機構。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擁有一支由18位成員組成的穩定專業團隊。由於我們生產的產品主要為醫用護理墊、衛生巾及失禁墊，因此複合吸水芯體技術及相關生產技術一直是我們研發部門的重點。我們開展了廣泛的研發工作，以提高(i)一次性吸收型衛生用品的干燥功能，及(ii)醫療耗材的皮膚保護及預防褥瘡功能。我們的研發團隊於結構設計、材料篩選及生產技術方面成功開發了複合吸水芯體的核心技術。所有相關專利均已註冊，或處於監管流程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個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各段。

儘管我們主要於內部開展研發工作，我們亦可能就研發工作的特定層面與外部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目前，我們正與以下實體合作：

智慧生產 — 我們與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合作研發智能生產。我們致力於共同開發出能自動執行若干包裝任務的自動化包裝系統；及

ACF生物材料的生產工藝 — 我們與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委任朱美芳院士為首席科學家。我們致力於共同開發出ACF生物材料的生產工藝。

上述我們與外部實體合作的成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將由我們及相關外部實體共同擁有。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中的「研發 — 研發合作」。

我們認為，按項目基準聘請外部專家，一方面可讓我們團隊獲得內部研發團隊可能不具備的更廣泛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可避免我們從頭開始同一方面的研發，按時間和成本而言可能效率不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8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五項國際專利、13項發明專利、17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3項外觀設計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b)專利」。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可讓我們改善產品質量、品類及生產工藝，從而使我們的客戶在定價和質量控制方面受益。我們相信，重複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對我們過往的服務和產品感到滿意，這源於我們的研發能力。特別是，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有至少六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的最大客戶與我們有12年的業務關係。

3. 憑藉紮實的經驗，我們有能力把握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行業的增長機會

醫療護理墊及個人衛生用品行業的市場增長

醫用護理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全球醫用護理墊市場將繼續增長，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隨著產品的專業化和創新，歸屬歐洲及美國的醫用護理墊銷售額預計於2025年前達至人民幣65億元。

主要受中國醫用護理墊滲透率上升及人口老齡化推動，預計中國醫用護理墊的銷售額將繼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6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

預計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的總產值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預計同期相應的OBM市場將在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佔據越來越大的份額，於2025年約佔產值的28%。

個人衛生用品

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女性識字率持續上升以及各國對健康及衛生意識提高推動，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市場持續擴大。預計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總銷售額於未來五

業 務

年將持續增長，於2025年前達到人民幣3,675億元，2020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預計中國個人衛生用品產值將繼續增長，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隨著國內品牌的崛起及設計能力的提升，預計OBM行業參與者產值將於2025年攀至約人民幣273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我們的實力

憑藉下述支持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中國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ODM及OBM的未來增長。

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0年產值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產醫用護理墊的OEM/ODM中排名第一；按2020年出口額計，我們亦在中國所有生產衛生吸收用品及失禁墊的OEM/ODM中排名第一。

成熟的業務：我們有逾20年的悠久經營歷史。經過多年用於海外銷售的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ODM生產的經驗，我們(i)對護理墊、失禁墊及衛生巾的所有構成部分已有深入的了解；(ii)已開發不同的技術及材料(包括專利)以滿足客戶需求；(iii)熟悉不同國際標準；(iv)擁有裝備精良的生產設施以滿足客戶要求；(v)已培養具有相關行業知識的強大人才庫為客戶服務；及(vi)已與業內多家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積累了服務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經驗：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全球範圍內銷售醫療耗材和／或個人衛生產品的兩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我們為該等國際知名企業擔任ODM已有9至13年。我們與該等公司有約十年的業務關係，在滿足客戶嚴格的質量要求以及各種緊湊的生產時間表方面具有很強的適應性。

業 務

強大的研發能力：如「策略 —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段落所強調，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可令我們維持於中國OEM/ODM醫療耗材、衛生巾及失禁墊的領先地位。

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如「策略 — 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所載的所有公認質量控制體系及我們在採購、生產過程、成品及貨物包裝方面的內部質量檢查點，我們有信心持續向市場提供優質產品以供消費。

4. 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盡責且有才幹的管理團隊由李女士領導。李女士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女士從事衛生用品行業二十餘年，不斷跟進行業技術的發展前沿，熟知衛生用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彼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戰略決策能力。

彼成功帶領本集團與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合作證實了這一點。此外，其強大的商業頭腦亦帶領本集團拓展國內醫療耗材領域。董事認為，在李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繁榮發展，創造力不斷提升，達致了新的行業高度。

李女士獲得可靠的關鍵管理成員團隊支持，包括以下人員：

洪躍奎先生 — 洪先生負責銷售管理、廠房管理及質量體系建設，並通過帶領團隊參與美國、德國及日本的海外貿易展會成功拓展我們的ODM業務。彼負責生產與銷售的溝通協調工作，開展OBM業務，並代表本集團參與多項行業交流活動。

業 務

劉亞珍女士 — 劉女士目前擔任我們國際市場的大客戶總監。劉女士曾擔任多家海外貿易企業的銷售經理。在積累豐富的海外貿易銷售經驗，對歐美文化有深入的了解後，劉女士具備較強的商務談判能力。劉女士加入本公司已逾17年，在國際市場主要客戶開發工作中擔當關鍵角色。

張傑先生 — 張先生現任我們的行業總監，負責監督兩個工廠的生產及研發部門的運作。彼在個人衛生用品及醫療耗材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我們解決眾多客戶提出的難題，例如開發大塊膠貼膠護理墊、高級護理墊、承重墊等。

賈廣旭女士 — 賈女士是北京飛峽雨的創始人，主要負責本集團OBM產品的營銷。

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憑藉團結強大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本集團會不斷發展，並繼續維持有關市場分部市場主導者的地位。

策略

(a)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推廣研究成果，從而加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將於未來三年進一步加強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的研發工作，並進一步投資研發硬件及軟件。我們認為市場上現有單一吸收功能的吸收材料缺乏治療及預防功能，我們將進一步投資吸收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研發，以滿足對多功能吸收性衛生用品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需求。

此外，憑藉往年我們為ODM客戶開發及生產個人衛生用品過程中積累的研發及工藝實現經驗，我們將加大研發投資，包括目前正在註冊準備階段的II類無菌醫用墊單以及開發中的ACF相關生物材料。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醫用護理墊的銷售額由2016年約人民幣76億元增至2020年約人民幣1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預期全球醫用護理墊市場於2020年至2025年間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5.8%。我們並無等待客戶提出要求，而是積極主動提出有潛力的產品或部件或生產技術，以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銷售。

此外，醫用護理墊行業的未來趨勢預計如下：

越來越多的品牌商轉向中國OEM/ODM：隨著市場的快速發展，預期越來越多的醫用護理墊品牌商將採用OEM/ODM模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製造商名列有關製造模式的候選名單。隨著全球品牌商為求生存而致力降低營運成本，並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先進且更具差異化的產品，規模經濟及產品開發能力對彼等而言越更重要。因此，為利用相對低成本、高效率及日益強大的研發能力，全球醫用護理墊品牌商或會轉向中國製造商。

優質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隨著全球購買力及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優質醫用護理墊的需求不斷上漲。消費者更樂於購買具有更佳功能及質量的產品，而不會對產品價格過於敏感，尤其是歐美等發達地區，因此，優質成人墊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歡迎。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醫用護理墊的品牌商及製造商將不斷升級其技術及生產標準。預期會向製造系統及質量控制流程投入更多投資，以滿足對產品質量及預防壓瘡能力的高要求。來自供給側的技術改進將進一步提升醫用護理墊的整體質量，強化市場對優質產品的需求。

業 務

不斷擴大的客戶群：隨著產品功能的快速創新，醫用護理墊逐步應用於更廣泛的醫療及生活場景，並獲得更多全球消費群體接受。例如，我們開發了在吸收水平、氣味控制、親膚性及透氣性等方面具有特殊設計的妊娠相關產品，以滿足更年輕女性的需求。預計醫用護理墊的全球客戶群將不斷擴大。

生產更多品種的醫療耗材：生產醫用護理墊的公司一般都有很強的研發能力及優質生產線，能夠更容易轉為生產其他醫療耗材，包括手術包、無菌醫用墊單等。近年來，隨著人們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保障改善，無菌醫用墊單及其他醫療耗材的消費速度越來越快。生產醫用護理墊的企業可能會轉為生產無菌醫用墊單及其他醫療耗材，以抓住潛在發展機遇。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主要研發計劃及相關投資金額(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載列如下。

序號	詳情	投資總額 (由[編纂] 所得款項 提供資金)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餘下投資 (由內部資源 提供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產品推出前無菌醫用墊單的註冊相關開支(見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9
2	ACF粘膠基碳纖維醫用敷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開發 (見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8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7

附註：

(1) 產品推出前無菌醫用墊單的註冊相關開支。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為擴大產品種類，進一步開拓醫療耗材市場，我們已開發無菌醫用墊單（根據中國醫療產品註冊制度歸類為II類無菌醫用墊單）。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 — 已完成的研發項目 — II類無菌醫用墊單」。無菌醫用墊單需要進行試製及獲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試製等註冊相關工作。董事目前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註冊。2022年至2024年II類無菌醫用墊單研發投資計劃如下：

序號	分類	詳情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產品推出前的註冊及相關開支	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二類無菌醫用墊單檢測(例如生物兼容性測試、過敏測試、皮膚敏感性測試及細菌殘留測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類無菌醫用墊單註冊審核費用(例如聘請獨立第三方審核各種系統的GMP標準、工廠及實驗室設置以及編製必要的技術報告用於註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類無菌醫用墊單註冊及產品推出前專家諮詢相關輔導費(例如尋求有關法律或技術是否合規的意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 務

(2) 開發ACF醫用敷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

開發醫用敷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將成為本集團下一個技術增長點。雖然ACF技術在處理傷口、除臭和抑菌方面表現出色。2022年至2024年醫用敷料及ACF一次性衛生用品研發投資計劃如下：

序號	分類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聘請多位來自不同大學的專家和專業人士進行ACF技術醫用研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開發ACF衛生產品，包括原材料成本、僱傭技術人員及建立原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開發ACF輔料產品，包括原材料成本、僱傭技術人員及建立原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ACF敷料生產設施設備購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ACF敷料檢驗設施設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ACF敷料測試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ACF敷料註冊審核費用(例如聘請第三方審核各種系統的GMP標準、工廠及實驗室設置以及編製必要的技術報告用於註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ACF敷料臨床試驗費用(含專家費、醫院費用、倫理費用、報告費用及患者補償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成功完成II類無菌醫用墊單的註冊，我們認為可有效拓展我們ODM及OBM分部醫療耗材市場的重要子類。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ACF因其中空結構、表面微孔及寬闊的表面積而具備高吸收率及龐大的吸收能力，因此，其作為醫用敷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的原材料越來越受歡迎。同時，隨著更多品牌投資於ACF用於各類產品的研發，預計ACF將於日後應用於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行業。

業 務

ACF醫用敷料產品和ACF一次性衛生用品亦是我們研發管道的重要產品。ACF醫用敷料產品可用於II級以上燒傷、II級以上燙傷、創傷性傷口、化膿性傷口、壓瘡、各種手術傷口等的治療。我們亦認為該等相關產品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ACF一次性衛生用品具有除臭及抑菌等功能，我們認為該等功能有益於成人失禁行業。有關ACF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 — 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 ACF」。對於其他研發項目，我們計劃以自有內部資本提供資金。

(b) 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在生產設施開發自動化系統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中國OEM/ODM醫用護理墊及個人衛生用品行業產值於2020年至2025年將分別按18.5%及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OBM醫用護理墊及個人衛生用品行業產值於2020年至2025年將按27.1%及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更有效把握該等市場增長，我們擬動用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擴展生產設施並在生產設施開發自動化系統。

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兩個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6.8%及84.6%。

業 務

為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擬拓展生產設施。下文載列我們的投資計劃及相關投資金額(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詳情。考慮到下文所載投資，董事目前估計我們新生產設施的收支平衡期為一年。

投資類別	詳情	數量/套	投資總額 (由[編纂] 所得款項 提供資金)				餘下投資 (由內部資源 提供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新設備.....	失禁墊生產線代替現有生產線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護理墊生產線代替現有生產線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一次性夜用吸收褲生產線(見附註1)	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0.0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0.0
新的GMP廠房.....	工廠用地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工廠、倉庫、光伏設備及其他建築設施 (見附註2)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6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6
自動化.....	包裝設施自動化升級	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0
	生產線原材料裝載機器 (見附註3)	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0
系統升級	生產線檢測系統	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ERP系統(財務、計劃、供需)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數字設備及通訊系統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生產控制、可視化流程、質量追溯MES系統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倉庫、物流、WMS系統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設計生產、流程管理、PLM系統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5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2.1

業 務

附註：

(1) 收購新設備

目前，我們有9條失禁墊及／或衛生巾生產線（「**個人衛生用品生產線**」）及3條醫療耗材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護理墊）（「**醫療耗材生產線**」）。

2021年首九個月，大部分個人衛生用品生產線及醫療耗材生產線的利用率已超過80%。於高峰期，部份生產線的利用率可高達99%，惟由於相關機器將變得較易故障，故此情況並不理想。

基於未來三年的預測產量及為更好管理風險以達到業務暢順營運（對維持主要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我們應購置1條個人衛生用品生產線以代替現有生產線、1條醫療耗材生產線以代替現有生產線及2條新一次性夜用吸收褲生產線。董事認為，現有相關生產線老化，應進行替換以實現設施升級及增加產能。

預期於替代／收購生產線後，個人衛生用品生產線（包括失禁墊、衛生巾及一次性夜用吸收褲）的總理論產能將通過每年增加約480百萬件達致約每年／1,600百萬件，而醫療耗材生產線的總理論產能將通過每年增加約48百萬件達致約每年／120百萬件。有關理論產能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產能及利用率」。

(2) 新的GMP廠房

我們擬收購一塊位於北京密雲區面積約26,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設符合GMP規定的新廠房。目前，我們尚未就上述廠房用地選定任何潛在目標。

於收購廠房用地後，我們將建設包括倉庫、車間、測試實驗室、質量控制中心及樣品中心的廠房。我們預期建設期約為2年，而新的GMP廠房可於2025年投產。

(3) 自動化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流程均有使用機械，但大多並非完全自動化，仍需工人操作。

為提高生產及包裝流程的效率，並減少對勞動密集型任務的依賴，我們計劃逐步將部分依賴工人的工作流程改由不同的機器人設備完成。我們計劃投資於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機器涉及原材料的裝載步驟，包裝流程涉及將產品裝入紙箱、封箱前折疊、將紙箱裝入運輸箱及碼垛。

業 務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在進一步完善智能製造計劃的過程中亦發現若干關鍵技術問題。為解決該等關鍵技術問題及推動智能製造升級的進一步研發，我們與北京信息科技大學達成合作，以解決該等問題。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 — 研發合作 — 生產自動化」。

(c) 進行營銷活動提升我們OBM業務的品牌知名度，進而提升我們在中國醫療耗材和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滲透率和份額

OBM醫療耗材

基於ODM醫療耗材的成功，我們開始探索中國當地市場醫療耗材消費的市場機遇。根據我們進行的市場研究，我們認為中國國內一次性吸收型醫療用品市場(尤其是能夠防止失禁引起壓瘡或皮炎的醫用護理產品)缺乏穩定且優質的供應商。我們於2015年確定該潛在市場，此後一直為推出自有OBM產品進行準備工作，專注於「捷護佳」品牌的醫療耗材。準備工作包括進行產品試驗及臨床觀察、組建專家團隊、達成八個省市的產品准入要求以及佈局相應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相信所有該等準備工作為我們日後在中國OBM醫療耗材領域的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於2019年正式進軍中國醫療耗材市場，但僅開始開拓中國不同省份市場。

OBM個人衛生用品

個人衛生用品行業快速發展，隨著我們進一步提高「捷護佳」於當地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滲透率，相信本集團將擴大總體規模。

為提高中國老年人群的生活質量及滿意度，我們決定主打「捷護佳」品牌失禁墊。

業 務

我們的團隊進行了深入的市場調查和分析，以確定「捷護佳」品牌失禁墊的目標消費者及其需求和市場規模。我們針對40至65歲有輕微尿失禁問題和強烈社交需求的在職女性及／或經濟獨立女性。彼等追求品質生活，不滿足於目前市場上的紙尿褲及衛生巾等吸收型衛生用品。紙尿褲體積過大，容易造成社交尷尬，而衛生巾在吸收性及除臭功能方面無法滿足需求，會導致褲子尿濕及尿臭，亦會引發社交尷尬。針對上述需求，我們開發出具有超強吸收及除臭功能的輕薄失禁墊。

鑑於OBM目標消費者普遍熟悉手機和主流軟件且習慣網上購物，除線下銷售「捷護佳」品牌產品外，我們決定採用以線上廣告等線上渠道作為推廣工具的營銷銷售模式，引導目標消費者在各電商平台的網上商店訂購我們的個人衛生用品。用戶購買後，我們將嘗試通過電話及微信等各類方式聯繫用戶以獲取反饋。

基於產品性質，我們不會單純採用一般的營銷活動（如在醫學書刊刊登廣告），同時亦會選用其他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產品在業內專業人士及公眾人士的聲望。該等方案包括於產品上市前邀請三級醫院對產品進行臨床研究、在專家參與及由醫護機構、護士及其他專業人員管理下進行臨床學術推廣，以及贊助不同醫療機構會議。

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為我們OBM醫療耗材和個人衛生用品的營銷活動提供資金，相信我們的戰略將有助提高我們的滲透率和市場份額。

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

我們是中國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製造商，亦為中國醫用護理墊、衛生巾及失禁墊市場的領先ODM。我們於2019年正式開始經營OBM業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醫療耗材(包括各類用途的護理墊及手術套件)與(ii)個人衛生用品(主要包括衛生巾及失禁墊)。於2020財年，我們亦生產及在境內外售賣口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我們的ODM產品乃向品牌擁有人銷售並主要出口至海外，而我們的OBM產品(口罩除外)則主要以我們的兩個品牌「捷護佳」及「月自在」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擁有綜合能力進行產品研發、品牌設計與品牌建設、製造以及銷售與營銷。我們的ODM和OBM產品均在我們位於中國的兩個生產設施製造。

營業紀錄期間，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自ODM業務所得收益佔收益總額(不計及口罩業務)分別約99.5%、99.2%及98.1%。我們的ODM產品包括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主要於海外市場向國際品牌擁有人銷售。我們有逾20年行業經驗，已成為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且我們的ODM產品已達到並遵守出口目的地有關當局制定的標準或註冊要求，例如於FDA註冊及／或備案及／或遵守有關「CE」認證的歐盟醫療器械法規(EU)2017/745。

我們於2019年分別以品牌「捷護佳」及「月自在」正式進軍中國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市場。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OBM業務(不計及口罩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不計及口罩業務)約0.5%、0.8%及1.9%。我們的OBM產品(口罩除外)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OBM醫療耗材主要銷售予OBM醫療耗材代理商，而該等代理商則向彼等各自當地醫院、醫用品公司及藥房推廣及推銷該等產品。我們直接及通過在中國的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零售店及養老驛站銷售OBM個人衛生用品。

於2020財年，為協助群眾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應中國政府要求於租用的生產設施緊急製造捷護佳品牌口罩。我們通過中國政府的推介及我們的業務網絡，在國內及海外國家銷售口罩。自2020年10月起我們停止生產口罩。有關我們口罩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ODM產品—個人衛生用品—口罩」。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ODM								
— 醫療耗材 ⁽¹⁾	127,910	32.7	155,009	26.1	120,541	24.0	102,661	24.5
— 個人衛生用品 ⁽²⁾	261,712	66.8	298,840	50.3	244,032	48.5	305,683	73.0
	389,622	99.5	453,849	76.4	364,573	72.5	408,344	97.5
OBM								
— 醫療耗材 ⁽¹⁾	1,334	0.3	1,141	0.2	638	0.1	557	0.1
— 個人衛生用品 ⁽²⁾	595	0.2	2,568	0.4	1,504	0.3	7,500	1.8
— 口罩 ⁽³⁾	—	—	136,374	23.0	136,026	27.1	2,490	0.6
	1,929	0.5	140,083	23.6	138,168	27.5	10,547	2.5
總計	<u>391,551</u>	<u>100.0</u>	<u>593,932</u>	<u>100.0</u>	<u>502,741</u>	<u>100.0</u>	<u>418,891</u>	<u>100.0</u>
總計 (不計及口罩業務) ..	<u>391,551</u>		<u>457,558</u>		<u>366,715</u>		<u>416,401</u>	

附註：

1. 醫療耗材指護理墊及手術套件。
2. 個人衛生用品指衛生巾與失禁墊。OBM包括買賣雜項產品（例如紙尿褲、衛生紙及濕紙巾），按需求供應零售店及養老驛站。
3. 有關我們口罩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OBM產品—個人衛生用品—口罩」。

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市場研究、研發、生產材料採購、製造、包裝、交付及銷售與營銷。該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可及時有效地為ODM客戶量身定製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我們可根據主流消費者的喜好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開發多種產品及新產品。

業 務

ODM業務

我們有逾20年作為ODM向客戶供應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的經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ODM產品，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有關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9.6百萬元、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3百萬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分別約99.5%、76.4%及97.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ODM乃向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銷售，所得收益佔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期收益總額（不計及口罩業務）超過95%。就向該等品牌擁有人銷售ODM而言，我們會於ODM產品上貼上相關品牌擁有人的品牌及／或標籤。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ODM產品所得收益乃來自銷售予海外市場，我們按ODM客戶要求將ODM產品運往多個海外目的地。根據運輸目的地，我們大部分的ODM乃銷售往美國，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有關銷售額佔我們ODM銷售額分別約79.5%、86.5%及87.7%。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ODM分部運輸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目的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309,730	79.5	392,537	86.6	358,311	87.8
英國.....	29,802	7.6	30,580	6.7	27,457	6.7
澳大利亞.....	9,230	2.4	15,925	3.5	8,634	2.1
中國.....	30,228	7.8	5,209	1.1	3,308	0.8
其他 ⁽¹⁾	10,632	2.7	9,598	2.1	10,634	2.6
ODM銷售所得收益						
總額.....	<u>389,622</u>	<u>100.0</u>	<u>453,849</u>	<u>100.0</u>	<u>408,344</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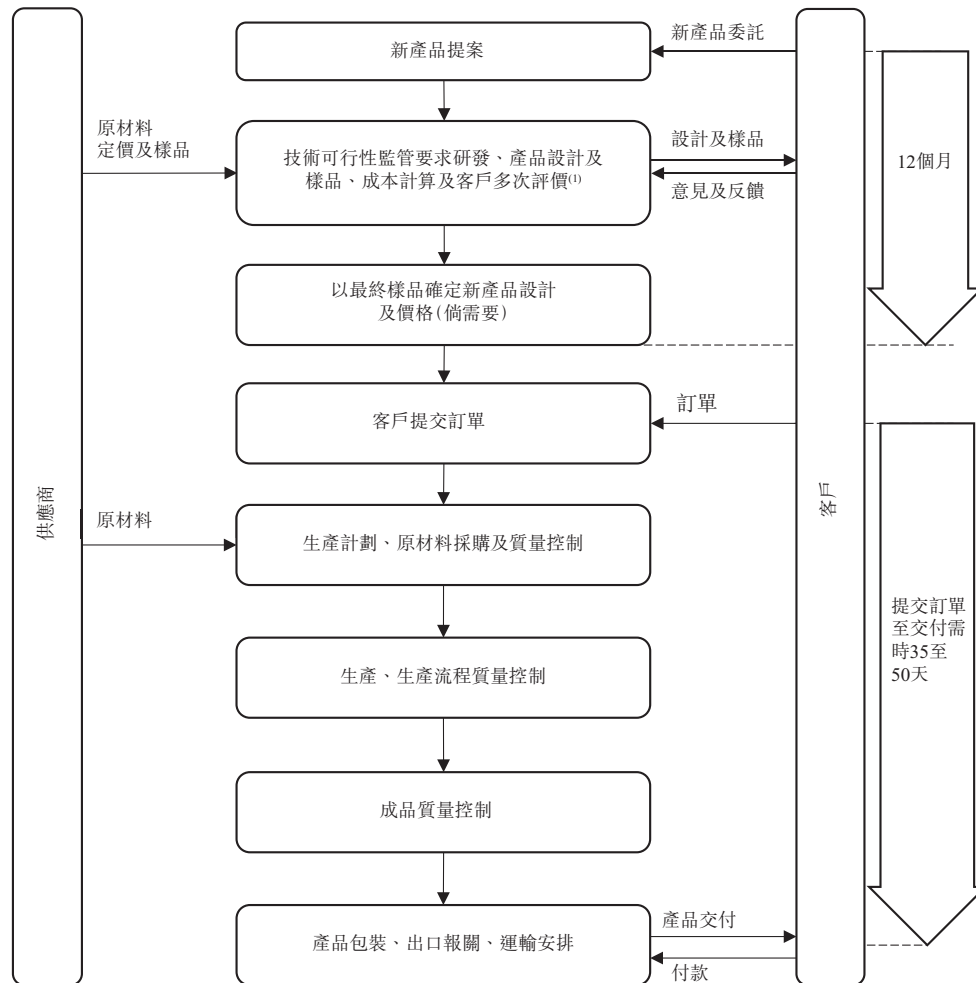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國家包括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塞浦路斯、法國、德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納米比亞、荷蘭、尼日利亞、秘魯、新加坡及西班牙。

業 務

ODM業務流程

我們的ODM業務流程一般涉及市場研究、早期研發階段的樣品評估、產品開發、提交訂單、採購、生產、成品質量控制及交付及付款。下列流程圖列示我們向ODM客戶銷售的一般業務流程：



附註：

- (1) 倘新產品為醫療耗材且適用的地方法律法規有所規定，我們的自有實驗室或相關ODM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實驗室將對新產品進行全功能測試。

業 務

產品開發

我們的ODM產品開發遵循集成產品開發(IPD)流程。當ODM客戶擬開發新產品時，彼等通常僅向我們提供新產品的大致概念，例如所需功能及特性或市場上類似的產品。研發團隊將評估技術可行性並核查出口目的地的監管要求，以提供新產品的設計、規格及樣品供客戶選擇及審閱。我們亦通常向ODM客戶建議適用的原材料，並按ODM客戶的反饋修改及調整設計，以協助ODM客戶達到新產品的目標。於產品開發階段，研發團隊會構建新模具和零件，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或修改機器參數以生產新產品。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實施研發團隊制定的生產工藝及製造技術改進計劃。同時，研發團隊將與採購、生產及財務團隊協調新產品的成本核算與報價。

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通常為12個月，但可界乎三個月至兩年，取決於產品類型。例如，倘新產品為醫療耗材且適用的地方法律法規有所規定，我們的自有實驗室或第三方實驗室將對新產品進行全功能測試，測試後，須進行若干註冊或備案手續(例如FDA註冊或CE認證)方可將產品售予ODM客戶。我們亦將就研發成果及產品開發工作提交專利申請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如適用)。

提交訂單

待ODM客戶確認新產品的原型樣品及成本計算後，ODM客戶將向我們提交訂單並協定及確定價格、數量、運輸及付款期等主要條款。ODM客戶通常每一至二個月向我們提交訂單。

採購

我們通常僅於接獲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並開始生產。對於若干只有少數替代供應商的特殊原材料(例如絨毛漿)，我們會與供應商合作以保持足夠的庫存以滿足30天的生產需求。由於客戶的採購提前期較長，我們在接獲客戶訂單前亦會維持印刷薄膜及部分包裝材料的庫存。

業 務

我們根據與ODM客戶確認的材料清單採購原材料。ODM客戶或會向我們推薦其供應商，但我們亦會從自有的供應商獲取報價供客戶考慮。我們會根據現場考察評核結果、我們生產設備對其物料的功能測試及適用性等因素篩選潛在供應商。我們僅會自ODM客戶批准的供應商採購。

我們約90%的原材料在中國國內採購。國內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穿孔膜、不織布、無塵紙、高吸水性高分子、熱熔膠及包裝材料，從提交訂單到交付一般需時7至60天。其餘30%的原材料則從美國、日本、韓國、意大利及德國等海外地區採購。從海外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絨毛漿、若干無塵紙、高吸水性高分子及穿孔膜，從提交訂單到交付一般需時30至110天。我們在收貨及使用原材料進行生產前會檢查原材料的質量。

生產

我們在位於中國北京密雲的兩處生產設施(即婦幼廠及密雲一廠)生產所有產品。我們於密雲一廠生產醫療耗材，於婦幼廠生產個人衛生用品。ODM客戶每一至兩個月向我們下訂單，以便我們就生產、採購、資料分配方面進行計劃並進行產能分析。我們的產品從提交訂單至交付的生產週期通常界乎35至50天，視乎產品種類及規格而定。我們對影響產品質量的關鍵因素進行質量控制，例如膠水重量、溫度及濕度監控以及設備設置。我們亦檢查半成品的可見缺陷，定期對半成品進行功能測試。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ODM產品主要銷往歐美，因此受FDA及歐盟機構監管，亦須遵守我們ODM客戶的品質控制標準。此外，我們的ODM產品符合相關出口目的地的醫療質量控制及／或認證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控制程序」。向客戶交付前，我們會對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通常會在包裝及將成品轉入庫存前對每批產品進行抽樣檢查，檢查成品的滲漏、回流、吸收力、產品強韌度以及粘合度。

業 務

交貨及付款

通過我們質量控制的成品主要運送至ODM客戶指定海外地點。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安排出口報關，接受FOB運送安排至天津港口。我們向現有ODM客戶提供的信用期通常為自交付至港口日期起計90天至120天內。當ODM產品到達運輸目的地並經客戶檢驗後，則視為已獲客戶接受。

OBM業務

憑藉我們生產優質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的經驗及市場情報，我們於2019年以「捷護佳」及「月自在」正式進軍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OBM市場。我們的OBM醫療耗材主要包括護理墊。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包括失禁墊、衛生巾及口罩。

我們的OBM產品主要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OBM醫療耗材主要售予OBM醫療耗材代理商，該等代理商均為當地醫院註冊供應商。該等OBM醫療耗材代理商向彼等各自省份或城市的當地醫院、藥房及醫用品公司推廣及推銷我們的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成功參加江西、浙江、陝西、湖北、湖南、廣東、青海、河北、北京及重慶八省及兩市的醫療產品供應招標，我們可向該等地區的醫院供應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北京、廣東、陝西、上海浙江及江西建立「捷護佳」品牌醫療耗材產品市場，我們於該等地區獲委任為OBM醫療耗材代理商銷售產品。

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主要透過(i)網上商店；(ii)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iii)養老驛站及；及(iv)零售商在中國銷售。我們定位中產階級客戶以及尋求優質個人衛生用品的用戶。

於2020財務年度，為協助群眾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應中國政府要求緊急生產口罩。我們已於2020年10月停止口罩生產。有關我們口罩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 ODM產品 — 個人衛生用品 — 口罩」。

業 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自銷售OBM產品所得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0.5%、23.6%及2.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OMB產品銷售額來自銷售「捷護佳」品牌的口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捷護佳」品牌口罩的銷售額佔我們OBM產品總收益分別約零、23.0%及0.6%。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OBM產品銷售所得收益：

銷售渠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透過代理商銷售 ⁽¹⁾	117	0.0	717	0.1	3,992	0.9
直銷 ⁽²⁾	1,812	0.5	139,366	23.5	6,555	1.6
OBM業務收益總額	1,929	0.5	140,083	23.6	10,547	2.5

附註：

- (1) 為(i)向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銷售OBM個人衛生用品；及(ii)OBM醫療耗材代理商的銷售。
- (2) 為(i)通過我們在各類電商平台的網上商店向終端消費者銷售；(ii)通過B2B電商平台向零售商及養老驛站銷售；及(iii)通過電商平台及應養老驛站要求與零售商買賣雜項產品，包括紙尿褲、衛生紙及濕紙巾。該等直銷包括我們口罩的銷售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口罩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23.0%及0.6%。

OBM業務流程

除以下所述者外，OBM業務流程與我們ODM業務流程大致相同：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流程由我們發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進行市場及目標客戶調查，並就新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向研發部提供信息。研發部、業務開發總部(或捷護佳業務部)會評估技術可行性，設計產品規格並制定產品開發項目計劃。除新產品需要大量研發

業 務

工作而需時最多兩年外，產品開發過程一般需要12個月。向中國醫療機構供應的產品上市前須經過若干測試、臨床審查(取決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醫療產品的分類)、備案及／或註冊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保證 — 向中國醫療機構供應醫療產品的資格」。

提交訂單

我們的捷護佳業務部負責根據(i)過往月份的銷售表現；(ii)銷售策略；(iii)網上商店及代理商的銷售趨勢而預測每月OBM產品的生產數量。我們會根據該等預測制定採購計劃。

採購

除中國並無供應的絨毛漿外，生產OBM產品所需原材料通常從國內採購。OBM生產的採購與ODM生產的採購基本相同。有關OBM生產採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ODM業務 — 採購」。

生產

我們於中國北京密雲的工廠進行OBM生產。我們的生產中心將根據捷護佳業務部作出的每月預測制定OBM產品的每月生產時間表。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OBM生產與ODM生產大體相同。有關我們OBM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ODM業務 — 生產」。

2020財年，我們曾特地租用密雲二廠生產口罩，而我們終止生產口罩後，於2020年10月終止該租賃。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OBM產品(口罩除外)僅於中國國內銷售，故受到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監管。口罩的海外銷售受瑞士、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出口目的地的監管。我們OBM產品的成品質量控制流程與ODM產品大體相同。有關我們OBM產品成品質量控制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ODM業務 — 成品質量控制」。

業 務

交付及付款

我們將OBM產品運送至代理商及客戶指定地點。我們不提供任何信用期予OBM醫療耗材代理商。我們為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提供最多90天的信用期且通常允許養老驛站按月付款。至於透過網店向終端消費者及零售商直銷，終端消費者及零售商在下訂單時付款，而我們負責運輸。就我們的口罩業務而言，通常於工廠提取產品的客戶須預先向我們付款。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實力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每年將銷售額的3%至4%投入研發。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已連續十年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在研發過程中一直遵循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EN 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和開發總則以及FDA QSR 820。憑藉20多年向客戶提供ODM服務的經驗，我們已形成強大的研發能力、產品設計及生產工藝設計與實施能力。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新產品開發及材料科學和製造技術，以提高現有產品有效性和質量。

商業化研發項目

我們的核心技術在於複合芯體，其對實現個人衛生用品高滲透以及提供醫療耗材的皮膚保護及預防褥瘡功能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複合芯體在結構設計、材料篩選及生產工藝方面的技術。我們就研發成果提交專利申請(如適用)，該等專利已註冊或正申請註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已經成功地商業化為產品。所有於營業紀錄期間售出的OBM醫療耗材歸為I類醫療產品，已取得所有必要的醫療器械備案憑證及國家醫保分類代碼。因此，彼等合資格供應予中國醫療機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主研發且已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多項核心專利技術：

編號	技術／產品	公佈：編號	詳細描述
1	一種複合吸水芯體及其製備方法和包括其的衛生用品／部分失禁墊	CN113456347A (申請中)	複合吸水芯體及其生產方法，提高了液體吸收量並減少滲漏。該生產方法亦提高了生產效率。
2	吸水墊／護理墊	CN103381114B； USD777322S	加工衛生用品的護理墊吸水芯體的方法及其設備。該技術提高了護理墊產品的拉伸強度，簡化了護理墊產品吸水芯體的生產，降低了護理墊的生產成本。
3	護理墊吸收芯體多次壓花方法及裝置／護理墊	CN103924382B	點壓花技術主要應用於超過600mm的衛生用品，便於使用，有助提高生產質量。
4	高分子吸水材料與木漿纖維混合裝置／護理墊	CN103860333B	一種高分子吸水複合芯體與木漿纖維混合的生產工藝，可調節高分子吸水材料的混合比例
5	一種防失禁護理墊／護理墊單	CN213130328U	一種具有液體收集、防滲漏凹槽及方便排泄物收集功能的醫用護理墊單

業 務

編號	技術／產品	公佈：編號	詳細描述
6	一種預防產婦產褥期感染的 醫用護理墊／產婦巾	CN106821650B	一種具有鎖濕層及抑菌層以提高吸收力 及降低感染風險的產婦巾設計
7	一種具有預防皮炎功能的護 理墊	CN108749166B	使用護理墊時柔軟乾爽，同時確保透氣性 和吸收功能，從而避免潮濕引起的皮 炎類疾病。護理墊可供術後病人、臥床 病人、兒童等使用。
8	一種用於護理墊的多層結構 吸收芯及其製備／部份 護理墊	CN103767830B； DE112014006259T5； US11179281B2； WO2015109685A1	一種多層結構吸收芯體的設計及生產工藝
9	一種衛生製品護理墊底膜四 角施加大塊護理墊底膜 用膠的方法及其設備／ 部分護理墊	CN103359529B； US9248057B2	一種在護理墊底膜上施加大塊膠的生產工 藝，生產速度可達到每分鐘120米至180 米

業 務

編號	技術／產品	公佈：編號	詳細描述
10	一種預防褥瘡的醫用護理墊／I類護理墊單	CN106038073B； US2018008494A1 (申請中)	該產品能快速吸收並牢牢鎖住液體，確保最少的滲漏，從而使產品保持乾爽，避免潮濕，預防壓瘡。
11	一種具有空氣樞紐的自呼吸抑菌衛生巾／衛生巾	CN108125746B	一種具有抑菌功能及超透氣性以減少異味的衛生巾設計
12	一種基於偏心纖維的高滲透衛生製品／失禁墊	CN113576766A (申請中)	一種具有HDPE (高密度聚乙烯) 偏心纖維、提高皮膚舒適度的失禁墊設計
13	一次性吸收製品護理墊底層複合膜的施加裝置／護理墊	CN103832043B	一種消除因生產過程材料張力不均勻導致複合膜滲漏的生產工藝
14	一種製造模輪層流混合吸收芯的設備及其方法／用木漿製作的失禁墊	CN105395320B	一種製造模輪下高分子木漿混合吸收體的設備及工藝

業 務

編號	技術／產品	公佈：編號	詳細描述
15	一種失禁墊用芯體結構及失禁墊／失禁墊	CN211156730U	該技術主要用於生產失禁墊，有助鎖住液體並防止滲漏

已完成的研發項目

II類無菌醫用墊單

營業紀錄期間，利用我們在材料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開發四種類型無菌醫用墊單，旨在提供產後護理、ICU患者護理、卧床患者護理（預防褥瘡）及術後患者護理。該等無菌醫用墊單為適合向醫院供應的醫療耗材，由我們基於吸收芯技術的專業知識所開發。該等無菌醫用墊單製造於符合GMP的生產設施，對無菌生產環境、生產程序、材料質量及生物相容性有嚴格的規定。為獲取GMP資質，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一間車間設立一條生產線試生產II類無菌醫用墊單。我們生產II類無菌醫用墊單的車間預計於2022年獲得GMP資質。

該等無菌醫用墊單在中國歸為II類醫療產品，且在引進中國市場前須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但毋須進行臨床研究和評估。於最後可行日期，研發已完成，該等產品已接受第三方進行的全功能測試和生物相容性測試，預計於2022年獲得II類無菌醫用墊單產品的首個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有關向中國醫療機構供應醫療產品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保證及控制 — 向中國醫療機構供應醫療產品的資格」。我們計劃為無菌醫用墊單進行試制及註冊，詳情請參閱「策略 — (a)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推廣研究成果，從而加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業 務

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開發活性碳纖維（「**ACF**」）、複合吸水芯體及若干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的一般資料：

編號	項目名稱	研發模式	研發類別	研發項目進展	產品應用
1	複合吸水芯體及相關衛生用品的開發	獨立研發	新產品	中試試驗	失禁墊
2	膠囊芯體及其製品的開發	獨立研發	新材料	研發中	失禁墊／衛生巾
3	快速導液的複合藍芯導流層及其衛生用品	獨立研發	新產品	中試試驗	失禁墊
4	男士安心墊產品開發	獨立研發	新產品	中試試驗	男士失禁墊
5	鏤空芯體及其製品開發	獨立研發	新產品	中試試驗	衛生巾
6	鴨嘴口罩技術開發	獨立研發	新產品	中試試驗	口罩
7	超透氣衛生用品開發	獨立研發	新產品	實驗室試驗	失禁墊／衛生巾
8	ACF醫用敷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	獨立研發及 合作研發	新材料	研發中	所有產品
9	吸水紙及其製品開發	獨立研發	新材料	中試試驗	衛生巾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研發模式	研發類別	研發項目進展	產品應用
10	綠色包材及其製品研究	獨立研發	新材料	實驗室試驗	所有產品
11	免離型紙產品開發	獨立研發	新材料	實驗室試驗	失禁墊／衛生巾
12	柔性製造工藝及設備開發	獨立研發	新工藝	研發中	所有產品

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資助(i)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編號8「ACF醫用敷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有關該研發項目，請參閱下文「AFC」段落。除該項目外，我們擬以內部資源資助其他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ACF

ACF以其出色的液體和氣味吸收性能而聞名，可作為燒傷及燙傷的給藥載體。在注入ACF的藥物釋放的同時，ACF的表面和多孔結構吸附傷口的膿液和組織液，從而同時實現傷口敷料必不可少的傷口處理和液體吸收功能。因此，ACF可用於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術後傷口、燒傷傷口及外傷傷口等傷口的敷料，以及衛生巾和失禁墊等個人衛生用品。根據我們的研究，儘管ACF有許多益處，但ACF粉末的洩漏一直是將ACF應用於吸收型產品的一個主要難題。為防止ACF粉末洩漏，我們利用碳紙膠合工藝技術和週封熱合工藝技術取得了防止洩漏的突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兩類ACF傷口敷料，在中國歸為II類或III類醫療產品。兩類ACF傷口敷料預計可用於淺表燒傷和燙傷、外傷傷口、手術傷口及慢性傷口的治療。II類及III類傷口敷料引進中國市場前，均需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ACF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我們計劃於研發工作完成後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完成ACF傷口敷料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相關產品註冊，並隨後將該等ACF傷口敷料引入市場。該等ACF傷口敷料僅於註冊後方有資格參與醫院的醫

業 務

療供應招標。我們亦可能向ODM客戶推薦ACF傷口敷料。有關向中國醫療機構供應醫療產品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保證及控制 — 向中國醫療機構供應醫療產品的資格」。此外，我們已經制定了驗證含有ACF技術的成人失禁墊功能的臨床試驗計劃，並計劃為現有基於ACF技術的產品開發新功能，例如氣味控制及細菌抑制。

我們亦在ACF研究方面與東華大學合作，詳情見本節「研發合作 — ACF」段落。

有關我們ACF產品的研發工作，請參閱「策略 — (a)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推廣研究成果，從而加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成果體現在我們於中國擁有48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五項國際專利、13項發明專利、17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3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230項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19項專利及54項商標登記。此外，我們於2021年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批准成立北京市級企業科技研究開發機構。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亦獲得許多研發獎項及證書：

獎項	年度	頒獎者
《多層結構吸收芯在護理墊中的應用》密雲區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2015年12月	密雲區人民政府
北京市專利試點證書	2015年3月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

業 務

我們研發出的七項新產品亦獲北京市人民政府認證為新技術及新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產 品	證 書 編 號	證 書 發 行 日 期
預防皮炎護理墊.....	XCP2020SY0209	2020年12月
自呼吸抑菌衛生巾.....	XCP2019XC0019	2019年9月
快速更換尿片的護腹帶	SCP2017SY0018	2018年8月
一種吸血墊	SCP2017SY0156	2017年12月
防褥瘡護理墊.....	SCP2017SY0157	2017年12月
底膜四角施加大塊膠的護理墊.....	SCP2016SY0025	2016年9月
多層結構吸收芯.....	SCP2015SY0280	2015年12月

研發部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有18名成員，包括四名持有碩士學位的僱員以及兩名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的僱員。我們的研發部門亦包括一批生產流程及生產設備技師，彼等與我們共事的平均年限已逾15年。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人才篩選及培訓計劃。新員工可通過我們建立的知識數據庫掌握相關知識，我們屆時會評估彼等以進行崗位分配。我們亦有模擬研究項目以培訓新項目負責人，讓彼等掌握領導及管理研究項目所需技能。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完善激勵機制，以鼓勵員工成長與發揮，從而更好地服務於本集團。此外，我們一直高度重視研發團隊的建設，通過多種招聘渠道不斷吸收高分子、化學、化纖、技術實現等專業的人才以優化人才結構。倘我們認為合適，或會不時聘請外部專家進行研發項目。

業 務

研發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研發部門配備專門的研究實驗室，亦在各工廠配備1-2間實驗室。各工廠實驗室能夠對產品進行全功能測試。我們於密雲一廠的部分工廠空間達100,000級無塵室標準、一間達10,000級無塵室實驗室（部分設備達100級無塵室標準），均滿足YY0033無塵室環境標準，乃為測試我們產品符合醫療耗材相關標準而量身定製。研發部門的實驗室專門用於研究及產品開發，而兩間工廠的實驗室則用於評估半成品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其微生物含量、吸收力及粘性。

研發合作

營業紀錄期間，除我們的內部研發項目外，我們亦與東華大學及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等多所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我們已與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聘請朱美芳學者擔任研發項目的首席科學家。朱女士是纖維材料方面的學者及專家、中國科學院成員及東華大學教授。彼已從事纖維材料研究多年，目前擔任纖維材料改性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且其課題有機無機原位雜化構築高感性多功能纖維的關鍵技術榮獲2020年度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該協議載列本集團與東華大學間的主要合作條款。通過與朱院士團隊的深度合作，聯合開發ACF生物材料生產工藝，以推動該核心技術的產業升級。來自該合作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有，我們擁有其產業化的獨家授權。

業 務

生產自動化

我們與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合作主要專注於智能製造。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對我們提出的有關智能製造的關鍵技術問題進行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聯合研發團隊將開發一款自動包裝系統，可以自動執行開箱、裝載、碼垛及自動折疊箱等任務。合作結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各方共同擁有。雙方未經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有關權利。我們目前正為該研發項目申請10項專利。

我們的研發項目一旦成功，相關研發成果將用於適用產品以推動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

《成人失禁患者一次性吸收用品臨床專家共識》

我們與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護理分會的合作，主要圍繞吸收型護理產品研發成果轉化的臨床評價，經由某三甲醫院多科室參與，產品基於對照組和實驗組的有效數據，我們商業化的醫療耗材產品臨床應用效果明顯。臨床試驗結果論文於2018年發表在《中國急救復甦與災害醫學雜誌》雜誌上，隨即引起醫學護理專家的關注，認可該產品在為失禁卧床患者提供護理方面有臨床應用價值。後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護理分會組織全國38位護理專家共同發起《成人失禁患者一次性吸收用品臨床專家共識》的臨床研究，在公司護理墊單的原型上，對照市場現有的產品，在公司實驗室完成相關數據分析。專家共識於2018年10月13日在成都護理學會的年會上發佈，於2019年的《中華護理》雜誌及2020年護理專家共識和指南上發表。我們隨後參與該護理分會在全國展開的專家共識巡講，推動該共識的臨床推廣，公司學術推廣團隊以工作坊的形式配合符合專家共識產品的各項指標演示，展現公司醫療耗材產品的高質量及其醫療臨床功能價值，引起醫療臨床和養老機構護理專業人員的重視。

業 務

供應商協同開發

公司二十多年的發展，積累了很多供應商，並形成了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的供應鏈深度合作網絡，這是我們多年積累的優勢，一直在新材料開發方面開展協同工作，例如特殊表層不織布，供應商都會根據我們的需求進行定制開發。

我們計劃尋求與具備適合專業技術和經驗的研發夥伴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以開發使用先進或新技術的產品，特別是醫用敷料和吸收性醫療產品類。

未來三年我們將在個人衛生用品及醫療耗材繼續深耕技術研發，加大研發硬件軟件投入，解決目前市售產品功能單一，且沒有治療和預防功能等痛點，應付日益增長的失禁產品市場多樣化需求，加大醫療耗材產品開發力度和投入，我們相信醫療耗材將是本集團新的經濟增長點。有關具體投資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策略 — (a)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推廣研究成果，從而加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在中國及香港使用的重大專利與商標註冊及提交註冊申請。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權，我們已與所有可接觸我們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具體而言，所有僱員須簽訂協議，確認我們擁有就彼等受我們聘用或彼等使用我們資源所產生或與我們業務或物業相關的所有發明、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權利。合作研發項目方面，合作研發協議載有保密條款，有效保護核心技術、研發成果及我們的權益。

業 務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概無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或爭議事件。

品質保證及控制

我們相信，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是確保我們產品品質及維持聲譽與成功的關鍵。我們已達致並遵守有關生產醫療耗材和個人衛用品的中國全國標準、中國GMP標準及／或國際認可標準（例如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EN 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FDA QSR 820及CE認證標準）。我們亦取得必需的認證、註冊或備案以滿足ODM客戶的要求，該等客戶包括享譽國際的個人護理及保健公司。

我們已根據相關全國及國際標準實施全面的品質管理及保證系統，涵蓋我們ODM及OBM產品的生產。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品質保證程序由品質控制團隊制訂、實施及維持。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由品質與系統管理辦公室及品質控制及保證部門組成。品質與系統管理辦公室負責評估及改善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緊貼最新的法規並續領申請產品相關認證、登記及／或備案，並確保品質保證程序及僱員的品質控制培訓有效。品質控制及保證部門專注於產品品質控制，包括監控進廠原材料、生產程序及製成品和處理客戶投訴。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4名僱員。品質控制團隊主要包括專家顧問／總監助理、品質保證經理、品質系統控制經理、品質總監、工程師、檢驗人員、系統專員及職員。

業 務

我們有部分工廠空間達100,000級無塵室標準及一間10,000級的實驗室，其若干設備達到100級無塵室的標準。該等設施有助我們進行微生物測試、醫學無菌測試、環氧乙烷殘留物測試及其他功能性測試。為確保質量控制，我們制定並採用自有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及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亦根據不同職位員工的工作要求制定相應的培訓計劃，對於若干專業職位，我們要求員工獲取職位相關的資格證書。

由於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品質管理及保證系統，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成品率一般較高，且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爭議或收到任何對產品有瑕疵的投訴。

質量保證標準

我們十分重視採用產品的全國、國際及行業品質控制及保證標準，下表列載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取得並遵守的相關標準

質量管理和生產體系標準和法規

序號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相關內容	適用地域
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要求	通用性質量管理體系審核標準	通用
2	FDA21CFR820.....	美國聯邦法規法典第21冊820部分質量體系法規	美國FDA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體系審核法規	美國
3	EN ISO13485.....	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用於法規的要求	醫療器械專用質量體系審核標準	歐盟
4	MDD(93/42/EEC).....	歐盟醫療器械指令	歐盟醫療器械指令(為MDREU2017/415替代)	歐盟

業 務

序號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相關內容	適用地域
5	MDREU2017/415.....	歐盟醫療器械法規	歐盟醫療器械法規，規定了醫療器械歐盟市場銷售的分類、准入、標籤、檢驗、市場監管、臨床等要求	歐盟
6	中國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標準及其現場檢查指導原則	中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管理體系GMP核查標準和要求，是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准入體系核查的核心法規。	國內

ODM出口產品標準

我們的出口ODM產品執行客戶建立的產品規格，符合相關出口目的地有關產品標準／註冊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中國有關製造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由我方轉化為生產控制標準，不同的客戶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標準。

業 務

OBM自主品牌產品標準

a) OBM國內醫療產品通標(一般性要求)

序號	文件名	發佈時間	發佈單位	相關內容	適用產品
1	YYT0316(idt ISO 14971)醫療器械風險管理對醫療器械的應用	2016年1月26日	國家藥監局	規定了醫療器械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的要求，以保障醫療器械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通用要求
2	YY0466-2003(Idt ISO15223)醫療器械用於醫療器械標籤、標記和提供信息的符號	2003年6月20日	國家藥監局	醫療器械標籤、說明書使用符號的信息標準。	通用要求
3	YY/T0681.1無菌醫療器械包裝試驗方法第一部分：加速老化	2018年12月20日	國家藥監局	確定無菌器械包裝完整性和包裝物理特性所經歷的時間和環境影響。	無菌產品通用要求
4	GB16886(IdtISO10993)系列(19個標準)中1,5,10部分 .	2011年6月16日	國家藥監局	規定了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原則、試驗和要求。	通用要求

業 務

序號	文件名	發佈時間	發佈單位	相關內容	適用產品
5	GB18279.1系列醫療保健品 滅菌環氧乙烷(3個標準)	2015年12月10日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建議總局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 員會	規定醫療器械環氧乙烷滅 菌要求、方法和確認 過程要求。	環氧乙烷滅菌 產品通用 要求
6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	2020年12月1日	國家藥典編委會	國家藥品和相關檢測方法 要求彙編性指導文件	檢測方法合集

b) OBM國內醫療產品通用標準

序號	文件名	發佈時間	發佈單位	相關內容	適用產品
1	護理墊單產品技術要求.....	2021年6月28日	企業報備	醫療器械註冊／備案時依 據產品報備	護理墊
2	產婦巾產品技術要求.....	2019年6月28日	企業報備	醫療器械註冊／備案時依 據產品報備	產婦巾
3	醫用護理墊(看護墊)產品技 術要求	2019年4月28日	企業報備	醫療器械註冊／備案時依 據產品報備	護理墊

業 務

c) OBM個人衛生用品標準

序號	標準名稱	發佈時間	發佈單位	相關內容
1	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	2020年3月5日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規定了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產品和生產環境衛生標準、消毒效果生物評價標準和相應的檢驗方法，以及原材料與產品生產、消毒、儲存、運輸過程衛生要求和產品標識要求
2	GBT8939-2018衛生巾（護墊）	2018年6月7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規定了衛生巾（護墊）的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及標誌、包裝、運輸、儲存。
3	GB/T28004-2011紙尿褲（片、墊）.....	2011年9月29日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 員會	規定了嬰兒及成人用紙尿褲、紙尿片、紙尿墊（護理墊）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及標誌、包裝、運輸、儲存。

業 務

d) OBM口罩標準

國際醫用口罩標準

序號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1	BSEN14683 : 2019	醫用口罩要求和試驗方法
2	ASTMF2100-2019	醫用口罩材料性能標準規範

國際民用防護口罩標準

序號	標準號	標準名稱
1	EN149 : 2001+A1	呼吸保護裝置可防微粒的過濾式半面罩要求、試驗、標記

國內醫用口罩標準

序號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1	YY/T 0969-2013	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
2	YY 0469-2011	醫用外科口罩

國內民用防護標準

序號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1	GB 2626-2019	呼吸防護自吸過濾式防顆粒物呼吸器

業 務

序號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2	GB/T 32610-2016	日常防護型口罩技術規範

國內民用防護型口罩標準

序號	標準號	標準名稱
1	TCNTAC55-2020	民用口罩團標
2	T/CTCA7-2019	普通防護口罩

我司已取得的各項質量資質

我們已獲得多項認可我們質量控制及保證工作的認證及／或註冊，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的重大認證認證及／或註冊。

編號	證書名稱	數量	證書編號	期限		發放部門
				自	至	
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1	00219Q23480R3M-1	2021年7月4日	2022年7月20日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2	ENISO13485：2016管理體系證書...	1	SC2070322-1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萊茵檢測認證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3	FDA企業註冊.....	1	3006400113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FDA
4	FDA產品登記—衛生巾	1	D114837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FDA
5	FDA產品登記—失禁墊	1	D268419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FDA
6	FDA產品登記—操作室用品	1	D295437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FDA

業 務

編號	證書名稱	數量	證書編號	期限		發放部門
				自	至	
7	FDA產品登記—護理墊.....	1	E572503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FDA
8	FDA產品登記—口罩.....	1	D385089	2020年4月16日	2022年10月21日	FDA
9	歐盟CE認證—口罩.....	1	RPS/864/2020	2020年5月18日	無到期日	Spanish Ministry of Health
10	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	1	京密食藥監械生產備 20140001號	2019年4月28日	無到期日	北京市密雲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	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憑證(醫用護理墊(看護墊)).....	1	京密械備20140004號	2019年4月28日	無到期日	北京市密雲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	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憑證 (護理墊單).....	1	京密械備20210004號	2021年6月8日	無到期日	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	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憑證 (產婦墊).....	1	京密械備20210009號	2021年6月8日	無到期日	北京市密雲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	兩化整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1	CSAIII-00919IIMS0072001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北京國金衡信認證有限公司
15	能源管理體系.....	1	CCCI21EnMS0003R0M	2021年4月2日	2024年4月1日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16	職業健康管理體系.....	1	064-21-S-1500-R0M	2021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北京斯坦達爾認證中心

業 務

編號	證書名稱	數量	證書編號	期限		發放部門
				自	至	
17	環境管理體系	1	064-21-E-1499-R0M	2021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北京斯坦達爾認證中心
18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1	41921IP00353-07R0M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華億認證中心

除上述認證外，我們亦通過並維持若干其他認證，確認我們在營運過程中致力於恰當和有效的管理且產品質量良好，包括但不限於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GB/T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GB/T23001-2017兩化融合體系評定證書。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歐盟指令93/42/EEC、歐盟醫療器械法規(EU)2017/745、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其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現行法規的要求。

我們醫療耗材產品的生產均符合EN ISO 13485及／或FDA QSR 820標準及／或要求。

向中國醫療機構供應醫療產品的資格

各項醫療產品均須向相關醫療機構備案或註冊，並參加省級醫療產品供應招標，方有資格向相關省份的醫療機構供應產品。

根據中國醫療產品註冊制度，醫療產品分為三類：I類、II類及III類。各類醫療產品在生產設施、設備、人員、材料、質量管理及環境控制和生產方面均須遵守嚴格的規定，亦可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相關醫療產品類別的規定而須經過第三方實驗室的全功能測試。II類及III類醫療產品的評估和註冊要求嚴於I類醫療產品的要求。II類及III類醫療產品或需經過有資質的醫療機構臨床審查和評估，而I類醫療產品毋須遵從此類要求，

業 務

惟需接受文件審查。此外，II類及III類醫療產品須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I類醫療產品須取得醫療器械備案憑證。滿足上述要求後，各個產品合資格參加省級醫療產品供應招標。

倘醫療產品在中國納入國家醫療保障範圍，應向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申請國家醫療保險分類代碼。

我們的護理墊單及產婦巾分類為I類醫療產品，而無菌醫用墊單分類為II類醫療產品，ACF敷料則根據用途分類為II類或III類醫療產品。我們的護理墊已有指定的國家醫療保險分類代碼。

品質控制程序

我們已在進廠材料品質控制至製成品交付的整個生產流程實施品質控制措施。不同部門在生產流程各個階段合作，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達到預期標準。

原材料

我們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已由我們的採購部門、[品質與系統管理辦公室及品質保證部門根據「供應商」一節所載的一系列條件進行評估。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根據相關文件、規格及品質(例如PH值和微生物數量)要求對每批供應品的品質進行抽樣檢查。只有完全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原材料方可入庫及用於生產。

業 務

加工程序、半成品及包裝材料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持續監督生產流程以核實我們的生產常規一直符合適用標準。我們要求生產人員遵守標準設備操作程序。品質控制團隊定期實地視察生產流程，按經批准的程序抽樣檢查半成品和包裝材料。此外，我們有外觀檢查、金屬檢查、稱重及不合格產品剔除的自動化設備，可剔除生產及包裝過程中有缺陷的產品或半成品。

製成品

製成品會經過內部檢查及抽樣進行微生物測試。我們對製成品的品質進行多項測試，例如滲漏、吸收力、液體倒流、強度、黏性與耐用度。我們亦送製成品到實驗室按客戶要求協定的測試標準及檢查頻率進行全面功能測試。

我們部分客戶可能會在交付前不久派代表視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檢查產品的品質。大部分海外客戶會要求檢查所有採購訂單的產品。

製成品交付前，我們會檢查有關產品品質的文件，包括批次紀錄、生產流程紀錄及可能會影響產品品質的其他資料。

我們會處置不符合品質標準的製成品，對其進行追蹤、標記、記錄並將其與合格產品分開，僅會推出並銷售已符合所有規格及規定的製成品。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產品作出任何重大安全事宜報告或基於產品品質引致的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政府部門或客戶進行的檢查或審計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現。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我們的產品包括ODM產品及OBM產品，可再細分為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醫療耗材指護理墊及手術套件。個人衛生用品指衛生巾、失禁墊及口罩。

我們的「捷護佳」品牌用於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而「月自在」品牌僅用於個人衛生用品。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ODM業務，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99.5%、99.2%及98.1%（口罩業務除外）。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ODM								
— 醫療耗材 ⁽¹⁾	127,910	32.7	155,009	26.1	120,541	24.0	102,661	24.5
— 個人衛生用品 ⁽²⁾	261,712	66.8	298,840	50.3	244,032	48.5	305,683	73.0
	389,622	99.5	453,849	76.4	364,573	72.5	408,344	97.5
OBM								
— 醫療耗材 ⁽¹⁾	1,334	0.3	1,141	0.2	638	0.1	557	0.1
— 個人衛生用品 ⁽²⁾	595	0.2	2,568	0.4	1,504	0.3	7,500	1.8
— 口罩 ⁽³⁾	—	—	136,374	23.0	136,026	27.1	2,490	0.6
	1,929	0.5	140,083	23.6	138,168	27.5	10,547	2.5
總計	<u>391,551</u>	<u>100.0</u>	<u>593,932</u>	<u>100.0</u>	<u>502,741</u>	<u>100.0</u>	<u>418,891</u>	<u>100.0</u>
總計(不計及口罩業務)	<u>391,551</u>		<u>457,558</u>		<u>366,715</u>		<u>416,401</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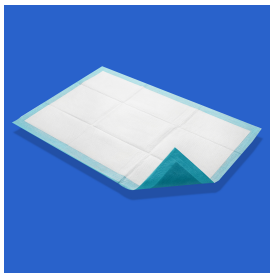
1. 醫療耗材指護理墊及手術套件。
2. 個人衛生用品指衛生巾與失禁墊。就OBM而言，包括買賣紙尿褲、衛生紙及濕紙巾等雜項產品，按需求供應我們的零售商及養老驛站。
3. 有關我們口罩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 OBM產品 — 個人衛生用品 — 口罩」。

業 務

ODM產品

我們的ODM產品使用ODM客戶的品牌標誌或品牌名稱，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及標誌。以下是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為ODM客戶設計和開發的ODM產品，我們亦成功為我們認為適合的產品所採用的若干技術申請專利。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ODM產品中，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2.8元及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0.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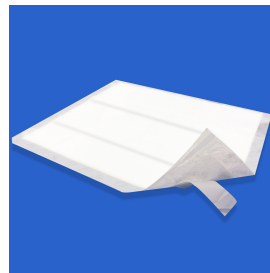
醫療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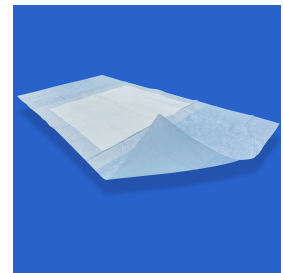
高級護理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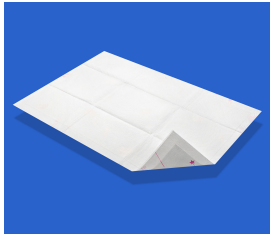
承重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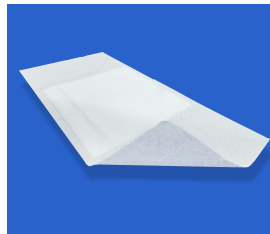
貼膠護理墊



帶翼護理墊



產婦護理墊



帶翼產婦護理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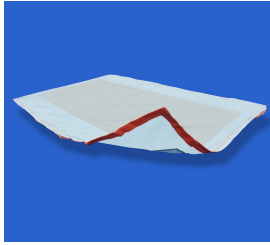


手術枱墊單



轉移墊單套包

業 務



病人轉移單



止血墊



地墊



產婦巾

個人衛生用品

衛生巾



失禁墊



OBM產品

我們於2019年正式推出OBM品牌「捷護佳」及「月自在」。於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口罩供應短缺，我們緊急生產及銷售「捷護佳」品牌非醫用口罩供國內銷售，亦出售至瑞士、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海外國家。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OBM產品。

業 務

醫療耗材

護理墊單

我們的「捷護佳」品牌提供用於醫院衛生護理的護理墊單，用於覆蓋臥床病人、術後病人、失禁病人及產後女性的睡覺床鋪，以達到衛生目的。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護理墊單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39.8元。



產婦巾

我們的「捷護佳」品牌提供用於產後護理及經期護理的產婦巾，適用於有惡露的產後女性、婦科手術後患者及有婦科疾病(如經血過多)的女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婦巾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35.8元至人民幣39.8元。



業 務

個人衛生用品

失禁墊

我們的「捷護佳」品牌提供不同吸濕程度和大小的失禁墊，男性與女性用失禁墊採用不同設計，使產品更合身。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捷護佳」失禁墊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9.9元至人民幣53.8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捷護佳」供消費者使用的失禁墊已經面市，而作醫療用途且將為醫院供應的失禁墊尚未推出。



衛生巾

我們主要以自有品牌「月自在」提供衛生巾。「月自在」品牌以尋求高端優質衛生巾的客戶為目標。營業紀錄期間，「月自在」品牌產品的每包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9.8元至人民幣40.0元。

業 務

「月自在」品牌主要提供「Miss棉」系列衛生巾，特點是使用可減少液體倒流的不織布面料、進口高吸水性高分子及防臭抗菌吸收芯體等優質原材料。



口罩

於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我們生產非醫用口罩以應付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該產品的急增需求。我們於2020年2月租用生產設施(密雲二廠)並設立12條生產線生產口罩。我們的口罩品牌為「捷護佳」，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零售價為人民幣1.0元。該等口罩透過中國政府的推介及我們業務網絡在國內及海外國家瑞士、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銷售。下表載列我們的口罩圖片：



考慮到主要應中國政府協助公眾抗擊COVID-19疫情的要求而銷售口罩，董事認為已購置的口罩生產線成本需按一年的可使用年期折舊。因此，資產價值人民幣16.1百萬元的12條口罩生產線(包括口罩過濾生產線)於2020財年悉數折舊。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 務

於2020年10月，我們因中國非醫用口罩市場需求下降而停止生產口罩。我們亦已終止密雲二廠的租賃並拆除所有口罩生產線，有關設備已存放於集裝箱。

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

生產設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北京密雲，共有三個廠房，分別為婦幼廠、密雲一廠及密雲二廠。婦幼廠由我們擁有，而密雲一廠及密雲二廠分別自李女士的一名聯繫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由內部生產，產品生產過程並無涉及任何分包商。婦幼廠主要生產失禁墊及衛生巾等個人衛生用品，密雲一廠主要生產醫療耗材。應中國政府協助公眾抗擊COVID-19疫情的要求，我們於2020年初設立密雲二廠以緊急生產口罩及其過濾器成份。自2020年10月起，密雲二廠已停運。

婦幼廠和密雲一廠的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1,442平方米及4,051平方米。密雲二廠建築面積為2,850平方米，於2020年10月起停止運營。有關我們所擁有及租用的土地與物業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 自有物業」及「物業 — 租賃物業」。婦幼廠於1998年建成，於1998年7月開始運作，而密雲一廠於2016年建成並開始運作。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9條失禁墊及／或衛生巾生產線及3條護理墊生產線正在運作。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已出售生產線生產的產品停產，我們拆除了7條失禁墊、衛生巾及／或護理墊生產線，並收購了1條新失禁墊／衛生巾生產線及12條口罩／口罩過濾生產線。一條生產線於2021年首九個月被收購，用於生產II類無菌醫用墊單且仍在進行試生產以獲得GMP資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此生產線尚未開始生產。

業 務

大部分生產設備及機器均由我們擁有，購自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我們就五條衛生巾／失禁墊及護理墊生產線及若干包裝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平均剩餘可用年期為五至20年，其後相關機器及設備應更換或升級。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機器及設備折舊的主要年度比率介乎9.5%至19.0%。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購買機器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1年9月30日用於我們生產設施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生產線	生產線數量	剩餘可用年期
衛生巾／失禁墊	5	1年至4年
	4	4年至6年
護理墊	3	1年至2年
	1 ^(附註)	5年

附註：

此生產線於2021年首九個月被收購，用於生產II類無菌醫用墊單且仍在進行試生產以獲得GMP資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此生產線尚未開始生產。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時間視乎產品類型、規格及生產流程而有所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失禁墊及衛生巾產能為每年約1,112.1百萬片，而護理墊產能為每年約70.5百萬片。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產能詳情：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首九個月
婦幼廠			
產品.....	失禁墊／衛生巾		
生產線.....	8 ⁽³⁾	9 ^(3,4)	9 ⁽³⁾
產能(百萬片／年) ⁽¹⁾	633.1	979.1	834.1
利用率(%) ⁽²⁾	76.6 ⁽⁴⁾	76.9	86.8
密雲一廠			
產品.....	醫療耗材，主要為護理墊		
生產線.....	3 ⁽⁵⁾	3 ⁽⁵⁾	3 ⁽⁶⁾
產能(百萬片／年) ⁽¹⁾	63.8	63.8	52.9
利用率(%) ⁽²⁾	79.6	87.9	84.6
密雲二廠			
產品.....	口罩		
生產線.....	—	9 ⁽⁷⁾	—
產能(百萬片／年) ⁽⁸⁾	—	72.0	—
利用率(%) ⁽²⁾	—	50.1%	—
產品.....	口罩過濾器		
生產線.....	—	3 ⁽⁷⁾	—
產能(百萬片／年) ⁽⁸⁾	—	240.0	—
利用率(%) ⁽²⁾	—	39.1%	—

附註：

(1) 任何期間的產品理論產能指我們生產設施可生產的理論最高數目，是根據各生產線的最大加工速度、相關產品的長度、用於更換模具及機器設置及系統檢查與維護的5%停機時間估計，並假設生產時間為每日20小時、每年300個工作天。假設2021年首九個月有225個工作天。

(2) 利用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產量除以理論產能計算。

業 務

- (3) 我們棄置僅生產過時產品的六條生產線，該等生產線於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出售。上述六條生產線中，(i)三條生產線用於僅生產木漿芯衛生巾，該等生產線於2020財年出售；(ii)一條生產線用於僅生產低端無翼衛生巾，該生產線於2020財年出售；及(iii)一條生產僅用於生產小尺寸失禁墊及護墊，該生產線於2021年首九個月出售。由於上述六條生產線生產的產品已經停產，且該等生產線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成本重新改組用以生產其他產品，故我們出售了上述六條生產線。由於上述已出售的六條生產線僅可生產過時產品，彼等於緊隨出售前一年利用率相對較低，低於20%。
- (4) 我們在2020財年購置一條新生產線。
- (5) 我們棄置僅生產小尺寸護理墊的一條生產線。由於其所生產的小尺寸護理墊的類型於2021年首九個月已過時，且該生產線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成本重新改組用以生產其他產品，故該生產線於2021年首九個月已出售。由於已出售的生產線僅可生產過時產品，其於緊隨出售前一年利用率相對較低，低於6.3%。
- (6) 上述三條生產線不包括我們為生產II類無菌醫用墊單而購置的一條生產線。該生產線已設為試製，以取得GMP資格，但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 (7) 我們於2020年2月開始生產口罩，並於2020年10月不再生產口罩。有關我們口罩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ODM產品—個人衛生用品—口罩」。
- (8) 2020財年口罩及口罩過濾器的產品理論產能指我們口罩生產線可生產的理論最高數目，是根據各生產線的最大加工速度及2020財年內經營口罩業務的八個月200個工作天計算得出。

業 務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常規生產流程：

衛生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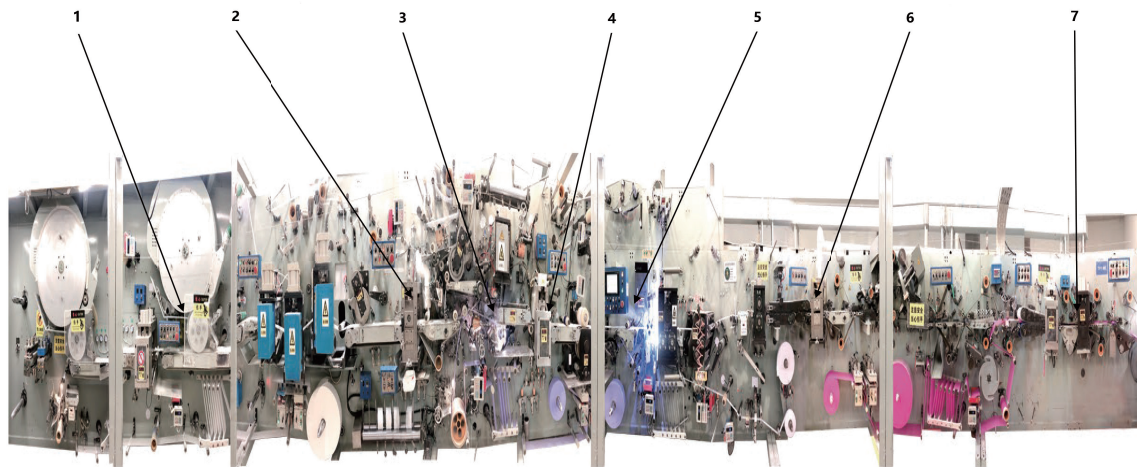


步驟	說明
1	採用(i)絨毛漿及高分子聚合物或(ii)複合吸收芯製成吸收芯
2	加上面層
3	吸收芯切割及裁型
4	製作導流槽
5	加上底墊
6	加上黏貼層及解封紙
7	個別切開、裁型及封邊
8	包裝及標籤

生產線的一般生產速度為每分鐘130米至150米。

業 務

失禁墊



步驟	說明
1	採用(i)絨毛漿及高分子聚合物或(ii)複合吸收芯製成吸收芯
2	吸收芯切割及裁型
3	加上面層及底層
4	封邊
5	加上黏貼底層及解封紙
6	個別切開、造型及封邊
7	加上襟翼黏貼層及解封紙，包裝及標籤

生產線的一般生產速度為每分鐘130米至150米。

業 務

護理墊



步驟	說明
1	採用(i)絨毛漿及高分子聚合物或(ii)複合吸收芯製成吸收芯
2	加上面層及底層
3	吸收芯切割及裁型
4	個別切開
5	加上黏貼底層及解封紙
6	摺疊準備包裝
7	消毒、包裝及標籤

生產線的一般生產速度為每分鐘40米至90米，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業 務

口罩



步驟	說明
1	摺疊不織布及熔噴纖維層，加入鼻橋
2	超聲波封邊
3	個別切開
4	加上彈性耳圈
5	消毒、包裝及標籤

生產線的一般生產速度為口罩每天40,000片及口罩過濾器每天400,000片。

業 務

設備維護

我們有全面的維護制度，包括定期停機進行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線穩定並以最佳水平運作。工程及技術部負責規劃及實施維護排程、設備改造及改進以及維修設備。生產人員會每日檢查負責操作的生產線設備，而我們會根據年度維護計劃每月檢查及維護設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導致生產程序發生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進一步提高產能和效率

按上文所述，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線的利用率於2021年首九個月已達致高水平。我們的產能曾經無法應付旺季時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因此，我們已對現有產能及生產力進行仔細評估及檢討，並計劃在北京密雲建立新生產設施，預計在2025年開始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 — (b)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在生產設施開發自動化系統」。

客戶、銷售及營銷

主要客戶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95.8%、91.8%及96.9%，而最大客戶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分別約72.8%、57.8%及82.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我們有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各個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2021年首九個月

客戶	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收益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客戶A ⁽¹⁾	主要專注於建立其個人護理、生活用紙及專業品牌的美國跨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ODM護理墊、失禁墊及衛生巾	2008年	344,756	82.3	120天／電匯 (「電匯」)
客戶B	提供醫療產品與藥品以及提高供應鏈效益的成本效益解決方案的美國跨國醫療健康服務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ODM護理墊	2012年	39,267	9.4	90天／電匯
客戶C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外科手套、一次性檢查手套、清潔無菌手套及服裝與耗材、高性能手部及化學防護服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母公司股份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ODM護理墊	2015年	15,259	3.6	30天／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收益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	詳情請參閱「OBM銷售—代理商銷售」	OBM失禁墊	2020年	3,876	0.9	90天／電匯
客戶D	醫療保健行業感染控制及患者護理產品的澳大利亞設計商、開發商及供應商	ODM醫用護理墊	2013年	2,792	0.7	30天／電匯
總計				405,950	96.9	

附註：

- (1) 客戶A為同一客戶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的統稱。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該客戶重續合約。有關重續合約草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及「信貸期及付款」。

2020財年

客戶	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收益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客戶A ⁽¹⁾	見上文	ODM護理墊、失禁墊及衛生巾	2008年	343,307	57.8	120天／電匯 (「電匯」)
客戶E ⁽²⁾	服裝、紡織品及配飾的國有製造商及銷售商	OBM口罩	2020年 ⁽³⁾	86,411	14.5	零／電匯
客戶B	見上文	ODM護理墊	2012年	78,050	13.1	90天／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收益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客戶F.....	主要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 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OBM口罩	2020年 ⁽⁴⁾	20,141	3.4	零／電匯
客戶C	見上文	ODM護理墊	2015年	17,315	2.9	30天／電匯
總計.....				545,224	91.7	

附註：

- (1) 客戶A為同一客戶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的統稱。
- (2) 客戶E為同一客戶集團的兩家成員公司的統稱。
- (3) 客戶E為我們供應商之一，僅於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購買我們的口罩。
- (4) 客戶F僅於2020財年購買我們的口罩。於2021年首九個月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

2019財年

客戶	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收益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客戶A ⁽¹⁾	見上文	ODM護理 墊、失禁 墊及衛生 巾	2008年	285,024	72.8	120天／電匯 (「電匯」)
客戶B	見上文	ODM護理墊	2012年	47,938	12.2	90天／電匯
北京倍舒特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衛生巾、尿片、醫療 器械等的中國公司	ODM衛生巾	2019年 ⁽²⁾	22,520	5.8	零／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收益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客戶C	見上文	ODM護理墊	2015年	15,195	3.9	30天／電匯
客戶D	見上文	ODM護理墊	2013年	4,148	1.1	30天／電匯
總計				374,825	95.8	

附註：

- (1) 客戶A為同一客戶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的統稱。
- (2) 我們於2018年出售該公司的權益，並於2019財年向其供應若干產品。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 — 北京倍舒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就董事所知，北京倍舒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視作關連人士，由李女士的親屬控制大多數股權。營業紀錄期間，除上述者外，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於2019財年向客戶A採購若干原材料，例如不織布、吸水紙、穿孔膜、流延薄膜及若干包裝材料，採購金額約人民幣383,671元。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概無向客戶A採購。我們於2019財年向客戶A採購該等原材料，是由於客戶A有適用於我們生產停產產品的部分剩餘普通原材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其中兩名供應商北京倍舒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倍舒特科技**」）及客戶E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19財年，我們自[倍舒特科技]採購(i)若干半成品以生產衛生巾及(ii)包裝物料，總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並於2019財年向倍舒特科技出售衛生巾成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並無與[倍舒特

業 務

科技]進行交易。客戶E僅為我們口罩業務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2020財年，其向我們提供若干口罩原材料併購買我們生產的口罩。於2019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24名、20名及20名ODM客戶，其中，客戶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向客戶A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人民幣34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8百萬元，佔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收益的72.8%、57.8%（如口罩銷售額不包括在我們的收益中，則為75.0%）及82.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競爭激烈，擁有穩定及強大產能的OEM/ODM與擁有強大及成熟代理渠道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是商業趨勢。長期合作關係為小型市場參與者設置了准入門檻，導致OEM/ODM從其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相對集中。因此，個人衛生用品公司的收益集中來自主要客戶的情況並非罕見。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A是主要專注於建立其個人護理、生活用紙及專業品牌的美國跨國公司。其個人護理產品包括一次性尿布、訓練褲和成長褲、紙泳褲、嬰兒濕巾、女性及失禁護理產品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其生活用紙產品包括面巾紙及浴室用紙、捲筒衛生紙、餐巾紙及相關產品，其專業品牌產品包括手帕紙、紙巾、毛巾、服裝、肥皂及消毒劑。客戶A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客戶A的年報，(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其於2020財年錄得銷售淨額191億美元及收益淨額24億美元，(ii)其產品於超過175個國家及地區銷售，(iii)其生產設施（包括其權益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34個國家及(i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約46,000名僱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零售額計算，2020年，客戶A以零售額人民幣183億元位居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第三名，市場份額為6.1%，亦以零售額人民幣47億元位居美國第二大個人衛生用品公司，市場份額為17.3%。

業 務

我們於2008年與客戶A開始業務關係，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已逾13年。我們向客戶A主要供應失禁墊及衛生巾。首先，我們通過向客戶A的一間集團公司提供床墊開始與彼等的業務。隨後，我們逐漸擴大地域合作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為客戶A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和南美多家集團公司的ODM。通過多年合作，我們已獲得客戶A的信心，受其委託成為其更優質產品線（例如自2016年起的失禁護理產品）的ODM。我們相信，我們例行參與客戶A定期的運營會議和成本計算工作，以及與客戶A自2011年起進行聯合研發工作使我們於我們向其供應的77項產品中開發及應用八項專利，體現了自2018年起，客戶A始終視我們為主要供應商之一，亦是其業務流程的組成部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進一步增長，導致我們自向客戶A銷售的所得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34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首九個月的人人民幣344.8百萬元。在超過13年的合作中，我們與客戶A並無任何重大糾紛。營業紀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客戶A將合約續期三年，2024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重續合約草案，客戶A須提前六個月通知我們終止合約。客戶A通常向我們提供12個月的滾動需求預測。儘管這些預測不具約束力，但我們認為這表明客戶A將我們視為其採購戰略的重要部分，這亦給予我們若干時間在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量減少的情況下找到替代客戶。

按灼識諮詢報告所述，隨著個人衛生用品市場快速發展，預期越來越多個人衛生用品的品牌擁有人將採用ODM/OEM模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中國製造商已被列入該等生產模式的候選名單。由於世界各地的品牌擁有人正努力降低運營成本，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更先進及差異化的產品，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生存，故規模經濟及產品開發能力對彼等越來越重要。因此，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品牌擁有人可能會轉向中國製造商，以利用相對較低的成本、製造經驗及日益強大的研發能力。據董事所悉及所知，客戶A於2018年前後重組其自有生產網絡，自此在中國僅維持數家供應商，供應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線。因此，我們認為客戶A不大可能停止維持中國的採購網絡。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產品出口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衛生吸收用品及失禁墊ODM/OEM。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是客戶A在中國最大的ODM之一，於2020財年向其出口個人衛生用品於中國境外銷售。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是獲得ISO證書最多的中國個人衛生用品ODM之一。根據我們與客戶A合作的經驗，我們了解製造商須滿足嚴格的要求並完成全面的審核流程才能獲准成為客戶A的供應商。客戶A等跨國個人衛生用品公司要求供應商具備(其中包括)足以滿足其需求的生產能力、相關出口目的地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格證書、符合客戶A質量要求且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根據我們的經驗，客戶A等跨國個人衛生用品公司對供應商的審核過程冗長，包括實地考察、全面的文件審查、產品抽樣檢查及測試等，以確保供應商能夠滿足彼等的要求。經計及(i)我們用於出口的個人衛生用品產能高，(ii)我們已取得所需資格及符合出口所需標準，並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客戶A的11個海外目的地，(iii)客戶A對其認可供應商的嚴格要求及冗長的審核過程，(iv)通過多年合作建立的相互信任，(v)上述研發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作為中國ODM不會被知名跨國個人衛生用品公司(包括客戶A)輕易取代。

營業紀錄期間，來自其他主要客戶(如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有所增加，其中來自客戶B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而來自客戶C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擴展OBM業務，而來自OBM業務(包括口罩業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並於2021年首九個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擬配合擴大產能的策略，擴展與客戶B及客戶C的業務。有關提高產能的策略詳情，請參閱「策略 — (b)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在生產設施開發自動化系統」。我們的策略亦包括擴展OBM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策略 — (c)進行營銷活動提升我們OBM業務的品牌知名度，進而提升我們在中國醫療耗材和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滲透率和份額」。

業 務

ODM銷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向ODM客戶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9.6百萬元、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3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口罩業務除外)分別99.5%、99.2%及98.1%。

我們按ODM方式為品牌擁有人開發及製造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ODM客戶均為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在各自營運地區設有多家附屬公司。對經營國際業務的ODM客戶，我們通常與彼等各家當地附屬公司獨立協商及簽訂合約，該等附屬公司亦獨立向我們發出訂單。

我們須獲認可為ODM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方可向彼等供應產品。正式聘用我們前，潛在客戶一般會對我們進行品質審計及財務審計，確保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品品質可符合彼等的要求。客戶有意與我們合作時，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確定聘用我們作為ODM。合作框架協議不會訂明產品類型及數量，但各方會協定主要合作安排，例如彼等的標準條件、我們的保質承諾、召回及退貨安排以及產品須遵守的法律、標準及其他法規。該等協議亦可能訂明所需的審計與道德標準，亦規定客戶有權在交付前檢查或委聘第三方檢查我們供應的產品。

我們通常與ODM客戶就我們為彼等按ODM方式生產的每個產品系列簽訂獨立產品協議。產品協議通常在ODM客戶評估及接納我們的設計與產品樣本後簽訂，以確認聘用我們作為該產品的ODM，並列明協定規格、產品包裝細節、不競爭安排(例如禁止我們在相同地區銷售同一ODM產品)等詳情。產品協議一般不會規定最低採購額。ODM客戶通常需要在預計產品交付日期前至少35日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所採購的產品、購買價、實際採購量、交付時間以及付運與付款條件等。

業 務

海外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遵從有關品質、包裝及標識排版等若干預定標準。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通常以般上交貨方式運輸。根據船上交貨安排，我們負責安排產品自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至天津港。根據國際商會發佈的《國際貿易條規》(「**國貿條規**」)，以船上交貨模式運輸貨品的損失或破壞風險在貨品裝上船隻時轉移至買方，其後所有成本由買方承擔。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處理ODM銷售的清關及出口備案手續。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出口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我們已辦妥所有程序，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我們海外銷售及適用於我們產品出口目的地國家的所有相關健康安全批准、認證、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文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ODM產品主要在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銷售。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ODM分部按付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

目的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309,730	79.5	392,537	86.6	358,311	87.8
英國.....	29,802	7.6	30,580	6.7	27,457	6.7
澳大利亞	9,230	2.4	15,925	3.5	8,634	2.1
中國.....	30,228	7.8	5,209	1.1	3,308	0.8
其他 ⁽¹⁾	10,632	2.7	9,598	2.1	10,634	2.6
ODM銷售收益總額	389,622	100.0	453,849	100.0	408,344	100.0

附註：

- (1) 其他國家包括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塞浦路斯、法國、德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納米比亞、荷蘭、尼日利亞、秘魯、新加坡及西班牙等。

業 務

外匯政策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ODM客戶以美元或歐元結算付款，而我們大部分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是由於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及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由於許多海外客戶以美元或歐元結算付款，我們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以抵銷該等海外銷售相關匯率風險引致的潛在損失。

OBM銷售

我們的OBM醫療耗材售予OBM醫療耗材代理商，以轉售予醫院、藥房和醫療用品店。

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口罩除外)通過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出售，亦通過網上商店直接出售給終端消費者及零售商和養老驛站等B2B客戶。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及我們的業務網絡的轉介向瑞士、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出售口罩。我們自2020年10月起不再生產口罩。

營業紀錄期間，OBM產品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的0.5%、23.6%及2.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OBM的主要收益來自於2020年的口罩銷售。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自ODM業務(不包括口罩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OBM產品銷售收益。

銷售渠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代理商銷售 ⁽¹⁾	117	0.0	717	0.1	3,992	0.9
直銷 ⁽²⁾	1,812	0.5	139,366	23.5	6,555	1.6
OBM業務收益總額	1,929	0.5	140,083	23.6	10,547	2.5

附註：

- (1) 為(i)向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銷售OBM個人衛生用品；及(ii)向OBM醫療耗材代理商銷售OBM醫療耗材。

業 務

- (2) 為(i)通過我們在各類電商平台的網上商店向終端消費者銷售；(ii)通過B2B電商平台向零售商及養老驛站銷售；及(iii)通過B2B電商平台及應養老驛站要求與零售商買賣雜項產品，包括紙尿褲、衛生紙及濕紙巾。當中包括我們口罩的銷售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口罩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23.0%及0.6%。

代理商銷售

該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由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洪躍奎先生於2020年1月成立，目的是通過線上方式分銷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經過一年的經營後，洪先生認為經營該代理業務需要重大人力資源、營銷資源及經驗，因此計劃將業務出售。於2021年7月，洪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通過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3,876,000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分別零、0.04%及0.9%。

我們聘用該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在抖音及拼多多等網上平台推廣及銷售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個人衛生用品公司透過代理商分銷個人衛生用品為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與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的代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與五名OBM醫療耗材代理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協議，向北京、廣東、陝西、浙江、上海及江西的醫院、藥房及醫療用品店轉售我們的OBM醫療耗材。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法律和政策，中國的醫療機構通過投標採購醫療耗材，符合資格的醫療耗材製造商可以按當地市場慣例通過代理商或以自身名義參與。我們根據OBM醫療耗材代理商對我們產品提交的投標向彼等提供建議零售價，但最終售價由投標決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通過OBM醫療耗材代理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524,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分別0.03 %、0.09%及0.04%。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省級醫院一般通過招標採購醫療耗材。只有產品合格的經認證醫療耗材製造商才可參與此類招標，其中許多製造商聘請代理商代表彼等進行招標。

有關我們與OBM醫療耗材代理商的代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挑選條件

我們境內銷售採用靈活分銷安排，包括挑選在各銷售平台或省份有不同市場滲透率的代理商。我們聘用代理商前，會考慮以下因素作評估：

- 代理商推廣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
- 代理商的地域範圍及覆蓋
- 代理商的銷售網絡、銷售渠道及客戶群優勢
- 代理商的市場聲譽及信用度
- 代理商與省級醫院打交道的能力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及OBM醫療耗材代理商訂立一份及五份代理協議。下表載列代理安排的常規主要條款。

	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	OBM醫療耗材代理商
年期.....	兩年半	一年至兩年三個月

業 務

	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	OBM醫療耗材代理商
獨家地區	非獨家	獨家，我們在北京、廣東、陝西、浙江、上海及江西各只有一家代理商
與代理商的關係.....	買賣	買賣
最低年度採購額.....	零	零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規定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的建議零售價，該價格與我們直接在網上銷售產品的價格相同／相若，而我們向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出售產品的售價低於建議售價。	我們為OBM醫療耗材代理商參與醫院的醫療產品供應招標程序提供建議售價。最終產品定價是基於投標結果。
信貸期.....	最多90天	零
產品退回／換貨.....	除非代理協議終止或產品有缺陷，否則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	除非產品出現我們造成的製造缺陷，否則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
收益確認政策.....	收益於我們向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指定的目的地交付產品時確認。	我們在產品交付予代理商時確認收益。

業 務

	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	OBM醫療耗材代理商
向子代理商銷售.....	要經我們書面許可	零
運輸及交付	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目的地，並承擔交付成本。	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目的地，並承擔交付成本，要求快運或空運則除外。
回扣.....	倘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分別提供3%、5%及8%的回扣。	不適用

代理商管理

我們與所有代理商訂立書面代理協議，以規管與彼等的關係。我們的標準代理協議載有一般條款，包括產品規格、物流安排、信貸期、獨家地區(如有)、產品查收、合約更新及終止等。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代理商終止業務關係。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代理商作出貪污或賄賂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包括代理商挑選政策，要求管理層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直銷

我們向線上終端客戶直接銷售並向線上及線下渠道的B2B客戶銷售OBM個人衛生用品。

業 務

我們於2019年在JD.com設立首家網店，直接向中國的終端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的失禁墊及衛生巾。其後，我們不斷擴張，並於天貓及有贊微商城開設網上商店以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以及於B2B電商平台京東掌櫃寶開設另一家網上商店以直接向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終端消費者和零售商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在我們營運的網店下單，並使用相關電商平台營運商提供的電子結算服務付款。確認訂單及付款後，我們負責安排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就使用該等平台與各個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運商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一般最多為期一年，可每年續期。我們須支付固定平台費，另加每筆交易售價的特定百分比作為技術服務費。電商平台營運商亦會提供我們在平台開設網店所需的網絡空間，以及提供技術支援。

除進行線上直銷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直接向線下的養老驛站銷售OBM個人衛生用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北京的五家養老驛站訂立年度銷售合同，以在其銷售網點銷售我們的產品。年度銷售合同列明一般銷售條款，例如產品種類、支付及交付條款等，而數量及價格則在養老驛站向我們下單時確定。

我們亦採購少量雜項產品（例如成人紙尿褲、衛生紙及濕紙巾），以成本價隨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出售予零售商及養老驛站。有關安排是應該等客戶的要求作出。我們認為將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與我們採購的雜項產品一同銷售可讓客戶通過我們整合採購並促進我們OBM個人衛生用品的銷售。

定價政策

ODM產品方面，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並考慮市場價格、外匯波動及其他因素。外匯波動達到一定百分比時，我們將與ODM客戶重新協商價格。

業 務

OBM醫療耗材方面，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按出廠價出售給OBM醫療耗材代理商，並提供將用於投標的建議售價。OBM個人衛生用品方面，我們按低於所設建議零售價的價格向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提供產品。於透過網上商店向消費者直銷方面，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產品定價。我們不對零售商及養老驛站設置任何建議零售價，且按成本加成基準為向彼等供應的產品定價，向彼等提供產品的價格低於我們透過網上商店向消費者直銷而設定的零售價。

信貸期及付款

授予ODM客戶的信貸期是基於彼等的聲譽、業務關係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等因素釐定。營業紀錄期間，主要ODM客戶的信貸期約為90日至120日。對於新客戶，我們通常要求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ODM客戶通常以美元或歐元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客戶A重續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重續合約草案的條款大致與營業紀錄期間內生效的合約的條款相同，但信貸款由120天延長至150天。我們從客戶A的美國附屬公司收取的銷售款項須通過保理安排。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

OBM醫療耗材代理商須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獲授長達90天的信貸期。代理商主要以人民幣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通過網店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及零售商須通過相關電商平台營運商提供的電子結算服務向第三方電商平台全額付款。相關第三方支付平台允許我們在客戶於電商平台確認或視為確認接受交付時提取銷售所得款項。電商平台系統於發貨後第14天視為客戶已確認收貨。我們一般每月從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銷售所得款項。養老驛站通常每月向我們支付購買費用。

業 務

我們於交付後確認收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客戶重大拖欠付款或壞賬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情況。

產品安全

我們的ODM產品通常售予海外客戶，須確保符合產品銷售目的地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規定。ODM客戶一般會通知我們計劃出售我們產品的目的地，讓我們可履行責任，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規定。我們所有OBM產品（不包括口罩）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及規定。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控制」。

產品退回

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會進行詳盡的測試及檢查，盡量避免售後品質問題。ODM銷售方面，我們一般採取「除非產品出現我們造成的製造缺陷，否則不予退貨」的政策。

向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OBM醫療耗材代理商的銷售及向養老驛站直銷方面，我們一般採取「除非產品出現我們造成的製造缺陷，否則不予退貨」的政策。

就向線上終端客戶直接銷售而言，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接受購買七天內退貨。就向零售商直接銷售而言，我們接受將有效期少於90日的未售產品退回以獲得全額退款或更長有效期的同款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該等零售商退回產品。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申索、銷售退貨或產品召回。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通過參與國際及國內貿易展(例如於COVID-19爆發前在德國杜塞爾多夫舉行的MEDICA醫療貿易展及中國進出口展會)營銷及推廣我們的ODM產品。銷售人員具有服務國際ODM客戶的豐富經驗，十分熟悉我們的產品、生產程序以及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通過與北京飛峽雨(專門從事通過推送或發佈短視頻進行網上營銷)合作，通過網上平台及直播等廣告營銷我們自產品牌的衛生巾及失禁墊。北京飛峽雨先前由獨立第三方擁有70%，我們的董事之一蔡先生擁有30%。為開展上述內部營銷活動，我們於2021年7月收購北京飛峽雨，其員工成為我們業務開發總部成員。

我們主要通過產品研討會推廣我們的護理墊單(原醫用護理墊)。2018年10月，我們通過與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護理分會合作，為專家共識提供了臨床對照產品及實驗資料檢測。其後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護理分會就該專家共識開展了全國巡迴演講。我們團隊亦在醫院開展了一系列專家共識推廣活動，有效提升了我們「捷護佳」品牌產品的認知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開發總部有48名人員。彼等定期與客戶溝通，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相當於總收益約0.2%、0.6%及0.4%。

採購及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穿孔膜、不織布、無塵紙、高吸水性高分子、熱熔膠、絨毛漿及包裝物料，包括紙張、紙盒及紙箱。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亦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分別約78.6%、74.8%及75.3%。

業 務

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名人員，負責我們的採購活動。一般而言，採購部會根據已確認的銷售訂單或銷售計劃以及原材料存貨水平制訂採購計劃及時間表。屆時我們會要求認可供應商提供報價。根據內部採購成本管理政策，我們一般向最少兩名供應商索取報價。ODM產品方面，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使用彼等指定供應商的特定材料。

我們監督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營業紀錄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自海外採購的絨毛漿遭遇航運延誤。我們通過改善生產程序，調整產品組合，減少絨毛漿的採購數量，從而抵銷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大幅加價。我們預計，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不會有困難，且認為倘價格上升，我們可[與客戶及供應商協重新洽商上調價格]及／或適當取代若干原料，以應對部分價格升幅。

供應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原材料供應商清單共有超過90名來自中國、美國、意大利、德國及大韓民國的供應商。我們根據產品品質、定價、業務聲譽及生產規模挑選供應商。

業 務

對於每類主要原材料，我們通常維持最少兩名供應商，確保供應穩定之外，亦促作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並減少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設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新供應商要通過我們的審核，認為符合我們的供應商甄選準則，方會納入合資格供應名單。我們的供應商審核包括多個方面，例如產品開發能力、產能、品質控制、服務質量及經營狀況。根據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主要供應商須每年通過重審。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緊密溝通，會實地視察中國的供應商，亦不時要求海外供應商填寫問卷。未能通過重審的合資格供應商會受到緊密監察，重新衡量是否有改進或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刪除。對於生產醫療耗材的原料，我們遵守中國國家藥監局發出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供應商審核指南》等法規，亦遵守客戶提出的規定。已獲得ISO 13485、CE及MSDS認證，或已通過一般接納的認證或審查檢測（例如醫療器材及消費品的生物相容性及SGS零售原材料檢測）的供應商一般會優先獲選，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框架協議，載列我們的主要合作方針，而採購的條款細節在採購訂單列明。來料須通過我們的原料品質控制標準檢查程序方可接納。

我們一般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框架協議。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2021年首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主要供應項目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成本 百分比(%)	信貸及付款條款
供應商A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女性衛生用品的吸收材料、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非加工產品及其他相關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進出口和批發	無塵紙	2018年	25,772	11.2	30天；電匯 (「電匯」)
供應商B	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加工及開發各種膜產品以及其他銷售、進出口業務	流延薄膜	2018年	22,263	9.7	60天；電匯
供應商C	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透氣材料、透氣非織造複合材料及不織布以及商品進出口	流延薄膜及不織布	2018年	22,227	9.6	60天；電匯
供應商D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業務、快銷品貿易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房地產業務及風險投資業務	包裝材料	2000年	16,798	7.3	60天；電匯
供應商E ⁽¹⁾	該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銷售紙漿、包裝材料	絨毛漿	2008年	14,685	6.4	90天；電匯
總計				<u>101,745</u>	<u>44.1</u>	

業 務

附註：

(1) 統指同一組共同股東持有的三間不同公司。

2020年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主要供應項目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採購成本 百分比(%)	信貸及付款條款
供應商C	見上文	流延薄膜及不 織布	2018年	43,238	13.4	60天；電匯
供應商B	見上文	流延薄膜	2018年	25,300	7.9	60天；
供應商E ⁽¹⁾	見上文	絨毛漿	2008年	22,355	6.9	90天；電匯
供應商A	見上文	無塵紙	2008年	22,133	6.9	30天；電匯
供應商F	中國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新型材料、紙產品、塑膠、日用品、各種布、無塵紙及吸水紙等，以及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無塵紙	2020年	19,158	5.9	30天；電匯
總計				<u>132,184</u>	<u>41.0</u>	

附註：

(1) 統指同一組共同股東持有的三間不同公司。

業 務

2019年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主要供應項目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採購成本 百分比(%)	信貸及付款條款
供應商C	見上文	流延薄膜及不織布	2018年	25,738	10.5	60天；電匯
供應商E ⁽¹⁾	見上文	絨毛漿	2008年	25,714	10.5	90天；電匯
供應商B	見上文	流延薄膜	2018年	16,732	6.8	60天；電匯
供應商A	見上文	無塵紙	2018年	13,541	5.5	30天；電匯
供應商G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丙烯酸及不同等級的樹脂、石油及化工產品批發、精細化學品開發及生產以及其他業務	高吸水性高分子	2019年	13,482	5.5	30天；電匯
總計				<u>95,207</u>	<u>38.8</u>	

附註：

(1) 統指同一組共同股東持有的三間不同公司。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營業紀錄期間，除上述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90名合資格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大多與我們有超過三年業務關係。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分別

業 務

38.8%、41%及44.1%，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分別10.5%、13.4%及11.2%。我們通過電匯向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彼等一般給予我們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主要原材料物色其他供應商時並無重大困難，亦無發生有關主要原材料供應的重大干擾、糾紛、短缺或延誤。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不織布、穿孔膜、衛生紙、絨毛漿、無塵紙、熱熔膠、高吸水性高分子、複合芯等原材料，與紙箱表面活性劑等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要，減少存貨浪費並避免存貨過時。對於有特定用途的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我們根據已確定的採購訂單設計存貨政策。對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我們採取先入先出方式。我們持續監督存貨水平，定期檢查品質及數量。採購部門與生產中心緊密合作，以制定採購規劃及預算。

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生產，故不會維持高水平的製成品存貨。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以及為應對COVID-19採取的措施

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繼COVID-19於2019年12月在中國爆發後，自2020年年初全球疫情爆發及出現不同的COVID變體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多方面的影響，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以應對COVID-19的影響。

業 務

財務狀況變動

董事認為，COVID-19對我們的收益及產品銷售之影響較輕。鑑於我們產品為生活必需品，COVID-19對我們的主要產品（例如護理墊、衛生巾及失禁墊）需求的影響較小。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2020財年的口罩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為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91.6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93.9百萬元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自2020年10月起停止生產口罩，並於2021年首九個月期間出售相對少量的剩餘口罩。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考慮到COVID-19的影響，預計日後個人衛生用品及醫療耗材的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綜上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只是暫時的，不是長期影響，從長遠來看不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生產及日常營運

我們的運營及生產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停頓，我們在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後於2020年2月5日恢復生產。為應對COVID-19疫情，並於2020年2月前恢復生產，我們成立由李女士領導並由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中央協調部門，以及由管理層不同成員組成的多個分部，旨在確保COVID-19疫情期間的正常運營：

- **疫情防控中央協調部門**，根據最新疫情情況、政府發佈的疫情防控措施及本集團的運營情況，負責制定及更新本集團各項疫情防控政策，成立分部並釐定其職責範圍，審批分部提出的疫情防控措施，協調各分部以確保疫情防控措施有效實施。該部門亦負責監察下述各個分部。
- **應急響應分部**，負責本集團發生任何COVID-19病例後的全面調查及疫情預防，向醫療機構及衛生主管部門報告疑似病例、與其聯繫並協助進行疫情調查，確

業 務

保衛生防護及消毒用品供應，監督隔離區及員工宿舍情況，確保食品安全等。

- *返崗員工統計分部*，負責收集並妥善記錄返回生產設施工作的員工的必要資料(例如姓名、健康狀況、旅行史等)，監測正在隔離的返崗員工健康狀況，批准合資格返崗員工進入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自生產設施所在的工業園區管理部門為合資格返崗人員取得進入許可，確保返崗人員承諾遵守我們的防疫措施等。
- *診斷及觀察分部*，負責監督所有進入我們辦公室及生產場所的人員及車輛的體溫篩查、消毒及登記，並安排對疑似病例進行隔離、觀察及健康狀況監測。
- *清潔消毒分部*，負責監督我們辦公室及生產場所的定期清潔及消毒，並妥善記錄。我們的生產場所及辦公室每天清潔消毒四次，員工食堂及宿舍每天清潔消毒兩次。
- *健康防護及清潔用品分部*，負責確保健康防護裝備及清潔用品的充足供應，如口罩、紅外線體溫計、外用酒精、消毒液等。
- *疫情控制信息分部*，負責整合及向員工傳遞有關疫情的最新信息以及政府、工業園區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最新防控措施。

有關我們為應對COVID-19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為應對COVID-19所採取的措施」段落。

業 務

我們的供應鏈

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供應鏈出現航運延誤，主要是國外採購原材料(例如絨毛漿)方面。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主要供應商—採購」。我們認為該等航運延誤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相關供應商暫停生產、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許多國家採取不同跨境封鎖與隔離措施所致。國內採購原材料方面，鑑於每種原材料有多個供應商，我們並未遇上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延誤。我們將持續監察原材料倉儲、生產規劃及最新疫情情況，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及倉儲計劃，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

我們的存貨

製成品存貨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是由於運輸積壓，我們認為運輸積壓是因COVID-19疫情導致集裝箱港口關閉或減少運營以及集裝箱航運服務需求急劇增加所致。我們現時的倉儲設施仍足夠儲存額外製成品，而我們已調整生產時間表以控制製成品的存貨週轉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製成品存貨結餘減至人民幣19.2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就董事所知，概無主要客戶向我們表明將取消自COVID-19疫情起向我們下訂的任何採購訂單，我們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的任何財務困難。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由於COVID-19疫情，部分貿易展取消及延遲，我們未能出席國外貿易展會。我們主要參加國內外貿易展(參展商可線上參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例如，我們出席北京的防疫用品展，以在線直播參與在德國舉辦的國際醫療設備展，通過視頻會議邀請潛在客戶參與我們的產品展示。

業 務

為應對COVID-19所採取的措施

為儘量降低COVID-19於我們僱員間傳播的風險，並減輕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監測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並於生產設施內維持衛生的工作環境：

- 於獲准進入生產設施前，為全體僱員測量體溫及做好體溫登記，並記錄僱員出勤情況及訪客記錄；
- 要求全體僱員於生產設施內一直佩戴口罩；
- 要求來自北京以外的返崗人員在檢疫期開始、中期及結束時接受COVID-19感染檢疫和檢測；
- 要求所有僱員輪流午休，在員工食堂實行社交距離，每名用餐員工之間至少相隔1米，每桌允許1名員工；
- 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個人防護用品、洗手液及消毒產品庫存等；
- 禁止所有出現發燒、咳嗽或任何相關症狀的僱員進入生產設施，並要求該等僱員獲取醫療諮詢及自我隔離，直至康復；及
- 要求僱員非必要情況下避免離開密雲區或北京市，禁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京或遊訪COVID-19疫情嚴重的地區，上報旅居史、出行詳情、健康狀況等詳情，以便追蹤潛在COVID病毒攜帶者。倘任何僱員確診感染COVID-19，我們將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報告。
- 要求所有進入我們場所的人員、車輛、貨物在進入我們的場所後必須經過消毒程序並遵守疫情防控措施；
- 對辦公室、生產設施、員工食堂及員工宿舍進行定期消毒；及
- 讓員工了解最新疫情進展及我們所採取的任何經修訂疫情防控措施。

業 務

資格、獎項及證書

我們多年來的成就已獲得多個獎項認可，包括以下：

獎項	年度	頒獎者
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協會國別諮詢委員會副主任成員單位	2012年1月至 2024年1月	國際業務諮詢委員會
北京市專利試點證書	2015年3月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
《多層結構吸收芯在護理墊中的應用》密雲區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	2015年12月	密雲區人民政府
中關村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會員單位	2019年3月	中關村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輕工) ..	2020年12月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員	2021年6月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1年7月	華億認證中心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醫療耗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醫用護理墊市場的零售值自2016年至2020年呈現持續增長的趨勢，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迅速及全球範圍內對醫用護理墊產品的認識提高。同時，品牌擁有人針對不同消費者喜好對產品類型進行創新，填補了剩餘的市場空白，從而推動市場持續增長。2020年，按零售額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18.6%。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歐洲及美國的醫用護理墊市場較中國更為成熟。然而，隨著產品的專業化及創新，歐洲及美國醫用護理墊的零售值分別從2016年的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截至2025，該等數字預計均能達致人民幣65億元。2020年，按零售額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美國總市場份額約68.6%。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目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仍然分散。因此，大部分市場參與者更願意採用OEM/ODM生產模式。自2020年至2025年，預計OBM將於中國醫用護理墊市場佔據越來越高的份額，而國內品牌預計將日漸成熟，價格更具競爭力，且在中國有更廣泛的市場機遇。

個人衛生用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各國可支配收入增長、女性文化水平持續上升及健康與衛生意識提高，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繼續逐步擴大。2016年至2020年，全球個人衛生用品市場銷售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按零售額計，2020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33.7%。按零售額計，2020年的美國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美國總市場份額約71.0%。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個人衛生用品的產值於過去五年呈現穩定增長趨勢，由2016年約人民幣321億元增至2020年約人民幣3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020年，按OEM/ODM產值計，中國個人衛生用品OEM/ODM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13.1%。

隨著中國個人衛生意識的提高，衛生吸收產品替代率不斷提高，中國個人衛生用品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90億元增長到2020年的人民幣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在產品持續升級及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快速增長的推動下，預期中國個人衛生用品的銷售額將繼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058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i)在業內有領先地位且具備強大的ODM能力；(ii)對生產流程及產品實施嚴格品質控制；(iii)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及(iv)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我們能夠在中國的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ODM市場保持競爭力。

中國醫用護理墊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牌照要求、建立分銷渠道、品牌知名度及質量管理，中國個人衛生用品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規模經濟、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及資金管理。有關我們所營運行業的競爭格局與市場准入門檻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16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僱員數目
總部.....	45
財務.....	12
採購.....	7
主要客戶管理.....	9
業務開發總部.....	48
捷護佳業務部.....	17
品質與系統管理辦公室.....	4
品質控制及保證.....	40
生產中心	
生產辦公室.....	3
工程技術.....	7
研發.....	18
規劃與協調.....	35
婦幼廠.....	179
密雲一廠.....	92
總計.....	516

培訓

我們為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內部培訓課程主題包括員工手冊、業務管理、生產技術、產品品質及工作場所安全等。我們亦要求僱員根據彼等的工作要求出席有關新管理方法及其他相關技術與專業課程的外部培訓。此外，我們建立了自身的知識數據庫，讓新僱員掌握相關的工作知識。我們亦利用模擬研究項目培訓新項目負責人，讓其掌握所需的工作技能。

勞工糾紛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勞工短缺、罷工或與僱員的任何勞工糾紛。

業 務

福利供款

我們根據相關僱傭合約為僱員提供員工宿舍、膳食、年度身體檢查及年度職業健康檢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對不同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為中國的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 — 不合規」。

薪酬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勤工獎、表現獎金、長期服務金及加班費。我們亦提供因業務產生的交通及電話費補貼。我們每月檢討僱員的表現，檢討結果會用於年度薪酬檢討及升職評估。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不同的保險計劃，涵蓋ODM產品責任、主要財產（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與倉貯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可以針對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

董事認為，我們所維持的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對目前營運屬充分，亦符合行業慣例。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對我們屬重大的保險索償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對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在不危害環境的情況下開展業務。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制定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ESG政策」），並予以採納。該ESG

業 務

政策將每年審查一次，當中概述(其中包括)：(a)適當管治監督；(b) ESG方法及慣例，包括重要性評估程序；(c) ESG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以及該等風險的識別、管理及監察機制；及(d)設立關鍵績效指標(「**ESG KPI**」)。ESG政策載列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導。

管治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董事會擁有最高權力，對ESG相關事宜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ESG相關重大事宜，包括審批ESG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就ESG相關事宜作出重大決策以及推進ESG相關工作。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由我們的總經理領導，負責促進不同職能部門(包括各生產部門、總經理辦公室、系統辦公室以及質量保證部門)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合作，以推進ESG相關工作並確保與利益相關者合作及溝通順暢。

董事會、ESG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於ESG相關工作的主要職責及責任載列如下：

- **ESG委員會及職能部門** — 定期評估及審查ESG相關風險，制定ESG相關風險管理方案以供董事會評估本公司ESG相關風險狀況；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日常監督及共同承擔各類環境和社會風險；
- **供應部門** — 識別及管理與本集團供應鏈有關的風險；
- **系統辦公室** — 識別及管理與知識產權及專利有關的風險；
- **質量保證部門** — 識別及管理與產品責任、產品質量及保證有關的風險；及

業 務

- **總經理辦公室** — 識別及管理有關環境、員工、反腐敗、社區參與及其他企業管治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任何ESG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風險及緩解措施

我們已根據TCFD提出的框架及建議確定本集團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相關風險及緩解措施載列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政策風險	政府根據國家雙碳目標嚴格控制製造企業的能源消耗。倘我們無法科學有效地管理自身的能源消耗，我們將面臨限電導致的停工風險，從而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及地方政府能源消耗控制要求。在落實能源管理要求及提高生產單位能源效率的同時，我們亦開展科學研究，評估清潔能源替代的可行性。我們逐步引入新能源電力用於生產經營，不斷優化能源結構，減輕生產對當地電網的壓力。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技術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對生產流程的能源效率及連續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相關技術或改進生產流程，我們將需要購買額外的技術或高能效設備以彌補不足，這會產生額外支出。	我們將綜合評估各生產環節的能耗比，對各環節能效提升情況進行評估及分類以及針對性開發及優化相應流程，以降低各生產環節能源消耗，避免添置設備及產生技術採購支出。
市場風險	由於大眾消費需求向低碳排放轉變，倘我們無法在生產經營中有效減少碳排放，且產品不具備明顯的低碳屬性，相關產品的需求將因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偏好而減少，致使營業收入下降。	我們設立專責能源管理部門全面控制生產經營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及減少因化石能源及二級能源消耗而產生的碳排放。
聲譽風險	倘我們今後未能有效管理碳排放以及有害物質等廢物排放，該負面事件將有損我們的公眾形象，導致收益及市值減少。	我們已完善相應的管理措施，制定專項排放計劃，減少排放對外部環境的影響及維護良好的生態環境。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自然風險	即時風險 — 颱風、極端降雨、極端寒冷及極端炎熱等極端天氣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生產的穩定性，威脅員工的安全，並導致持續經營中斷。 長期風險 — 在長期的氣候變化下，終端客戶的生活習慣及消費模式將發生一定程度的變化。倘本公司產品未能根據終端用戶的生活習慣及消費模式及時更新換代，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將降低。	緩解即時風險 — 依托多年的生產管理經驗，我們已制定專項措施以確保於極端天氣安全穩定生產，並將不斷提升極端天氣下的作業能力。 緩解長期風險 — 我們將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生產具有專利技術及學術研究價值的醫用護理產品，以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提高用戶生活質量的創新產品。

指標及目標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受限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立(i)有害廢物管理體系，(ii)環境污染事件應急預案，及(iii)能源管理體系，以管理有關能源消耗、噪聲、一般廢物及水污染的風險。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相關法律及／或法規而收到任何可能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此而受到實質性罰款或處罰。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我們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液化石油氣及汽油（一級能源）和外購電力（二級能源）的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依據《其他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對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使用量換算得出；用電量參考《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因子》進行換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排放的溫室氣體量如下：

	單位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 首九個月
第1類 — 直接排放 ^(附註1)	噸二氧化碳排放	33.09	30.77	26.00
第2類 — 間接能源 排放 ^(附註2)	噸二氧化碳排放	8,400.32	9,465.28	6,075.67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排放	<u>8,433.41</u>	<u>9,496.05</u>	<u>6,101.67</u>

附註：

1. 指來自我們業務活動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與液化石油氣及汽油燃燒相關的排放。
2. 指來自我們業務活動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與電力設備相關的排放。

我們日常消耗的主要能源類型包括外購電力、淡水、液化石油氣及汽油。我們的能源及資源消耗量如下：

	單位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 首九個月
外購電力	千瓦時	9,499,400.00	10,703,700.00	68,706,000.00
可再生電力	千瓦時	3,039.81	3,425.18	2,198.59
淡水	立方米	13,839.00	18,614.00	16,086.00
液化石油氣	千克	2,350.00	3,900.00	2,900.00
汽油	升	11,853.00	8,727.00	7,905.00
綜合能耗 ⁽¹⁾	噸煤當量	1,180.12	1,324.79	852.83

業 務

附註：

(1) 綜合能耗按《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08)計算。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水平：

- 明確能源管理責任制，落實相關責任到個人，並成立能源管理團隊；
- 定期監測各單位的整體能源消耗情況，及時發現並分析能源消耗異常情況，採取專門對策、獎懲制度，實現科學管理；
- 推廣應用新的節能技術、工藝及設備，積極淘汰高能耗及產能落後的生產線，在設備採購過程中考慮能效指標；
- 科學評估生產設施和辦公區域的照明效果，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的前提下，將照明設備更換為LED燈或其他節能燈；及
- 加強對全體僱員的節能減排教育及培訓。

氣體排放

生產經營過程中主要的廢氣排放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等有機廢氣排放和粉塵顆粒物排放。NMHC主要採用活性炭吸附處理，粉塵則通過粉塵收集裝置收集。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排放的氣體量如下：

排放物類型	氣體描述	單位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
					首九個月
氣體排放	NMHC	千克	170.00	140.00	37.50

業 務

為進一步減少日常經營生產中的氣體排放，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除活性炭吸附及粉塵收集裝置外，我們正在安裝專門的監測和處理設備，以提高NMHC監測和NMHC處理效率；及
- 採取調整產品結構或生產技術等措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廢棄物及污水排放

主要無害廢棄物是我們辦公室產生的垃圾和廚餘垃圾以及我們的生產廢料。垃圾和廚餘垃圾由市政單位收集並處理，廢料則由專業公司回收再利用。主要有害廢棄物包括用於吸附NMHC的活性炭(集中收集並移交給具有相關處理資質的第三方)、生產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廠處理)及生活污水(經沉澱池預處理後排放)。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排放的廢棄物及污水量如下：

排放物類型	廢棄物描述	單位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
					首九個月
有害廢棄物	活性炭	噸	0.05	0.095	0.05
無害廢棄物	廚餘垃圾	噸	6.25	6.25	4.69
	垃圾	噸	25.00	25.00	18.75
	生產廢料	噸	150.00	180.00	135.00
污水	生活污水	立方米	11,071.00	14,891.00	12,868.00

我們努力減少產生的廢棄物和污水。為此，我們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建立有害廢棄物管理賬目，對有害廢棄物進行申報及登記，並移交給有資質的第三方；

業 務

- 採取調整產品結構或生產技術等措施，減少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由相關部門定期對產生、收集、儲存、轉移、利用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單位進行現場檢查，以檢查污染防治措施的實施和運行情況；
- 調整及優化現有污水處理設備的技術，降低排放污水中的污染物含量。

噪聲管理

我們發出的噪聲主要來自我們的生產設備。由於該等設備發出的噪聲較小，因此通常對環境無害。然而，有關噪聲排放對我們的前線僱員構成了職業危害。

為避免噪聲可能對經營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噪聲限值為85分貝。我們不斷優化和改進生產設備和設施，從根本上降低噪聲污染對僱員帶來的職業健康風險。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噪聲污染水平尚未量化，因此目前無法獲得相關數據。

為進一步降低噪聲可能對外部環境產生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採用低噪型生產設備並關閉發出噪聲的設施，以降低噪聲擴散程度；
- 定期監測現場噪聲情況，並及時整改；及
- 增加作業現場的勞動防護用品分配，減少噪聲對僱員職業健康的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員工健康及安全的若干監管規定。我們視職業健

業 務

康及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範疇訂立一系列安全指示、規則及程序，特別是有關我們生產車間的營運。

我們不時為僱員安排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並安排專人根據我們的安全檢查清單監督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我們亦每年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檢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或法律訴訟，亦無違反我們所營運地區有關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有關僱員重大工業意外的重大損失或賠償申索，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全國及地方安全法律法規，而相關中國部門並無就我們不符合任何中國安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而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制裁或處罰。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其設計目的是就達致營運、報告及合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制訂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財務報告，按我們的需要而定。我們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目前程序充分。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

- (1)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業 務

- (2) 董事商討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按年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
- (3) 我們已加強內部審核系統，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系統發揮適當功能。我們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我們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4) 董事已於2022年1月5日參與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董事職責進行的培訓課程；及
- (5)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及控制，並不時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風險獲妥善應對且在合理範圍內足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業務增長及擴張後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

-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控制。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要業務決策在董事會層面進行檢討、分析及批准，確保最高企業管治機構對相關風險作出全面檢查。
- 我們設有不同的部門負責我們營運的各個主要領域，包括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保證及合規以及會計及財務。我們已制訂程序及政策，載列明確的匯報方向及職責，旨在促進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不同職能部門的高效溝通。
- 我們已制訂劃一的業務程序，規管我們研發、採購、生產計劃及執行與採購等業務活動的各個步驟。

業 務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維持令人滿意的控制環境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內部審核的任何安排)，並透過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我們已在營運層面採取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例如，我們定期監控財務風險，並已實施業務應急計劃以應對重大機械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
- 我們已根據營運需求，就業務流程的不同方面對個別僱員採取不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提升彼等的行業知識，從而管理營運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計值，採購及勞工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客戶採購。外匯風險管理措施涉及(其中包括)(i)密切監督匯率波動；(ii)監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水平，尤其是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保持準確的相關賬目紀錄；(iii)按情況考慮投資外匯遠期合約等金融產品。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土地及建在其上的物業，並租用10項物業。董事確認，我們擁有的物業概無用作物業活動，亦無屬於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業 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總地盤面積約33,724.98平方米的土地及建在其上建築面積約15,977.69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廠房、辦公及員工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擁有該等自有物業的適當的所有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十項建築面積約23,936.91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被用作辦公室、工廠及倉庫。除該十項租賃物業外，我們亦訂有集團內部租約，據此，北京佳護捷康向北京倍舒特出租物業作辦公用途（「集團內部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業主公司和租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故集團內部租賃毋須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十項租賃物業中，有關總建築面積為19,885.91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九份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部門未備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的租約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未備案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九項未備案租約中的兩項業主擁有相關物業的完整物業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上述兩項物業，儘管我們未登記相關租約，我們仍有權根據租約使用相關物業，但可能會面臨上述罰款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完整物業所有權證的兩項未登記租約涵蓋總建築面積8,739.91平方米，被用作辦公室及倉庫。對於有關總建築面積為11,14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其餘七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業主並未提供完整物業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七項被用作飛峽雨辦公室，其餘五項租賃物業被用作倉庫。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因產權問題而無法繼續佔用該等租賃物業。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原因：(i)我們在因產權問題不能再使用該等未

業 務

登記物業後，可租賃合適且租金相若的物業用作倉庫；(ii)搬遷成本並不重大，且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干擾；(iii)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收到有關住房管理局就未登記的租約的行政處罰；及(iv)可能處罰的金額佔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總收益的極小部分，即使我們不能再佔用存在產權問題的未登記租賃物業，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約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2年1月起，我們將(i)在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之前要求彼等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效的產權證明；及(ii)要求出租人向相關住房管理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已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開展，相關條款(包括應付租金)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租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法律及合規事宜

牌照及許可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營運所需的全部重大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仍然全面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及批文。

牌照名稱	牌照編號	期限		登記機關
		起	止	
1. 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	京密食藥監械生產備20140001號	2021年6月8日	長期	北京市密雲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業 務

牌照名稱	牌照編號	期限		登記機關
		起	止	
2.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	(京)衛消證字(2007)第0041號	2018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北京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3.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密雲一廠)...	(京)衛消證字(2017)第0007號	2021年6月10日	2025年6月9日	北京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4. 食品經營許可證.....	JY31128071148135	2017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北京市密雲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QG07-1118930140	2002年5月22日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關
6.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1100002939	2018年6月13日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關
7.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1220819	2018年2月27日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8.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京)-非經營性-2017-0081	2017年11月7日	2022年9月13日	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9.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城排2021字第54號	2021年9月10日	2026年9月9日	北京密雲水務局
10. 排污許可證	911102287000015061001R	2020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市密雲區生態環境局

業 務

牌照名稱	牌照編號	期限		登記機關
		起	止	
11. 排污許可證(密雲一廠)	91110228MA00AD9D0A001R	2020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市密雲區生態環境局
12. 營業執照(密雲一廠 (正)).....	91110228MA00AD9D0A	2016年12月13日	長期	北京市工商管理 局

我們申請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主要牌照或許可時並無遭到拒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合規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不同級別監管部門的監管，並須持有多項牌照、許可及批文以經營設施及開展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營運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有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不合規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監管規定。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過去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以下不合規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行動及現狀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已按照相關適用會計準則，為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政年度首9個月尚未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繳付金額」）全數作出撥備。截至2021年9月30日，於我們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就尚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的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本公司相關人力資源及會計僱員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理解不全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欠款外，自到期日起每日可能須繳納未繳付社會保險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收到指令，且未於指令規定期限內如數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該等指令或受到任何處罰，政府部門亦無就未繳付金額採取任何行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以及本公司的確認，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繳納未繳付金額，我們因未能為該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甚微。	我們已指派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監督及審查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 我們為相關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培訓，使彼等了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還向所有員工分發最新的員工手冊，其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的規定已在員工手冊中更新並作出界定。 我們已對未繳付金額作出充足撥備，並自2021年12月起開始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亦承諾，倘我們收到相關政府當局的責令，會在規定期限內按有關監管部門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雅特投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雅特投資及李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新雅特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女士全資擁有。有關其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業務區分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主要從事土地租賃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彼等緊密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確保未來不會構成競爭，各控股股東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了]不競爭契約，以保證彼等將不會以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女士及新雅特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女士為新雅特投資的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代表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而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展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控股股東的一位緊密聯繫人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4,051平方米的物業，主要作製造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全部物業、設施及設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由於(i)除上文所披露已簽訂租賃協議外，我們並無計劃為未來業務發展向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租用其他物業，及(ii)我們可於合理的時間從獨立第三方找到適合生產我們產品的替代地點，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租賃安排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從中獲益、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必要的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策並開展有關業務運營，且於[編纂]後亦將如此行事。

財務獨立

2019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融資租賃協議，由控股股東擔保及將於2022年5月[編纂]前到期，到期後將解除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貸款、墊款及結餘（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或免除。

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並將在[編纂]前擁有自己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司庫職能，並能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約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接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受限制業務**」），或於不時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

當本集團從事與受限制業務不同或不相似或不構成競爭的業務時，或在此類業務開始時，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已經從事或參與相關業務（包括在本節中披露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相關業務擁有權益時，上述限制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性商機，即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是否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關於拒絕有關競爭性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限內作出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的30%或以上或我們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約將會自動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進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執行不競爭契約。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的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此外，本公司已或將就不競爭契約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按照不競爭契約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並完全知悉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且彼等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以及彼等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且在股東會議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決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撰年度財務預算及結算報告、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細則所授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書。

下表列出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本集團現任職位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李秋紅女士	[57]	1998年4月	2021年12月3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蔡東豪先生之母
蔡東豪先生	[30]	2018年6月	2021年12月3日	執行董事	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和策略規劃	李女士之子
趙紅波女士	[52]	1998年4月	2021年12月3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財務、預算、會計及稅務的整體管理	無
惠小兵先生	[68]	2022年[•]月	2022年[•]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本集團現任職位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陳丹華先生	[53]	2022年[•]月	2022年[•]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范智超先生	[36]	2022年[•]月	2022年[•]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本集團現任職位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陳德光先生	[51]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制訂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策略、企業管治和秘書事宜	無
洪躍奎先生	[54]	2014年3月	2014年3月	北京倍舒特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執行北京倍舒特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代理	無
劉亞珍女士	[50]	2004年6月	2011年9月	北京倍舒特 重要客戶總監	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整體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高級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管理人員日期	本集團現任職位		
張傑先生	[54]	2004年8月	2015年12月	生產中心監督	本集團產品生產與開發的整體管理	無
王美華女士	[53]	1999年7月	2019年4月	人力資源總監	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協調的整體管理	無
賈廣旭女士	[30]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北京飛峽雨行政總裁	北京飛峽雨的整體管理和策略規劃	蔡先生的配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秋紅女士，[57]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1月5日改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李女士於1998年4月創立本集團，自此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李女士有超過23年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1987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廈門華綸化學纖維有限公司（「廈門華綸」，主要從事聚脂纖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一直擔任技術員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工序、技術和品質控制。此外，李女士亦曾在多個委員會和聯會服務，包括北京市密雲縣工商聯合會及北京市密雲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商會，2001年10月至2011年9月曾任副總裁，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副主席。李女士自2000年至2016年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密雲縣委員，自2018年5月起，李女士擔任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的專家委員。李女士自2021年9月起亦擔任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產學研合作委員會的委員。

李女士在工商行的成就和貢獻，獲得不少獎勵，於2007年12月獲中共北京市委統戰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認可為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2015年5月獲得密雲縣人民政府認可為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及2021年4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認可為全國五一巾幗標兵。

李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化纖學士學位。

李女士曾擔任中國一家私人公司的監事，該公司因未進行年度檢查而於2002年6月26日被吊銷營業執照。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監事毋須對其營業執照的註銷承擔責任。李女士確認，據其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申索，彼並不知悉任何因營業執照註銷而對其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蔡東豪先生，[30]歲，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1月5日改任執行董事，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和策略規劃。

自2018年6月起，蔡先生擔任北京倍舒特的信息科技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信息科技系統和數據庫的建立與整體管理。自2020年8月起，蔡先生出任北京飛峽雨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日常營運和業務發展。自2020年12月起，蔡先生亦擔任北京倍舒特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對公司進行整體管理。

蔡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長安大學國際經貿學士學位，再於2018年5月取得美國Oswego的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紅波女士，[52]歲，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1月5日改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預算、會計及稅務的整體管理。

趙女士於1998年4月加入北京倍舒特擔任會計員，自2004年5月起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日常營運、預算、會計及稅務工作。自2006年2月起，趙女士出任北京倍舒特財務主管，於2009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和重要決策。自2006年2月起，趙女士亦擔任北京佳護捷康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和重要決策。

趙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山西財經學院遙距會計課程證書，再於2003年1月完成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商業管理碩士課程，於1994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助理會計，於1996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惠小兵先生，[68]歲，於2022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惠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在多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擔任要職，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39)深圳分行及投資金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至2019年1月，惠先生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公司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其後調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主要負責戰略發展及主要決策工作。彼目前擔任主要從事大型醫療設備及軟件研發、生產及投資的深圳市海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

惠先生在多個社會組織及協會擔任要職。彼自2014年起出任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自2017年起出任中國科技產業化促進會理事長。目前為深圳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榮譽執行會長。

惠先生於1982年9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惠先生曾擔任於中國深圳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監事以及於中國成都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副董事長，該等公司因未進行年度檢查分別於2018年6月20日及2007年2月15日被吊銷營業執照。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的監事及副董事長個人不對其營業執照的吊銷承擔負責。惠先生曾擔任一家於中國河南省成立的私人公司的法定代表，該公司因未進行年度檢查而於2010年6月25日被吊銷營業執照。惠先生確認，據其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申索，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對其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丹華先生，[53歲]，於2022年[●]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2001年5月至2011年11月，陳先生出任投資銀行服務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代表辦事處代表，最後任職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金融機構Macquari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在中國的董事總經理、TMET(電訊、媒體、娛樂及科技)部門主管、投資銀行及本金投資總監，主要負責TMET投資銀行自主投資。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陳先生出任投資基金匯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相關工作。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陳先生擔任私人股本投資公司雲龍資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私人股本投資工作。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陳先生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45)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私人股本部主管，主要負責私人股本投資。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陳先生擔任投資公司HOPU (Hong Kong) Investment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和相關工作。自2021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有關投資的工作。

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陳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935)的高等教育服務商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資本市場服務公司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股東，負責就該公司的營運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外交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亦於1995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智超先生，[36]歲，於2022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范先生有逾13年會計及機構融資經驗。范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助理；於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巴克萊投資銀行的分析師；於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金融服務供應商萬安(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務的整體管理；於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司(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財務總監；於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葡萄酒生產及銷售公司，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承包商公司，股份代號：1615)的投資總監。

范先生亦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范先生自2019年6月起分別擔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3)及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亦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范先生自2011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且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有關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德光先生，[51]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策略，企業管治和秘書工作。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曾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高級會計，主要負責審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後自2000年1月至2010年1月在中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多關分公司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一間合營企業和多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務審核工作。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陳先生出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高級經理，該公司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83)的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公司，而陳先生負責物業發展項目的財務管理。自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陳先生在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經理，主管多家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工作。2013年7月至2021年6月，陳先生在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593)的地產開發及租賃與經營主題樂園的公司，陳先生最後擔任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策略及合規事宜。

陳先生於199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1998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7年11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洪躍奎先生，[54]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北京倍舒特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執行北京倍舒特的整體管理和監督本集團的銷售代理。1999年9月，洪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倍舒特銷售部經理兼生產總監，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產品管理、品質控制及開拓境外貿易，至2009年1月結束。

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5年2月曾先後在Xiamen Hualun擔任生產技術員、工程師及廠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洪先生出任廈門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延江工貿有限公司)主席助理，該公司是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658)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表層材料，而洪先生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人力資源和行政事宜。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洪先生出任廈門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吉信德寵物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是寵物用品生產商，而洪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和管理工作。

港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福州大學精細化工學士學位，於1995年5月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

劉亞珍女士，[50]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重要客戶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境外業務的整體管理。劉女士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倍舒特出口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出口業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出任北京市密雲區教育委員會的英語老師。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劉女士任職北京長城龍建材有限公司主席助理，該公司是建築及工程物料生產商，而劉女士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協調會議、翻譯及保安管理。

劉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廣播電視大學英語證書，再於2005年7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英語學士學位。

張傑先生，[54]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生產中心的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生產和開發的整體管理。

張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廠長，負責一系列醫藥用品的生產及研發。張先生任職本集團期間創立研發部門，並且為28項專利申請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先生於1986年6月取得中國安徽省蚌埠第四中學的高中證書。

王美華女士，[53]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北京倍舒特董事，再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協調的整體管理。

王女士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倍舒特人力資源部職員，其後調任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部主管，主要負責人力資源部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亦曾任總經理辦公室總監及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行政、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部門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賈廣旭女士，[30]歲，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飛峽雨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和業務發展。

加入本集團之前，賈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曾任Nestlé (China) Co., Ltd.北京分公司的見習管理人員，該公司為食品和飲料零售公司，而賈女士在嬰兒營養部工作。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賈女士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營銷及規劃專員。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賈女士出任北京字節跳動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該公司為互聯網技術公司，而賈女士負責字節跳動各移動應用程式的用戶增長及營銷工作。

賈女士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大學食品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德光先生，[51]歲，財務總監，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履歷細節請參考本節「高級管理人員 — 陳德光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同的職責授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且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2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且訂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范智超先生、惠小兵先生及陳丹華先生。范智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工作，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及(ii)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2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且訂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丹華先生、惠小兵先生、范智超先生及趙紅波女士。陳丹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就有關薪酬成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和政策提供建議；(ii)決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別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指標和目標而審批以表現為準則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2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且訂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李秋紅女士、惠小兵先生、陳丹華先生及范智超先生。李秋紅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ii)衡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管理程序包含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包含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使董事會有強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的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達致多元化的方法。本集團明白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亦發現董事會多元化水平上升，是支持本集團策略目標和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衡量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巧、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種族。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公司整體經營及管理、財務管理、IT管理、銀行及證券、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由[30]至[68]歲，教育背景包括化學及材料科學、會計、工商管理、國際經濟及貿易以及機械製造及自動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在[編纂]後會不時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以確保一直執行並且有效，並且會按照《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包括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量化目標，和每年達致目標的進度。

然而，為發掘潛在的董事會繼承人而又符合性別多元化目標，本集團會(i)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而繼續採取能者居之的委任原則；(ii)採取措施在本集團各階層推動性別多元化，招聘中高層人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的好處；及(iii)基於我們的策略需要和行業性質，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具有我們業務所需的適當經驗、技巧及知識的女性僱員，讓她們掌握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和能力，爭取在數年內推舉加入董事會。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董事或五年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在上述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董事會將會檢討及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待遇，且在[編纂]後會聽取薪酬委員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和本集團的業績而作出的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委任請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會在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及時向其徵求意見(如必要)：

-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有意進行可能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本公司提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訊息；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提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發出[編纂]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⁴⁾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雅特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9,128股(L)	91.28%	[編纂]股(L)	[編纂]%
李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9,128股(L)	91.28%	[編纂]股(L)	[編纂]%
蔡鏗(「蔡先生」) ⁽³⁾	配偶權益	9,128股(L)	91.28%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新雅特投資由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視為擁有新雅特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蔡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視為擁有由李女士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倘悉數行使[編纂]，新雅特投資、李女士及蔡先生將分別持有我們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股 本

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充分權利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針對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 本

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股 本

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法律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因此，本公司將依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大不相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製造商，總部位於北京密雲，在醫用護理墊、衛生巾及失禁墊的ODM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我們亦在中國製造及供應「捷護佳」及「月自在」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的ODM業務包括向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提供ODM服務，據此，我們設計及生產符合該等品牌擁有人設定參數的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該等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及歐盟。因此，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出口市場的適用標準，例如在FDA註冊及取得「CE」認證以符合歐盟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0年產值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產醫用護理墊的OEM/ODM中排名第一，按2020年出口值計，我們亦在中國所有生產衛生吸收用品及失禁墊的OEM/ODM中排名第一。

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正式推出自有品牌下的OBM業務，主要為被視為醫療耗材的護理墊以及失禁墊及衛生巾等個人衛生用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銷售ODM及自有品牌的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以及口罩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1.6百萬元及人民幣593.9百萬元，同比增長51.7%，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儘管我們的ODM業務收益增加，但總收益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502.7

財務資料

百萬元減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首九個月口罩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33.5百萬元。期內利潤亦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按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以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未作任何調整。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所載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ODM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ODM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99.5%、76.4%、72.5%及97.5%。該等ODM客戶的註冊地主要位於美國、亞洲和歐洲。因此，該等ODM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影響彼等向我們採購的其他因素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的經營業績亦高度依賴於這些地區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這些地區的經濟變動將直接影響當地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從而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情緒和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認為，客戶在我們產品上的支出與彼等各自國家的整體GDP增長是相互關聯的。倘這些地區的經濟未來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波動，我們無法保證穩定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自五大客戶產生95.8%、91.8%及96.9%收益，72.8%、57.8%及82.3%收益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或加強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且我們可能無法按當前水平或根本無法銷售產品予該等客戶。我們專注於主要客戶亦可能導致我們難以與相關客戶就產品達成滿意的價格及磋商商業條款。

我們與客戶A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於過去13年不時收到客戶A的採購訂單。但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無法保證客戶A日後會以營業紀錄期間相若的水平向我們繼續下訂單。

倘我們的最大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訂單(可能是由於客戶經營的市場經濟狀況、法律法規或終端客戶的喜好有變)，轉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發展及保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外，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新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為現有或新ODM產品吸引新客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大額收益。」。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大量產品，包括(i)醫療耗材(包括各類用途的護理墊及手術套件)與(ii)個人衛生用品(主要包括衛生巾及失禁墊)。於2020財年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亦向客戶銷售口罩。這些不同產品的售價及成本不同，故毛利率亦不相同。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銷售組合影響。因此，財政年度內銷售的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該特定年度的財務表現。

附註：

(1) 客戶A為同一客戶集團的911家成員公司的統稱

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同的產品錄得不同毛利率，導致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2.7%、31.8%、31.9%及23.7%。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為迎合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而相關需求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進步快、我們ODM客戶的業務表現、與其他供應商競爭及產品生命週期短。

我們計劃繼續不時地評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利潤率更高、市場需求更大及更有潛力維持或提高我們盈利能力的產品。我們認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加強我們的收入來源基礎，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客戶安排運輸的能力

通過我們質量控制的成品將海外運送至ODM客戶指定地點。我們通常負責安排出口報關，一般接受FOB運送安排至天津港口。因此，我們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並將所有權轉移予彼等後方可確認。

由於COVID-19爆發後貨物及勞動力短缺，我們的客戶在安排貨物運輸方面遇到困難。因此，若干已生產並準備運輸的訂單無法於2021年首九個月交付予我們的客戶。隨後，我們於2021年10月安排相關運輸後，從客戶B錄得收益人民幣9.3百萬元。因此，客戶安排運輸的能力受限或會導致我們推後確認收益，從而對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原材料及耗材的價格波動

我們的原材料和耗材主要包括不織布、吸水紙、流延薄膜、無塵紙、高吸水性高分子、衛生紙、熱熔膠、離型紙、穿孔膜、包裝材料及絨毛漿。原材料和耗材總成本分別佔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8.6%、74.8%、72.4%及75.3%。原材料和耗材的價格或會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通貨膨脹、油價及環境政策。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假定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9財年.....	-/+11,885	-/+23,770	-/+35,654
2020財年.....	-/+15,135	-/+30,271	-/+45,406
2020年首九個月.....	-/+12,390	-/+24,780	-/+37,170
2021年首九個月.....	-/+12,040	-/+24,080	-/+36,119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數據分析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假設波動的實際影響。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新產品頻繁推出、定價、產品質量及品牌識別度等方面的競爭。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激烈競爭，包括國際及國內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結算，而我們的若干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面臨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我們存有一定金額的外幣銀行結餘用於採購。因此，於各報告日期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與產品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中美貿易戰

美國與中國之間爆發貿易戰，中國出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的貿易流動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與產品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美國銷售產品，而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3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8.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79.1%、66.1%、62.5%及85.5%。

由於近期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我們的業務因美國及中國政府實施貿易限制正受到不利影響。鑑於貿易戰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美國客戶的銷售將不受影響或準確告知閣下日後美國客戶從中國進口我們的產品須繳納多少關稅。美國對醫療耗材或個人衛生用品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會顯著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在中國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的成本，我們的美國客戶可能會尋找替代供應商（彼等在位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並運往美國），以避免因美國實施任何貿易限制導致成本增加。

中美貿易戰導致貿易限制政策的不確定性或會令我們的客戶難以預測彼等的採購計劃，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來自我們的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估計和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

財務資料

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相關因素，以此結果作為對難以從其他來源獲悉之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確定此等項目需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2.2及2.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營業紀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91,551	100.0	593,932	100.0	502,741	100.0	418,891	100.0
銷售成本	(302,542)	(77.3)	(404,805)	(68.2)	(342,426)	(68.1)	(319,768)	(76.3)
毛利.....	89,009	22.7	189,127	31.8	160,315	31.9	99,123	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68	1.3	8,147	1.4	5,120	1.0	2,227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59)	(3.0)	(15,808)	(2.7)	(10,458)	(2.1)	(12,178)	(2.9)
行政開支	(31,126)	(7.9)	(40,786)	(6.8)	(33,543)	(6.7)	(37,319)	(8.9)
其他開支	(3,264)	(0.8)	(28,407)	(4.8)	(23,512)	(4.7)	(1,671)	(0.4)
融資成本	(4,790)	(1.2)	(4,289)	(0.7)	(3,749)	(0.7)	(1,608)	(0.4)
除稅前溢利	43,338	11.1	107,984	18.2	94,173	18.7	48,574	11.6
所得稅開支	(7,698)	(2.0)	(25,982)	(4.4)	(23,074)	(4.6)	(10,774)	(2.6)
年內溢利	<u>35,640</u>	<u>9.1</u>	<u>82,002</u>	<u>13.8</u>	<u>71,099</u>	<u>14.1</u>	<u>37,800</u>	<u>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203	8.2	74,164	12.5	64,341	12.8	33,786	8.1
非控股權益	<u>3,437</u>	<u>0.9</u>	<u>7,838</u>	<u>1.3</u>	<u>6,758</u>	<u>1.3</u>	<u>4,014</u>	<u>0.9</u>
	<u>35,640</u>	<u>9.1</u>	<u>82,002</u>	<u>13.8</u>	<u>71,099</u>	<u>14.1</u>	<u>37,800</u>	<u>9.0</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ODM及OBM方式銷售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我們的收益於產品交付及產品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按FOB天津港，扣除任何折扣及退貨）。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所有收益均在滿足所有收益確認條件的時間點確認。

按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ODM								
— 醫療耗材 ⁽¹⁾	127,910	32.7	155,009	26.1	120,541	24.0	102,661	24.5
— 個人衛生用品 ⁽²⁾ ...	261,712	66.8	298,840	50.3	244,032	48.5	305,683	73.0
	<u>389,622</u>	<u>99.5</u>	<u>453,849</u>	<u>76.4</u>	<u>364,573</u>	<u>72.5</u>	<u>408,344</u>	<u>97.5</u>
OBM								
— 醫療耗材 ⁽¹⁾	1,334	0.3	1,141	0.2	638	0.1	557	0.1
— 個人衛生用品 ⁽²⁾ ...	595	0.2	2,568	0.4	1,504	0.3	7,500	1.8
— 口罩 ⁽³⁾	—	—	136,374	23.0	136,026	27.1	2,490	0.6
	<u>1,929</u>	<u>0.5</u>	<u>140,083</u>	<u>23.6</u>	<u>138,168</u>	<u>27.5</u>	<u>10,547</u>	<u>2.5</u>
總計	<u>391,551</u>	<u>100.0</u>	<u>593,932</u>	<u>100.0</u>	<u>502,741</u>	<u>100.0</u>	<u>418,891</u>	<u>100.0</u>
總計（不計及口罩 業務）	<u>391,551</u>		<u>457,558</u>		<u>366,715</u>		<u>416,401</u>	

附註：

1. 醫療耗材指護理墊及手術套包。
2. 個人衛生用品指衛生巾、失禁墊。OBM包括買賣雜項產品（例如紙尿褲、衛生紙及濕紙巾），按需求供應零售店及養老驛站（我們的OBM B2B客戶）。
3. 有關我們口罩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品牌—OBM產品—個人衛生用品—口罩」。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99.5%、76.4%、72.5%及97.5%）來自ODM產品銷售。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OBM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佔0.5%、23.6%、27.5%及2.5%。2020財年及2020首九個月的OBM產品銷售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銷售口罩所致。

按產品劃分

銷售ODM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ODM產品銷售收益、銷售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件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醫療耗材												
—護理墊及手術												
套件.....	127,910	50,547	2.5	155,009	56,906	2.7	120,541	43,018	2.8	102,661	41,861	2.5
—個人衛生用品												
—衛生巾.....	145,241	274,709	0.5	180,168	378,285	0.5	135,508	292,610	0.5	212,031	552,351	0.4
—失禁墊.....	116,471	193,294	0.6	118,672	243,324	0.5	108,524	255,517	0.4	93,652	228,756	0.4
	<u>261,712</u>	<u>468,003</u>	0.6	<u>298,840</u>	<u>621,609</u>	0.5	<u>244,032</u>	<u>548,127</u>	0.4	<u>305,683</u>	<u>781,107</u>	0.4
總計／整體	<u>389,622</u>	<u>518,550</u>	0.8	<u>453,849</u>	<u>678,515</u>	0.7	<u>364,573</u>	<u>591,145</u>	0.6	<u>408,344</u>	<u>822,968</u>	0.5

我們的ODM業務主要涉及出口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至國外，包括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日本及韓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大部分ODM產品銷售來自個人衛生用品銷售，分別佔我們ODM產品銷售總額67.2%、65.8%、66.9%及74.9%。營業紀錄期間，ODM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ODM客戶業務的內部增長導致總銷量增加。我們認為，2020財年的銷量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A推出失禁墊及衛生巾新產品線。已售ODM產品的總銷量於2020年首九個月至2021年首九個月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A推出新產品線，向其出售的衛生巾數量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ODM的醫療耗材銷售貢獻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收益易受不同類別不同產品的銷量與平均售價的影響。平均售價一般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產品種類、產品的規格(如體積、厚度、用途以及個別包裝)、市場狀況與需求及開發成本。因此，我們的平均售價主要受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不同產品銷售組合所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銷售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結算，而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ODM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受到各財政年度／期間適用匯率影響。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ODM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人民幣0.8元、每件人民幣0.7元、每件人民幣0.6元及每件人民幣0.5元。2021年首九個月較2020年首九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個人衛生用品的銷售貢獻增加，而其平均售價與醫療耗材相比相對較低所致。我們銷售的ODM護理墊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0財年及[2020年首九個月]相對較高，分別為每件人民幣2.7元及每件人民幣2.8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因規格而有較高平均售價的若干護理墊及(ii)年／期內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ODM分部運輸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國.....	309,730	79.5	392,537	86.6	314,182	86.1	358,311	87.8
英國.....	29,802	7.6	30,580	6.7	25,547	7.0	27,457	6.7
澳大利亞.....	9,230	2.4	15,925	3.5	12,223	3.4	8,634	2.1
中國.....	30,228	7.8	5,209	1.1	4,361	1.2	3,308	0.8
其他 ⁽¹⁾	10,632	2.7	9,598	2.1	8,260	2.3	10,634	2.6
ODM銷售所得收益								
總額.....	<u>389,622</u>	<u>100.0</u>	<u>453,849</u>	<u>100.0</u>	<u>364,573</u>	<u>100.0</u>	<u>408,34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國家包括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塞浦路斯、法國、德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納米比亞、荷蘭、尼日利亞、秘魯、新加坡及西班牙。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銷售ODM產品的大部分收益(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分別79.5%、86.6%、86.1%及87.8%)來自我們主要客戶所在的美國銷售。

銷售OBM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OBM收益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件	人民幣/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件	人民幣/件
ODM												
—醫療耗材												
—護理墊.....	1,334	814	1.6	1,141	501	2.3 ⁽³⁾	638	392	1.6	557	371	1.5
	1,334	814	1.6	1,141	501	2.3	638	392	1.6	557	371	1.5
—個人衛生用品												
—衛生巾.....	394	23,779	0.0 ⁽²⁾	1,307	9,714	0.1	620	7,090	0.1	1,484	8,391	0.2
—失禁墊.....	—	—	—	—	—	—	—	—	—	4,667	4,645	1.0
—其他 ⁽¹⁾	201	126	1.6	1,261	501	2.5	884	899	1.0	1,349	1,106	1.2
—口罩.....	—	—	—	136,374	119,478	1.1	136,026	117,457	1.2	2,490	9,347	0.3
	595	23,905	0.0 ⁽²⁾	138,942	129,693	1.1	137,530	125,446	1.1	9,990	23,489	0.4
總計/整體.....	1,929	24,719	0.1	140,083	130,194	1.1	138,168	125,838	1.1	10,547	23,860	0.4
總計(不計及口罩業務).....	1,929	24,719	0.1	3,709	10,716	0.3	2,142	8,381	0.3	8,057	14,513	0.6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我們購買並與OBM產品捆綁通過我們的分銷渠道按成本銷售的日常用品等配套產品。
- (2) 金額約為人民幣0.02元。
- (3) 我們於2020財年的護理墊OBM銷售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是由於我們營銷較高規格的產品並售予醫院等醫療機構。

財務資料

憑藉我們生產優質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的經驗及市場情報，我們於2019年以「捷護佳」及「月自在」正式進軍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OBM市場。我們的OBM醫療耗材主要包括護理墊。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包括失禁墊、衛生巾及口罩。

我們的OBM產品(除口罩外)於中國國內銷售。衛生巾及失禁墊等OBM產品主要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及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向目標中產階級客戶以及尋求優質醫療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的客戶直銷。我們向線上終端客戶直接銷售並向線上及線下渠道的B2B客戶銷售OBM個人衛生用品。我們於2019年在京東開設首家網上商店，向中國終端用戶直接銷售自家品牌的失禁墊及衛生巾。自此，我們一直擴張及開設其他網上商店，於天貓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在企業對企業電商平台京東掌櫃寶開設第三家網上商店，直接向零售商銷售產品。除進行線上直銷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直接向線下的養老驛站銷售OBM個人衛生用品。我們亦採購少量雜項產品(例如成人紙尿褲、衛生紙及濕紙巾)，以成本價隨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出售予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及養老驛站。有關安排是應該等客戶的要求作出。我們認為將我們的OBM個人衛生用品與我們採購的雜項產品一同銷售可讓客戶通過我們整合採購並促進我們OBM個人衛生用品的銷售。

我們的OBM業務收入(不計及口罩業務)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網上商店以及如上文討論的OBM個人衛生用品代理商增加所致。我們持續擴充OBM業務並推出新產品，使我們的OBM業務收入(不計及口罩業務)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新引入的失禁墊產品錄得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OBM業務的平均售價(不計及口罩業務)由2019財年的每件人民幣0.1元增至2020財年的每件人民幣0.3元，主要是由於：(i)護理墊的平均售價上升，平均售價上升是由於售予醫院規格較高的護理墊有較高的平均售價；以及(ii)衛生巾的平均售價上升，平均售價上升是由於我們於2019財年送出更多試用品以宣傳產品，使2019財年衛生巾的平均售價較低。我們OBM業務平均售價由2020年首九個月每件人民幣0.3元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首九個月每件人民幣0.6元，主要是由於在2021年首九個月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失禁墊(每件人民幣1.0元)所致。

於2020財年，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口罩供應短缺，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口罩。我們於2020財年的口罩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然而，於2020財年，隨著其他行業供應商的口罩供應逐步增加，我們2021年首九個月的口罩銷售降至人民幣2.5百萬元。因此，由於其他供應商的口罩供應激增，我們的口罩平均售價亦由2020財年的每件人民幣1.1元降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0.3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及相關費用；(ii)直接勞工；及(iii)生產費用，主要指與生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成本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原材料.....	237,696	78.6	302,705	74.8	247,797	72.4	240,796	75.3
直接勞工	27,756	9.2	32,241	8.0	28,772	8.4	23,430	7.3
生產費用 ^(附註)	37,090	12.2	69,859	17.2	65,857	19.2	55,542	17.4
總計.....	<u>302,542</u>	<u>100.0</u>	<u>404,805</u>	<u>100.0</u>	<u>342,426</u>	<u>100.0</u>	<u>319,768</u>	<u>100.0</u>

附註：生產費用主要指有關生產的折舊及攤銷、間接勞動成本及其他直接來自生產的成本。

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8.6%、74.8%、72.4%及75.3%，成本投入總額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2%、8.0%、8.4%及7.3%。營業紀錄期間的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ODM								
— 醫療耗材	26,752	20.9	42,532	27.4	31,371	26.0	24,579	23.9
— 個人衛生用品	61,327	23.4	62,917	21.1	45,658	18.7	70,076	22.9
	88,079	22.6	105,449	23.2	77,029	21.1	94,655	23.2
OBM								
— 醫療耗材	652	48.9	574	50.3	322	50.5	(2) ^(附註)	不適用
— 個人衛生用品	278	46.7	1,078	42.0	810	53.9	2,850	38.0
— 口罩	—	—	82,026	60.1	82,154	60.4	1,620	65.1
	930	48.2	83,678	59.7	83,286	60.3	4,468	42.4
總計／整體	89,009	22.7	189,127	31.8	160,315	31.9	99,123	23.7
總計(不計及口罩業務) ..	89,009	22.7	107,101	23.4	78,161	21.3	97,503	23.4

附註：為向客戶推廣產品，我們於期內向醫院代理商進行若干促銷活動。因此，我們在2021年首九個月產生人民幣2,000元的毛損。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89.1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2.7%、31.8%、31.9%及23.7%。

我們銷售ODM產品的毛利率錄得穩定增長，由2019財年的22.6%增至2020財年的23.2%及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21.1%增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23.2%。

財務資料

我們的OBM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48.2%增至2020財年的59.7%，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銷售有相對較高毛利率60.1%的口罩所致。我們的OBM毛利率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60.3%減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42.4%，主要是由於2020年首九個月有相對較高毛利率60.4%的口罩銷售減少所致。

儘管口罩平均售價由2020年首九個月至2021年首九個月期間顯著下降，但毛利率則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60.4%增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65.1%，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顯著下降及所用包裝材料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支持我們運營而給予的補貼及於COVID-19期間收到用於援助的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及配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我們以其他外幣計值買賣而產生的淨匯兌收益。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附註)	3,827	7,549	4,726	1,959
銷售原材料及配件	14	229	233	—
銀行利息收入	33	227	117	181
匯兌差額淨額	1,214	—	—	—
其他	180	142	44	87
總計	<u>5,268</u>	<u>8,147</u>	<u>5,120</u>	<u>2,227</u>

附註：

該等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口罩包裝設計諮詢費、推廣自有品牌營銷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開支的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625	56.4	7,935	50.3	6,485	62.1	7,011	57.6
營銷開支	897	7.6	3,617	22.9	489	4.7	2,006	16.5
辦公室開支	854	7.3	1,066	6.7	737	7.0	769	6.3
差旅及招待開支	1,531	13.0	496	3.1	277	2.6	433	3.6
諮詢費	228	1.9	1,350	8.5	1,350	12.9	297	2.4
其他 ^(附註)	1,624	13.8	1,344	8.5	1,120	10.7	1,662	13.6
總計	<u>11,759</u>	<u>100.0</u>	<u>15,808</u>	<u>100.0</u>	<u>10,458</u>	<u>100.0</u>	<u>12,17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推廣及生產樣本的物料消耗。

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各年度／期間，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0%、2.7%、2.1%及2.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產品的研發開支、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及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主要用於審計、估值的專業費用、業務的諮詢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2,980	41.7	19,815	48.6	17,408	51.9	16,351	43.9
員工成本	11,932	38.3	15,889	39.0	12,528	37.3	10,452	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開支	2,543	8.2	2,527	6.2	1,740	5.2	2,217	5.9
專業費用	1,643	5.3	1,523	3.7	1,119	3.3	1,206	3.2
租金	2	0.0	102	0.3	54	0.2	392	1.1
折舊及攤銷	303	1.0	270	0.7	198	0.6	277	0.7
其他	1,723	5.5	660	1.6	496	1.5	802	2.1
總計	<u>31,126</u>	<u>100.0</u>	<u>40,786</u>	<u>100.0</u>	<u>33,543</u>	<u>100.0</u>	<u>[編纂]</u>	<u>100.0</u>

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各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7.9%、6.8%、6.7%及8.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即口罩生產機器受損、以其他外幣計價買賣而產生的淨匯兌虧損、捐贈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有關固定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淨額.....	—	—	8,360	29.4	3,697	15.7	1,229	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虧損.....	2,420	74.1	1,792	6.3	1,792	7.6	218	13.0
捐贈.....	802	24.6	2,354	8.3	2,150	9.1	6	0.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12,683	44.6	12,683	54.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	—	3,088	10.9	3,088	13.1	—	—
其他.....	42	1.3	130	0.5	102	0.4	218	13.0
總計.....	<u>3,264</u>	<u>100.0</u>	<u>28,407</u>	<u>100.0</u>	<u>23,512</u>	<u>100.0</u>	<u>1,671</u>	<u>100.0</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融資成本的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09	2,311	2,044	870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利息....	2,124	1,866	1,613	611
租賃負債利息.....	57	112	92	127
	<u>4,790</u>	<u>4,289</u>	<u>3,749</u>	<u>1,608</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營業紀錄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北京倍舒特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飛峽雨為合資格「小微企業」，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規定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累計的盈利。

2019財年、2020財年、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而同期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7.8%、24.1%、24.5%及22.2%。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構概無任何未決所得稅事宜或糾紛。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1年首九個月與2020年首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50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8百萬元或16.7%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18.9百萬元，主要由於OBM銷售收益減少人民幣127.6百萬元，惟部分被ODM銷售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ODM產品

銷售ODM產品的收益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或12.0%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0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推出衛生巾新產品線令我們的個人衛生用品銷售收益增加及我們ODM客戶現有產品的內部增長。ODM產品銷售額增幅部分被醫療耗材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抵銷，而醫療耗材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客戶B（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只能於2021年10月安排貨物導致我們延遲發貨）銷售的護理墊減少。

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ODM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相對穩定在每單位人民幣0.6元及每單位人民幣0.5元。

銷售OBM產品

我們銷售OBM產品的收益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7百萬元或92.4%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後自2020年起口罩供應激增導致2021年首九個月口罩銷售收益減少人民幣133.5百萬元。我們的OBM業務收入（不計及口罩業務）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首九個月起銷售新引入的失禁墊所得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按上文所討論的網上商店擴充以及OBM個人衛生用品供應商增加，導致衛生巾銷售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OBM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1.1元減少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0.4元，主要由於供應激增，使口罩平均售價由2020年首九個月每件人民幣1.2元減少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0.3元所致。OBM業務的平均售價(不計及口罩業務)進一步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0.3元增加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0.6元，主要是由於在2021年首九個月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失禁墊(每件人民幣1.0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4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或6.6%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口罩生產成本減少，惟部分被與我們ODM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通常與我們銷售ODM產品的收益增加一致)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2百萬元或38.2%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31.8%減少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23.7%，主要由於2020年首九個月毛利率相對較高(60.4%)的口罩銷量減少。

2020年首九個月及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不計及口罩業務)分別相對穩定在21.3%及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56.9%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首九個月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是2020年首九個月地方政府為支持生產口罩而給予的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16.2%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通過社交媒體推廣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ii)員工人數及基本工資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部分被2020年首九個月COVID-19爆發期間就口罩包裝設計所支付的諮詢費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11.3%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首九個月[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元。該增幅部分被2021年首九個月停止生產口罩令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或92.9%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固定資產減值虧損(2020年首九個月因口罩生產機器所生產口罩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而對其作出減值)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其他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固定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致使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及(ii)指定目的地的若干訂單延遲登機交付予客戶A，使得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利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或53.3%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首九個月的收益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24.5%減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22.2%，主要由於(i)相關稅項政策變化，我們於2021年首九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享有100%扣減，而2020年首九個月扣減率為75%，導致研發開支扣減增加；及(ii) 2020年首九個月錄得固定資產減值等不可扣稅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或46.8%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13.8%減少至2021年首九個月的9.0%，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減少。

2020財年與2019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9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3百萬元或51.7%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ODM銷售額人民幣64.2百萬元；及(ii)OBM銷售額人民幣138.2百萬元帶動收益增加。

銷售ODM產品

我們銷售ODM產品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8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或16.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推出衛生巾新產品線令我們的個人衛生用品銷售收益增加。2020財年ODM產品銷售額增加亦是由於對新客戶的醫療耗材銷售額或現有客戶的新開發產品線的銷售額增加。

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ODM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相對穩定在每單位人民幣0.8元及每單位人民幣0.7元。

銷售OBM產品

我們銷售OBM產品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2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1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銷售口罩人民幣136.4百萬元。2020財年，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口罩供應短缺，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口罩。

我們OBM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9財年的每單位人民幣0.1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每單位人民幣1.1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銷售口罩(平均售價為每單位人民幣1.1元)。

財務資料

我們OBM業務的平均售價(不計及口罩業務)由2019財年的每件人民幣0.1元增至2020財年的每件人民幣0.3元，主要是由於：(i)護理墊的平均售價上升，平均售價上升是由於售予醫院規格較高的護理墊有較高的平均售價；以及(ii)衛生巾的平均售價上升，平均售價上升是由於我們於2019財年送出更多試用品以宣傳產品，使2019財年衛生巾的平均售價較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02.5百萬元增加102.3百萬元或33.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人民幣65.0百萬元(大致銷量增幅一致)；及(ii)2020財年生產口罩導致生產費用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或112.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22.7%增加至2020財年的31.8%，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生產及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60.1%)的口罩。

我們的毛利率(不計及口罩業務)保持相對穩定，2019財年為22.7%，2020財年為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52.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地方政府為支持生產口罩及用於緩解COVID-19疫情而給予的補貼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幅部分被2020財年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淨收益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33.9%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我們品牌及OBM產品的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ii)2020財年發放業績酌情花紅及基本工資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就口罩包裝設計所支付的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部分被2020財年COVID-19爆發期間出行減少導致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31.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開發新產品(如口罩)的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2020財年基本工資及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固定資產減值虧損(2020財年口罩生產機器受損)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ii)以其他外幣計價買賣而產生的淨匯兌虧損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2020財年視為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固定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或237.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9財年的17.8%增至2020財年的24.1%，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減值等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130.1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財年的9.1%增加至2020財年的13.8%，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率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自供應商採購存貨、支付員工成本、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時預計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可能會自**[編纂]**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首九個月	2021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57,805	171,136	148,839	57,875
營運資金變動	(13,280)	(54,495)	(36,194)	(41,332)
經營所得現金	44,525	116,641	112,645	16,5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810	96,434	96,666	9,8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16)	(36,484)	(34,785)	(12,1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2,003	(35,963)	(23,373)	9,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297	23,987	38,508	7,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6	33,988	33,988	54,63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5	(3,337)	(1,749)	(2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88</u>	<u>54,638</u>	<u>70,747</u>	<u>62,082</u>

經營活動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銷售貨物的收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與經營有關的開支。

於2019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7.8百萬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變動人民幣13.3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因收益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71.1百萬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人民幣54.5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客戶的運輸供應短缺，導致若干訂單延遲交付予客戶；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財年末向供應商結清的款項增加。

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7.9百萬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已付利得稅人民幣6.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流出人民幣41.3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裝箱碼頭因COVID-19工作效率低下，無法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船運訂單的數據，導致我們客戶核對應付款項的工作出現延誤，令客戶還款放緩。由於2021年首九個月製成品在交付客戶後有所減少，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從而抵銷部分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於2019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6.1百萬元。

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和支付利息以及支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於2019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利息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人民幣29.9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

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2021年首九個月，現金流入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10.2百萬元及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12月31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4,275	79,926	47,233	54,673
貿易應收款項.....	86,188	60,619	137,908	133,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6	15,664	16,543	22,531
可收回稅項.....	—	1,145	295	2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545	2,117	2,0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00	—	—
擔保保證金.....	—	1,100	1,0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8	54,638	62,082	46,346
	<u>175,813</u>	<u>215,437</u>	<u>267,220</u>	<u>259,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373	49,061	49,300	54,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70	13,286	16,137	22,226
合約負債.....	1,385	3,322	315	1,8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933	17,594	42,764	27,297
租賃負債.....	317	996	2,101	5,6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750	6,232
應付董事款項.....	26,359	7,341	15,775	4,288
應付稅項.....	762	—	—	—
	<u>142,199</u>	<u>91,600</u>	<u>134,142</u>	<u>121,703</u>
流動資產淨額.....	<u><u>33,614</u></u>	<u><u>123,837</u></u>	<u><u>133,078</u></u>	<u><u>137,898</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COVID-19爆發期間運輸供應短缺，導致2021年1月若干訂單延遲交付予客戶，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集裝箱碼頭因COVID-19工作效率低下，無法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船運訂單的數據，導致我們客戶核對應付款項的工作出現延誤，令客戶還款放緩。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銷售ODM產品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37.9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電子設備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指我們的廠房擴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購買了若干生產口罩的機器以滿足COVID-19疫情導致的口罩需求激增。該等機器於購買時計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的成本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由於董事預計我們在COVID-19爆發後將不能從該等機器的使用中受惠，故該等機器按可用年期折舊。該等機器於2020財年已全部折舊。

2020財年，我們收購了兩條口罩生產線，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我們已支付部分生產線付款人民幣6.5百萬元。在生產線交付四個月後，我們發現生產線生產的產品不合格及不適合銷售。因此，我們拒絕支付生產線的其餘付款。兩條口罩生產線的供應商就未付款項向我們提起民事訴訟，我們以生產線生產不合格產品為由反訴供應商違約（「**口罩生產線索賠**」）。相關法院裁定我們毋須支付生產線其餘付款，但我們無權追回已支付的生產線款項。因此，兩條價值人民幣12.7百萬元的口罩生產線在2020財年完全減值。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計提的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i)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ii)待售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9,759	26,560	28,015
成品.....	24,516	53,366	19,218
總計.....	<u>44,275</u>	<u>79,926</u>	<u>47,233</u>

我們的存貨餘額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客戶的運輸供應短缺，導致若干訂單的成品人民幣32.3百萬元延遲交付予客戶；及(ii)原材料人民幣9.2百萬元，以滿足預期的增產需求。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餘額減少至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9月製成品在交付客戶後有所減少，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

為將積累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我們通常在收到訂單後方開始採購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我們亦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場價值下降。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時則計提撥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撥備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計提的存貨為我們生產的口罩，並認為隨著2020年下半年開始口罩供應增加，其市場價值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首九個月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49</u>	<u>56</u>	<u>54</u>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365 / 270天)計算。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49天增至2020財年的56天，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及原材料如上文所述有所增加。2021年首九個月，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減少至54天，與上述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餘額減少一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35.9百萬元(7.6%)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客戶的運輸供應短缺，導致若干訂單延遲交付予客戶，令2020財年尾聲銷售額有所下降。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至人民幣1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裝箱碼頭因COVID-19工作效率低下，無法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船運訂單的數據，導致我們客戶核對應付款項的工作出現延誤，令客戶還款放緩。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81,537	56,942	134,534
3至6個月.....	2,247	3,641	2,998
6個月至1年.....	2,404	36	376
總計.....	<u>86,188</u>	<u>60,619</u>	<u>137,908</u>

我們主要以信貸方式向ODM客戶進行銷售，一般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94.6%、93.9%及97.6%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三個月內。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型）。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輕微。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首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69</u>	<u>45</u>	<u>64</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365／270天)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69天減至2020財年的45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我們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內。2021年首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隨後增至64天，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一致（見上文所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22.8百萬元(89%)已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客戶A的美國附屬公司指定的結算銀行簽訂協議，當中訂明客戶A收貨後，來自客戶A的應收賬款售予該指定結算銀行。自指定銀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扣除相關開支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轉讓後，我們並無保留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我們已轉讓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已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且已終止確認的虧損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根據保理安排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人民幣3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4百萬元。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相關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諮詢服務的預付款項；(ii)收購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iii)可收回增值稅；(iv)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及(v)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9,397	7,014	12,4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0	9,838	10,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167	16,852	22,995
分類為流動的部分	(11,336)	(15,664)	(16,543)
非流動部分	<u>5,831</u>	<u>1,188</u>	<u>6,45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因為該等固定資產收購於2020財年，其後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

截至2021年9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生產衛生巾的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545,000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金額：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88	57,538	63,124
受限制現金	—	(1,800)	—
已質押存款	—	(1,100)	(1,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88</u>	<u>54,638</u>	<u>62,08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就口罩生產線索賠質押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8百萬元。同時，我們亦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百萬作為結匯擔保。隨後，人民幣1.8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在訴訟結案後已解除並歸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生產所需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結餘。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90天內結清，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9月30日，賬齡在三個月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96.1%、96.3%及98.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55,109	47,252	48,316
3至6個月.....	1,573	1,452	435
6個月至1年.....	124	152	517
超過1年.....	567	205	32
總計.....	<u>57,373</u>	<u>49,061</u>	<u>49,300</u>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0財年末向供應商結清的款項增加。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9.3百萬元，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首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61</u>	<u>48</u>	<u>42</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365／270天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61天減至2020財年的48天，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其屬於供應商所授予的信用期以內。由於我們為確保COVID-19疫情期間的穩定供應而保持相對穩定的貿易應付款項，而銷售成本隨著收益的增加而增加，2021年首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減至42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付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48.5百萬元(或98%)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拖欠事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1,385	3,322	31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849	10,668	13,663
應付租金	—	1,357	—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64	154	113
其他應付稅項	307	286	366
其他	1,750	821	1,995
總計	<u>14,455</u>	<u>16,608</u>	<u>16,45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指與尚未交付的商品銷售有關的預付款項)、(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應付租金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取客戶按金與交付商品之間的時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應付租金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2021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營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於2021年10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資本開支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及裝配生產設備。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須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發生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編纂]所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並不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12月31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34,600	13,050	40,000	25,000
其他計息借款	14,870	6,538	2,764	2,2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750	6,232
應付董事款項	26,359	7,341	15,775	4,288
租賃負債	992	1,368	5,030	5,692
總計	<u>76,821</u>	<u>28,297</u>	<u>71,319</u>	<u>43,509</u>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作為負債的流動部分入賬。

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4.36%至6.07%，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2.05%至3.95%，截至2021年9月30日為3.60%至3.95%，截至2021年11月30日為3.85%至3.95%。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由關聯方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Beijing Jinruntai Plastic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及李女士擁有的房地產作為擔保。有關李女士的擔保已於2021年12月31日解除，而其餘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償還銀行借款時並無任何延遲或違約，在以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亦無面臨任何困難。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就五條衛生巾／失禁墊及護理墊生產線及若干包裝設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平均剩餘可用年期為五至10年，其後相關機器及設備應更換或升級。

其他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為6.90%至10.18%，於2020年12月31日為6.90%至10.18%，於2021年9月30日為6.90%至10.18%，於2021年11月30日為6.90%至10.18%。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計息其他借款的擔保。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若干其他借款由李女士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除應付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人民幣0.5百萬元(屬貿易性質)外，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預期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預期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統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租賃(主要為生產口罩的工廠租賃)所致。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首九個月
毛利率(%) ⁽¹⁾	22.7	31.8	23.7
純利率(%) ⁽²⁾	9.1	13.8	9.0
股本回報率(%) ⁽³⁾	44.7	59.0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5.9	30.2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 ⁽⁵⁾	10.0	26.2	31.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倍) ⁽⁶⁾	1.2	2.4	2.0
速動比率(倍) ⁽⁷⁾	0.9	1.5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⁸⁾	77.8	14.9	34.5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⁹⁾	42.9	現金淨額	2.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 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無為進行比較而計算2021年首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原因是我們認為將2021年首九個月的比率與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無為進行比較而計算2021年首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原因是我們認為將2021年首九個月的比率與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不包括[編纂]開支)前利潤除以有關年度利息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及相關方款項)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年末淨負債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及相關方款項)。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9財年的44.7%增至2020財年的59.0%，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內利潤較2019財年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惟部分被利潤積累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財年的15.9%增至2020財年的30.2%，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年內利潤較2019財年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惟部分被截至2020年12月的總資產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前述存貨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9財年的10.0倍增至2020財年的26.2倍，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的年內利潤較2019財年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而財務成本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2021年首九個月增至31.2倍，主要是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利息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2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倍，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ii)主要自經營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v)應付董事金額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2.0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0.9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倍，主要是由於：(i)主要自經營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少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i)應付董事金額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77.8%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9%，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以及因還款導致的應付董事金額減少，加上因利潤積累而導致的權益總額增加。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34.5%，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應付董事金額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42.9%。其後，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維持了淨現金狀況。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2.2%，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應付董事金額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

融資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融資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由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融資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

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編纂]

[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約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編纂]於2021年首九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ii)人民幣[編纂]元已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於[編纂]後於權益中扣減。我們預計於營業紀錄期間結束後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餘下的損益中扣除；及(i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披露的[編纂]開支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最終金額將根據當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調整。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4月30日，威晉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21.0百萬港元。於2021年首九個月，我們附屬公司北京倍舒特及北京佳護捷康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向彼等各自當時股權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紀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釐定基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成立於2021年12月3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及摘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及摘要 — 近期發展」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總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推廣獨立研究成果，從而加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 (i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在生產設施開發自動化系統；及
- (ii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一節。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我們擬將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於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及認可的金融機構。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待插入該公司信頭]

致佳捷康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1頁所載的佳捷康創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91,551	593,932
銷售成本		(302,542)	(404,805)
毛利.....		89,009	189,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68	8,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59)	(15,808)
行政開支		(31,126)	(40,786)
其他開支		(3,264)	(28,407)
融資成本	7	(4,790)	(4,289)
除稅前溢利	6	43,338	107,984
所得稅開支	10	(7,698)	(25,982)
年內溢利		<u>35,640</u>	<u>82,00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2,203	74,164
非控股權益		<u>3,437</u>	<u>7,838</u>
		<u>35,640</u>	<u>82,00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6)	1,1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5,444</u>	<u>83,1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2,007	75,318
非控股權益		<u>3,437</u>	<u>7,838</u>
		<u>35,444</u>	<u>83,156</u>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556	69,532
使用權資產.....	14(a)	2,355	2,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831	1,1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742	73,28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4,275	79,926
貿易應收款項.....	16	86,188	60,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336	15,664
可收回稅項.....		—	1,1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d)	26	545
受限制現金.....	18	—	1,800
已質押存款.....	18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3,988	54,638
流動資產總額.....		175,813	215,4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7,373	49,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3,070	13,286
合約負債.....	20	1,385	3,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42,933	17,594
租賃負債.....	14(b)	317	996
應付董事款項.....	27(d)	26,359	7,341
應付稅項.....		762	—
流動負債總額.....		142,199	91,600
流動資產淨額.....		33,614	123,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1,356	197,1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675	3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6,537	1,994
遞延稅項負債	22	6,675	14,1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87	16,496
資產淨額		97,469	180,62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儲備	24	89,515	164,833
		89,515	164,833
非控股權益		7,954	15,792
總權益		97,469	180,6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8,970	19,476	5,487	23,575	57,508	4,517	62,025
年內溢利	—	—	—	—	32,203	32,203	3,437	35,6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								
額.....	—	—	—	(196)	—	(196)	—	(1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6)	32,203	32,007	3,437	35,44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7,940	—	(7,94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8,970	27,416	5,291	47,838	89,515	7,954	97,4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於2020年1月1日	—	8,970	27,416	5,291	47,838	89,515	7,954	97,469
年內溢利	—	—	—	—	74,164	74,164	7,838	82,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								
額	—	—	—	1,154	—	1,154	—	1,1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54	74,164	75,318	7,838	83,156
於2020年12月31日	—	8,970	27,416	6,445	122,002	164,833	15,792	180,62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89,515,000元及人民幣164,83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338	107,98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	(1,214)	8,360
融資成本	7	4,790	4,289
利息收入	5	(33)	(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420	1,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102	25,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02	1,9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	3,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12,68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	5,811
		57,805	171,136
受限制現金增加.....		—	(1,800)
已質押存款增加.....		—	(1,100)
存貨增加		(8,124)	(41,4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88)	20,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37	(24,51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16	(8,312)
合約負債增加		1,385	1,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306)	214
經營所得現金		44,525	116,641
已收利息		33	227
已付稅項		(2,748)	(20,4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810	96,4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534)	(36,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4	88
墊款予關聯方		(26)	(5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16)	(36,4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9,858	18,90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088)	(48,785)
已付利息	7	(4,733)	(4,17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b)	(360)	(1,904)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2,67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03	(35,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297	23,9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6	33,98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95	(3,3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8	54,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3,988	57,538
減：受限制現金	18	—	(1,800)
已質押存款	18	—	(1,100)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3,988	54,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21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曾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重組」)。除重組以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有關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		主要業務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的面值	分 比		
			直接	間接	
			%	%	
建景元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9月14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智建成久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9月14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欣遠東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999年11月19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		主要業務
			分 比		
			直接	間接	
			%	%	
威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997年7月9日	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倍舒特婦幼用品有 限公司(「倍舒特」) (附註(c))	中國大陸 1998年4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一次性衛生用品 的生產及銷售
北京佳護捷康衛生用品 有限公司(「佳護捷 康」)(附註(d))	中國大陸 1998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一次性衛生用品 的生產及銷售

附註：

- (a)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是由於該等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或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等實體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ang, Hon & Partners審核。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恒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正衡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有關期末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李秋紅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呈報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集團內所有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用(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無已釐定的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進行了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予以修訂，以使相應措詞表達為結論不變

⁵ 由於對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了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予以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而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首次應用後，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家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能力以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更，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列賬。已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對收購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包括一項輸入數據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對產生輸出數據具有重大貢獻，則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有能力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能夠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該等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其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倘：

(a) 該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擁有對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作為置換。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置換，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1.59%–32.33%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廠房及機器	4.50%–19.00%
電子設備	9.00%–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每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用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處於安裝狀態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有關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之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乃就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辦公場所	1.3至10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累計的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租賃付款的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動，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由於其經營性質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內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乃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按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款項呈列。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乃於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以提供定期回報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以實際利率按攤銷過程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一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折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未來履行責任所作出的開支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於 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乃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惟 貴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當僱員於自願性供款悉數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 貴集團。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該項資金借款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 貴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公司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整個年度 貴公司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已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時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股息分派計劃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 貴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被視為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則遞延稅項支出及遞延稅項負債應獲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與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有關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 貴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廢棄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撇減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不同於原定估計，則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貨的賬面金額及存貨撇減。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275,000元及人民幣79,92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金額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計量。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基於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有關期間末，過往預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預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債務人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產品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原始設計製造(「ODM」)，貴集團設計及製造的產品以客戶品牌銷售；及
- (b) 原始品牌製造(「OBM」)，以貴集團自身品牌生產及銷售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貴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方法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以及其他企業開支。

由於管理層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5)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389,622	1,929	391,551
分部業績	45,362	719	46,081
對賬：			
利息收入			33
政府補助			3,827
匯兌差額淨額.....			1,214
其他未分配收益.....			180
其他開支			(3,26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733)
除稅前溢利			<u>43,33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5)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453,849	140,083	593,932
分部業績	62,292	70,358	132,650
對賬：			
利息收入			227
政府補助			7,549
其他未分配收益.....			142
其他開支			(28,40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177)
除稅前溢利			<u>107,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國.....	309,730	392,537
中國.....	32,157	120,406
英國.....	29,802	30,580
澳大利亞.....	9,230	15,925
其他.....	10,632	34,484
	<u>391,551</u>	<u>593,932</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運送目的地為準。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貴集團相應年度收益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5,024	—	285,024
客戶B.....	47,938	—	47,9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3,307	—	343,307
客戶C.....	—	86,411	86,411
客戶B.....	78,050	—	78,0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391,551</u>	<u>593,932</u>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醫療耗材	127,910	1,334	129,244
個人衛生用品	<u>261,712</u>	<u>595</u>	<u>262,307</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89,622</u>	<u>1,929</u>	<u>391,551</u>
區域市場			
美國	309,730	—	309,730
中國	30,228	1,929	32,157
英國	29,802	—	29,802
澳大利亞	9,230	—	9,230
其他	<u>10,632</u>	<u>—</u>	<u>10,632</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89,622</u>	<u>1,929</u>	<u>391,55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u>389,622</u>	<u>1,929</u>	<u>391,551</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89,622</u>	<u>1,929</u>	<u>391,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醫療耗材	155,009	1,141	156,150
個人衛生用品	298,840	2,568	301,408
口罩	—	136,374	136,37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53,849</u>	<u>140,083</u>	<u>593,932</u>
區域市場			
美國	392,537	—	392,537
中國	5,209	115,197	120,406
英國	30,580	—	30,580
澳大利亞	15,925	—	15,925
其他	9,598	24,886	34,48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53,849</u>	<u>140,083</u>	<u>593,93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u>453,849</u>	<u>140,083</u>	<u>593,932</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53,849</u>	<u>140,083</u>	<u>593,932</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	<u>943</u>	<u>1,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完成，付款通常須於交付後90天內到期支付，而部分客戶須預付款。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且預期將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以內	<u>1,385</u>	<u>3,3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a)	3,827	7,549
銷售原材料及配件.....		14	229
銀行利息收入.....		33	227
匯兌差額淨額.....		1,214	—
其他.....		<u>180</u>	<u>142</u>
		<u>5,268</u>	<u>8,147</u>

(a) 政府補助主要是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而給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ODM產品成本.....		301,543	348,400
OBM產品成本.....		999	56,405
研發開支.....		12,980	19,8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1,498	55,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7,834	3,87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9,332	59,6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4)	8,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102	25,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02	1,95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2,414	3,48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5,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2,683
核數師酬金.....		73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420	1,792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09	2,311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利息	2,124	1,866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4(c))	57	112
	<u>4,790</u>	<u>4,289</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由於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有關期間末後方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1月5日，李秋紅女士、趙紅波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惠小兵先生、陳丹華先生及范智超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秋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而從此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按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記錄，此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5	2,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	216
	<u>1,170</u>	<u>2,8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執行董事

2019年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秋紅女士	—	617	81	698
趙紅波女士	—	326	46	372
蔡東豪先生	—	82	18	100
	—	1,025	145	1,170

2020年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秋紅女士	—	1,159	89	1,248
趙紅波女士	—	533	75	608
蔡東豪先生	—	966	52	1,018
	—	2,658	216	2,874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及2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9	3,3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223
總計	<u>1,328</u>	<u>3,56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總計	<u>3</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法定稅率為16.5%。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自其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並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倍舒特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3,453	18,527
遞延所得稅 (附註22).....	4,245	7,45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698</u>	<u>25,982</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3,338</u>	<u>107,984</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課稅	10,895	27,012
— 其他，按15%課稅	(40)	(1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4,371)	(10,895)
不可扣稅開支	76	3,549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獎勵	(1,386)	(2,264)
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10%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2,451	8,35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3	23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7,698</u>	<u>25,9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基準而令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8,004	1,353	109,400	1,798	11,211	141,766
累計折舊.....	(6,455)	(693)	(68,724)	(1,248)	—	(77,120)
賬面淨值.....	<u>11,549</u>	<u>660</u>	<u>40,676</u>	<u>550</u>	<u>11,211</u>	<u>64,646</u>
於2019年1月1日，已扣除累						
計折舊.....	11,549	660	40,676	550	11,211	64,646
添置.....	—	—	12,715	213	2,548	15,476
出售.....	—	—	(2,417)	(47)	—	(2,464)
年內計提折舊.....	(250)	(365)	(7,273)	(214)	—	(8,102)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u>11,299</u>	<u>295</u>	<u>43,701</u>	<u>502</u>	<u>13,759</u>	<u>69,55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004	967	96,578	1,074	13,759	130,382
累計折舊.....	(6,705)	(672)	(52,877)	(572)	—	(60,826)
賬面淨值.....	<u>11,299</u>	<u>295</u>	<u>43,701</u>	<u>502</u>	<u>13,759</u>	<u>69,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8,004	967	96,578	1,074	13,759	130,382
累計折舊.....	(6,705)	(672)	(52,877)	(572)	—	(60,826)
賬面淨值.....	<u>11,299</u>	<u>295</u>	<u>43,701</u>	<u>502</u>	<u>13,759</u>	<u>69,556</u>
於2020年1月1日，已扣除累						
計折舊.....	11,299	295	43,701	502	13,759	69,556
添置.....	—	1,817	24,869	108	13,142	39,936
出售.....	—	—	(1,867)	(13)	—	(1,880)
年內計提折舊.....	(251)	(497)	(24,434)	(215)	—	(25,397)
減值.....	—	—	—	—	(12,683)	(12,683)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048</u>	<u>1,615</u>	<u>42,269</u>	<u>382</u>	<u>14,218</u>	<u>69,53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004	1,817	101,410	907	26,901	149,0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56)	(202)	(59,141)	(525)	(12,683)	(79,507)
賬面淨值.....	<u>11,048</u>	<u>1,615</u>	<u>42,269</u>	<u>382</u>	<u>14,218</u>	<u>69,532</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54,000元及人民幣15,185,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作為貴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1)。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97,000元及人民幣7,049,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1)。

於2020年，貴集團就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2,683,000元(2019年：零)的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2,683,000元(2019年：零)。考慮到該等資產在餘下年期無法取得經濟效益，且並無發現其替代用途，因此貴集團董事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就其賬面值全額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辦公場所等各項物業簽訂租賃合約。貴集團就自擁有人取得租期50年的租賃土地預先一次付清款項，無須於該等土地租賃的期限內持續付款。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於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96	1,461	2,757
年內折舊費用	(327)	(75)	(4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69	1,386	2,355
添置	2,168	—	2,168
年內折舊費用	(1,884)	(75)	(1,959)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53</u>	<u>1,311</u>	<u>2,564</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89,000元及人民幣95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95	992
新增租賃	—	2,168
年內確認的累計利息	57	112
結算.....	(360)	(1,90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992</u>	<u>1,36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17	996
非流動部分	<u>675</u>	<u>372</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414	3,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2	1,95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57</u>	<u>112</u>
	<u>2,873</u>	<u>5,5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759	26,560
製成品.....	24,516	53,366
	<u>44,275</u>	<u>79,926</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811,000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633	31,7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50,555	28,919
	<u>86,188</u>	<u>60,619</u>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務求嚴密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客戶服務部門會定期審查屬逾期賬戶。由於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3.3%及87.7%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兩名客戶，故貴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其信貸期內。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免息。

報告期間，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並向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終止確認的虧損確認為融資成本(附註7)。於2019年及2020年，根據保理安排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8,665,000元及人民幣319,29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含2020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55,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相似信貸條款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55,000元。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1,537	56,942
3至6個月.....	2,247	3,641
6個月至1年	2,404	36
	<u>86,188</u>	<u>60,619</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附註(a) 35,633	—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附註(a) 31,700	—

附註：

- (a) 考慮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客戶信用評級且並無過往虧損， 貴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397	7,0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0	9,838
	17,167	16,852
分類為流動的部分	(11,336)	(15,664)
非流動部分	<u>5,831</u>	<u>1,188</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第1階段。由於並無發現有信用評級的同類公司，故通過使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貴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如適用)。除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4,588,000元)已計提減值人民幣3,088,000元外，計入上述結餘的該等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及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相關。

上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88	57,538
減：受限制現金.....	—	(1,800)
已質押存款.....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88</u>	<u>54,638</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1,280	14,263
美元.....	11,826	33,097
港元.....	71	23
歐元.....	<u>811</u>	<u>7,2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88</u>	<u>54,63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就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若干法律案件質押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800,000元，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元作為結匯擔保。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通常於90天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109	47,252
3至6個月.....	1,573	1,452
6個月至1年.....	124	152
超過1年.....	567	205
	<u>57,373</u>	<u>49,061</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是由於其到期期限較短。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385	3,32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849	10,668
應付租金.....		—	1,357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64	154
其他應付稅項.....		307	286
其他.....		1,750	821
		<u>14,455</u>	<u>16,608</u>

(a)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貨物從客戶收取的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有關期間末，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5–6.07	2020年	34,6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90–10.18	2020年	8,333
			<u>42,933</u>
非即期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90–10.18	2021年至2022年	<u>6,537</u>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5–3.95	2021年	13,05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90–10.18	2021年	4,544
			<u>17,594</u>
非即期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90–10.18	2022年	<u>1,994</u>

(a)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下列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賬面值	
		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97	7,049
使用權資產.....	14	989	955
		8,186	8,004
其他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54	15,1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信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已分別動用。
- (d)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關聯方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李秋紅女士擁有的房地產作擔保。
- (e)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由控股股東李秋紅女士擔保。

2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的遞延稅項.....	1,799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8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貴集團因而須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承擔預扣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在抵銷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當時權益擁有人的出資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 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從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非分配性儲備金中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根據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5.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20年，貴集團將應收第三方款項與應付董事之相關債務相抵銷，總額為人民幣17,852,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分別產生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168,000元及租賃負債添置人民幣2,168,000元。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700	1,295	28,5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37	(360)	(2,674)
外匯變動	—	—	487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4,733	57	—
於2019年12月31日	<u>49,470</u>	<u>992</u>	<u>26,3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9,470	992	26,3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059)	(1,904)	—
外匯變動	—	—	(1,166)
新租賃.....	—	2,168	—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4,177	112	—
以應收第三方款項抵銷	—	—	(17,85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9,588</u>	<u>1,368</u>	<u>7,341</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414	3,484
於融資活動內	360	1,904
	<u>2,774</u>	<u>5,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李秋紅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子
新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香港易潤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軒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近親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舟山力創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洪躍奎先生控制的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	(a)	642	642
廣告服務費.....	(b)	—	2,238
產品銷售.....	(c)	—	224
		<u>642</u>	<u>3,1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訂立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所收取的租金與其他出租人收取的費用水平相若。
- (b) 廣告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支付予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服務費與其他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水平相若。
- (c) 向舟山力創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按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作出，信貸期為90日。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李秋紅女士及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為上述附註21的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軒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	28
新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7	17
香港易潤投資有限公司	5	51
舟山力創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350
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	—	99
	<u>26</u>	<u>5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u>26</u>	<u>545</u>

應付董事款項

	年內最高未償還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李秋紅女士	<u>26,359</u>	<u>26,359</u>

	年內最高未償還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李秋紅女士	<u>7,341</u>	<u>26,359</u>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81	3,8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	297
	<u>1,645</u>	<u>4,117</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5,633	31,7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96	2,8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545
受限制現金	—	1,800
已質押存款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8	54,638
	<u>72,343</u>	<u>92,680</u>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373	49,0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14	2,332
應付董事款項	26,359	7,341
租賃負債	992	1,3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470	19,588
	<u>136,108</u>	<u>79,690</u>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以及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變動評估為微不足道。

保理協議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基於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這一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50,555	—	50,5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28,919	—	28,919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相關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1。貴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對 貴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3,646	2,80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239	16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3,646)	(2,80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239)	(166)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帶來的虧損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63.3%及87.7%來自兩名客戶。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確保 貴集團不會遭受重大信用損失。由於 貴集團只與被認可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管理層認為與 貴集團客戶有關的信用風險不大。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用風險有否於各有關期間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處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取得其他資料)，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處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633	35,6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96	—	—	—	2,6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尚未逾期.....	26	—	—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988	—	—	—	33,988
	<u>36,710</u>	<u>—</u>	<u>—</u>	<u>35,633</u>	<u>72,3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700	31,7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97	—	—	—	2,8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尚未逾期.....	545	—	—	—	54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800	—	—	—	1,800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00	—	—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638	—	—	—	54,638
	<u>60,980</u>	<u>—</u>	<u>—</u>	<u>31,700</u>	<u>92,680</u>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Q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7,373	—	—	57,3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1,914	—	—	1,9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4,939	6,930	—	51,869
租賃負債.....	—	360	710	—	1,070
應付董事款項.....	26,359	—	—	—	26,359
	<u>26,359</u>	<u>104,586</u>	<u>7,640</u>	<u>—</u>	<u>138,58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9,061	—	—	49,0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2,332	—	—	2,3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183	2,048	—	20,231
租賃負債.....	—	1,032	383	—	1,415
應付董事款項.....	7,341	—	—	—	7,341
	<u>7,341</u>	<u>70,608</u>	<u>2,431</u>	<u>—</u>	<u>80,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化。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察其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470	19,588
應付董事款項	26,359	7,341
債務總額	<u>75,829</u>	<u>26,929</u>
權益總額	<u>97,469</u>	<u>180,625</u>
資產負債比率(%)	77.8	14.9

31.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外，於2020年12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待插入該公司信頭]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B-3至I-B-31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佳捷康創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有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按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18,891	502,741
銷售成本		(319,768)	(342,426)
毛利.....		99,123	160,3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27	5,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78)	(10,458)
行政開支		(37,319)	(33,543)
其他開支		(1,671)	(23,512)
融資成本	6	(1,608)	(3,749)
除稅前溢利	5	48,574	94,173
所得稅開支	7	(10,774)	(23,074)
期內溢利		<u>37,800</u>	<u>71,09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3,786	64,341
非控股權益		4,014	6,758
		<u>37,800</u>	<u>71,09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1	3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8,061</u>	<u>71,46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4,047	64,706
非控股權益		4,014	6,758
		<u>38,061</u>	<u>71,464</u>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6,470	69,532
使用權資產.....		6,213	2,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2	1,1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135	73,284
流動資產			
存貨.....		47,233	79,926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7,908	60,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3	15,664
可收回稅項.....		295	1,1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d)	2,117	545
受限制現金.....		—	1,800
已質押存款.....		1,042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82	54,638
流動資產總額.....		267,220	215,4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9,300	49,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37	13,286
合約負債.....		315	3,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2,764	17,594
租賃負債.....		2,101	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d)	7,750	—
應付董事款項.....	17(d)	15,775	7,341
流動負債總額.....		134,142	91,600
流動資產淨額		133,078	123,837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附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2,213	197,1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29	3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94
遞延稅項負債		17,217	14,1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146	16,496
資產淨額		192,067	180,62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	—
儲備		174,550	164,833
		174,550	164,833
非控股權益		17,517	15,792
總權益		192,067	180,625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	8,970	27,416	6,445	122,002	164,833	15,792	180,625
期內溢利	—	—	—	—	33,786	33,786	4,014	37,8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61	—	261	—	2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1	33,786	34,047	4,014	38,06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898)	—	—	—	(7,898)	(861)	(8,759)
附屬公司向當時權益持有人								
派付的股息(附註8).....	—	—	—	—	(16,432)	(16,432)	(1,428)	(17,86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786	—	(1,786)	—	—	—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u>	<u>1,072</u>	<u>29,202</u>	<u>6,706</u>	<u>137,570</u>	<u>174,550</u>	<u>17,517</u>	<u>192,067</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	8,970	27,416	5,291	47,838	89,515	7,954	97,469
期內溢利	—	—	—	—	64,341	64,341	6,758	71,0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65	—	365	—	3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5	64,341	64,706	6,758	71,464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u>	<u>8,970</u>	<u>27,416</u>	<u>5,656</u>	<u>112,179</u>	<u>154,221</u>	<u>14,712</u>	<u>168,933</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2021年9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74,550,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574	94,17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外匯虧損淨額	6	1,229	3,697
融資成本	4	1,608	3,749
利息收入	5	(181)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218	1,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7,905	22,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434	1,4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	—	3,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	—	12,683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12)	5,909
		57,875	148,83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800	(1,8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8	(1,758)
存貨減少／(增加)		35,605	(10,65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281)	7,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	(31,8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	(4,43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07)	5,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29	1,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82	—
經營所得現金		16,543	112,645
已收利息		181	117
已付稅項		(6,837)	(16,0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887	96,666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033)	(34,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5	88
收購附屬公司		442	—
關聯方還款		6,000	—
墊款予關聯方		(7,635)	(1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91)	(34,7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5,288	10,75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111)	(29,046)
已付利息	6	(1,481)	(3,65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48)	(1,420)
已付股息		(10,16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85	(23,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81	38,5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38	33,98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7)	(1,7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82	70,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124	74,305
減：受限制現金		—	(1,800)
已質押存款		(1,042)	(1,758)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82	70,747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報告期末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李秋紅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呈報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集團內所有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根據產品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原始設計製造(「ODM」)， 貴集團設計及製造的產品以客戶品牌銷售；及
- (b) 原始品牌製造(「OBM」)，以 貴集團自身品牌生產及銷售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 貴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方法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以及其他企業開支。

由於管理層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408,344	10,547	418,891
分部業績	46,281	3,218	49,499
對賬：			
利息收入			181
政府補助			1,959
其他未分配收益.....			87
其他開支			(1,67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481)
除稅前溢利			48,5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364,573	138,168	502,741
分部業績	45,233	71,222	116,455
對賬：			
利息收入			117
政府補助			4,726
其他未分配收益.....			44
其他開支			(23,51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657)
除稅前溢利			94,173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美國	358,311	314,182
中國	13,855	117,646
英國	27,457	25,547
澳大利亞	8,634	12,223
其他	10,634	33,143
	<u>418,891</u>	<u>502,741</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貴集團相應期間收益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344,756</u>	<u>—</u>	<u>344,756</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79,231	—	279,231
客戶C	—	86,408	86,408
客戶B	<u>58,755</u>	<u>—</u>	<u>58,755</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u>418,891</u>	<u>502,741</u>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醫療耗材	102,661	557	103,218
個人衛生用品	305,683	7,500	313,183
口罩	—	2,490	2,49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08,344</u>	<u>10,547</u>	<u>418,891</u>
區域市場			
美國	358,311	—	358,311
英國	27,457	—	27,457
中國	3,308	10,547	13,855
澳大利亞	8,634	—	8,634
其他	10,634	—	10,63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08,344</u>	<u>10,547</u>	<u>418,89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408,344	10,547	418,89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08,344</u>	<u>10,547</u>	<u>418,891</u>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

	ODM	OBM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醫療耗材	120,541	638	121,179
個人衛生用品	244,032	1,504	245,536
口罩	—	136,026	136,02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64,573</u>	<u>138,168</u>	<u>502,741</u>
區域市場			
美國	314,182	—	314,182
中國	4,361	113,285	117,646
英國	25,547	—	25,547
澳大利亞	12,223	—	12,223
其他	8,260	24,883	33,14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64,573</u>	<u>138,168</u>	<u>502,74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364,573	138,168	502,74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64,573</u>	<u>138,168</u>	<u>502,741</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	<u>3,322</u>	<u>1,385</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完成，付款通常須於交付後90天內到期支付，而部分客戶須預付款。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預期將確認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以內	315	3,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a)	1,959	4,726
銷售原材料及配件		—	233
銀行利息收入		181	117
其他		87	44
		2,227	5,120

(a) 政府補助主要是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而給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5.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ODM產品成本.....		313,689	287,544
OBM產品成本.....		6,079	54,882
研發開支.....		16,351	17,4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45,257	44,920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8,602	3,05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3,859	47,973
匯兌虧損淨額.....		1,229	3,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7,905	22,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4	1,46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868	2,412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12)	5,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2,683
核數師酬金.....		54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8	1,792

* 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

*** 報告期間計入其他開支。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70	2,044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利息	611	1,613
租賃負債利息	127	92
	<u>1,608</u>	<u>3,749</u>

7. 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法定稅率為16.5%。由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自其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 貴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並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北京倍舒特婦幼用品有限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報告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為合資格「小微企業」，於報告期間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就報告期間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7,687	16,780
遞延.....	3,087	6,29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774</u>	<u>23,074</u>

8. 股息

貴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2021年4月30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威晉集團有限公司向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21,000,000港元。於2021年5月31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倍舒特婦幼用品有限公司向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1,402,000元。於2021年7月28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佳護捷康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向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366,700元。

9.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呈列基準而令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004	1,817	101,410	907	26,901	149,0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56)	(202)	(59,141)	(525)	(12,683)	(79,507)
賬面淨值.....	<u>11,048</u>	<u>1,615</u>	<u>42,269</u>	<u>382</u>	<u>14,218</u>	<u>69,532</u>
於2021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1,048	1,615	42,269	382	14,218	69,532
添置	—	958	2,698	654	550	4,8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236	—	236
出售	—	—	(253)	—	—	(253)
期內計提折舊	(201)	(481)	(6,986)	(237)	—	(7,905)
於2021年9月30日，已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10,847</u>	<u>2,092</u>	<u>37,728</u>	<u>1,035</u>	<u>14,768</u>	<u>66,470</u>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8,004	2,775	102,404	1,840	27,451	152,4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57)	(683)	(64,676)	(805)	(12,683)	(86,004)
賬面淨值.....	<u>10,847</u>	<u>2,092</u>	<u>37,728</u>	<u>1,035</u>	<u>14,768</u>	<u>66,470</u>

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37,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作為貴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927,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13)。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下列各項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392	31,7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94,516	28,919
	<u>137,908</u>	<u>60,619</u>

貴集團會向其客戶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拖欠的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客戶服務部門定期審核。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75.1%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兩名客戶，故此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在其信用期內。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不計利息。

報告期間，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並向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終止確認的虧損確認為融資成本(附註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保理協議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2,352,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於2021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34,534	56,942
3至6個月	2,998	3,641
6個月至1年	376	36
	<u>137,908</u>	<u>60,619</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1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u>附註(a)</u>	<u>43,392</u>	<u>—</u>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u>附註(a)</u>	<u>31,700</u>	<u>—</u>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30日，考慮到對手客戶並無過往虧損及信用評級，故 貴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12.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8,316	47,252
3至6個月.....	435	1,452
6個月至1年.....	517	152
超過1年.....	32	205
	<u>49,300</u>	<u>49,061</u>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0-3.95	2021年至2022年	40,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90-10.18	2021年至2022年	<u>2,764</u>
			<u>42,764</u>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5-3.95	2021年	13,05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90-10.18	2021年	<u>4,544</u>
			<u>17,594</u>
非即期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90-10.18	2022年	<u>1,994</u>

附註：

(a)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下列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賬面值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27	7,049
使用權資產		929	955
		7,856	8,004
其他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837	15,185

(c) 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關聯方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李秋紅女士擁有的房地產作擔保。

(d) 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由控股股東李秋紅女士擔保。

14.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 業務合併

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Beijing Beishute Maternity&Child Articles Company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飛峽雨」）所有權益。飛峽雨是在中國成立的軟件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收購於2021年5月31日完成。自此，飛峽雨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收購日期飛峽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其他流動負債.....	(732)
已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1,000
收購時的商譽.....	—
以現金支付.....	1,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1,000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淨流入及銀行結餘.....	(442)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報告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李秋紅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子
新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香港易潤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軒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舟山力創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洪躍奎先生控制的公司

* 2021年5月31日 貴集團收購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後，其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聯方。

** 於2021年7月，洪躍奎先生將其於舟山力創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舟山力創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關聯方。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報告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	(a)	482	482
廣告服務費.....	(b)	1,139	—
收購部分股份.....	(c)	300	—
		<u>1,921</u>	<u>482</u>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與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訂立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所收取的租金與其他出租人收取的費用水平相若。
- (b) 廣告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於貴集團收購前支付予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服務費與其他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水平相若。
- (c) 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Beijing Beishute Maternity&Child Articles Company Limited根據獨立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從蔡東豪先生收購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報告期間，李秋紅女士及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為上述附註13的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軒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3	28
新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44	17
香港易潤投資有限公司	—	51
舟山力創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350
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000	—
北京飛峽雨科技有限公司	—	99
	<u>2,117</u>	<u>545</u>

報告期間，應收關聯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u>2,117</u>	<u>545</u>

應付董事款項

	2021年9月30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李秋紅女士	<u>15,775</u>	<u>15,775</u>

附錄一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2020年12月31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李秋紅女士	7,341	7,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1年9月30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香港易潤投資有限公司	7,268	7,268
貿易相關		
北京金潤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482	482
	7,750	7,750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86	3,4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	212
	1,878	3,616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以及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1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變動評估為微不足道。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以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作為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9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第一級)	數據(第二級)	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	<u>—</u>	<u>94,516</u>	<u>—</u>	<u>94,516</u>

於2020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第一級)	數據(第二級)	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	<u>—</u>	<u>28,919</u>	<u>—</u>	<u>28,919</u>

1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外，於2021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B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併有形資產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74,5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74,5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74,5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B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174,550,000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已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並假設[編纂]股份已發行及[編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以及根據[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並假設[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編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計算。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2021年9月30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331元兌換為港元。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2021年9月30日後的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2021年12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任何股票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票的所有權即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和條例進行證明和轉讓，這些規則和條例適用於或應適用於此類上市股票。有關其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總冊還是股東分冊)，可以通過以不清晰的格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保存，前提是該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和條例，而這些規則和條例適用於或應適用於此類上市股票。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妥為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以不考慮任何已繳足的股份而接受繳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常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審計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b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表決權或投出其有權投出的所有投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通過舉手表決將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付諸表決，而據此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投票，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發出或由任何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根據聯交所規定，以郵寄至該股東註冊地址的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親自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和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將通知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業務均被視為特殊業務，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下各項業務均被視為普通業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但法定人數的缺席不應當排除指定的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應該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賬目必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需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天以前，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聯交所規則，本公司可以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提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的任期。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董事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就此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的審計標準進行審計，該審計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標準。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且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的一次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的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的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亦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務的全面綜述。該等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所比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中去。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

《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戶可由本公司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分紅股的尚未發行的股份；(c) (依據《公司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者因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取得了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但是，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的方式，在取得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於購買股份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倘若具備了償還能力而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亦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秉承誠實和忠誠的精神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倘若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解釋其交易業務，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如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是公開記錄的事項。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了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名單(如適用)，供任何人在繳付費用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享有豁免的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適時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分冊必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三十日(30)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留存一份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或表決權、或者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信息。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部門查閱。但是，該等要求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需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許多特定情況下下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或者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者法院認為這樣做是公正公平的。倘公司股東以公正合理的理由將公司清盤而以分擔人的身份提出呈請，則法院有權作出某些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例如，對今後公司事務的處理作出規定，授權由呈請人以公司的名義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或者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者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公司因到期無法償還債務而自願清盤時，公司(對於有限期公司而言)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它可能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若沒有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那麼，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至少提前21天通知各股東，其方式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憲報上公佈。

(r) 重組

有些法律條文可促進多數票(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批准的重組與合併，視具體情況，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之後由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4)個月期間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來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做出彌償保證的數額，但是，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收合作(經濟實質)法》(「ES法」)，「相關實體」必須滿足ES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與本公司一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但是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該公司是開曼群島(包括香港)以外的稅務居民，則無需滿足ES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豁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8樓8/3A室，並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德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相若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再於同日轉讓予新雅特投資。同日，9,127股股份、500股股份及372股股份（均已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雅特投資、赫翌資本及碩康達國際。

根據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上述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未發行的股份為[編纂]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本概無變化。

3.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股本的變化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北京佳護捷康

於2021年7月8日，北京佳護捷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1年7月30日，北京佳護捷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並無變化。

4. 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並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即時生效；
- (c) 待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編纂]和本文件所述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bb)正式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編纂]；及(cc)[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在[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相關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相若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外，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編纂]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相關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許可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買本身的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提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必須已繳足）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除根據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外，上市公司不得為非現金代價或結算目的而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明知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給予可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目前建議，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的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差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兩者同時支付。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資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建議在該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彼，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相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上述程度。

倘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數將為[編纂]股股份，佔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10%。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權的《上市規則》規定後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李秋紅女士與華欣遠東有限公司分別於2021年8月19日及2021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李秋紅女士同意向華欣遠東有限公司轉讓北京佳護捷康衛生用品有限公司3.4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67,617.43元；
- (b) 翁琦清先生與華欣遠東有限公司分別於2021年8月19日及2021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翁琦清先生同意向華欣遠東有限公司轉讓北京佳護捷康衛生用品有限公司0.2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156.86元；
- (c) 彌償契約；
- (d) 不競爭契約；及
- (e)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7901173	16	北京佳護捷康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2.		37881533	35	北京佳護捷康	中國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3.		37875395	5	北京佳護捷康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4.		3393839	10	北京佳護捷康	中國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5.		3377234	20	北京佳護捷康	中國	2014年8月24日	2024年8月23日
6.		3377233	16	北京佳護捷康	中國	2014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7.		3377232	5	北京佳護捷康	中國	2014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8.		3377231	3	北京佳護捷康	中國	201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9.		40025299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10.		40022763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11.		27113998	3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12.		27112863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13.		27111530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14.		27106842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15.		27100656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16.		27096521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17.	月自在	24102958	3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5月21日	2028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8.	月自在.....	24102295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19.	月自在.....	24098706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5月21日	2028年5月20日
20.	月自在.....	24098544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21.	月自在.....	24096738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22.	月自在.....	24095766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23.	 茵婕.....	30607243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24.	 茵婕.....	30584000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25.	 四聲.....	25344355	3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26.	 四聲.....	25339675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27.	 四聲.....	25338760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28.	 四聲.....	25336175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29.	 四聲.....	25328068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30.	 四聲.....	25325499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31.	茵婕.....	24451528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32.	茵婕.....	24451489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33.	茵婕.....	24448755	3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34.	茵婕.....	24448712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35.	茵婕.....	24445142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36.	茵婕.....	24445125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37.	 心·聲.....	29047696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38.	 心·聲.....	29036426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9.		51159447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40.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压疮型) ...	29396640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1.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压疮型) ...	29396614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2.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压疮型) ...	29395184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3.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压疮型) ...	29386289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4.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压疮型) ...	29386284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5.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失禁相关性皮炎型) .	29384719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6.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失禁相关性皮炎型) .	29376082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7.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失禁相关性皮炎型) .	29374916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8.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失禁相关性皮炎型) .	29372651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49.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失禁相关性皮炎型) .	29363248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50.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褥疮型) ...	29381584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51.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褥疮型) ...	29377863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52.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褥疮型) ...	29377855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53.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褥疮型) ...	29365456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4.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褥疮型)	21176055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55.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防褥疮型)	21175844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56.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产妇型)	21175693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57.	捷护佳医用护理垫 (产妇型)	21175616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58.	捷护佳安心巾	38730887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59.	捷护佳安心巾	38723036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60.	捷护佳安心巾	38721719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61.	捷护佳安心巾	38714403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62.	捷护佳安心巾	38708851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63.	捷护佳安心垫	38725136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64.	捷护佳安心垫	38723013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65.	捷护佳安心垫	38720598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66.	捷护佳安心垫	38719434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67.	捷护佳安心垫	38716808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8.		45492372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69.		44139863	2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70.	Jefcare 捷护佳	29377509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71.	Jefcare 捷护佳	29374863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72.	Jefcare 捷护佳	29374480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73.	Jefcare 捷护佳	29371340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74.	Jefcare 捷护佳	29369569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75.	Jefcare 捷护佳	21038638	41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76.	Jefcare 捷护佳	21028408	4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77.	Jefcare 捷护佳	21028162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78.	Jefcare 捷护佳	21027800	2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79.	Jefcare 捷护佳	21027794	9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80.	Jefcare 捷护佳	21027605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81.	Jefcare 捷护佳	21027547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82.	Jefcare 捷护佳	20805011	2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83.	Jefcare 捷护佳	20294366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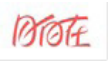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84.		15318135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85.		15318077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86.		15317864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87.	捷护佳	19208639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7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88.	捷护佳	13405596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89.	捷护佳	13405029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3日
90.	捷护佳	13404634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91.	Jefcare 	51156060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92.	Jefcare	51151919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93.	Jefcare	22190419	3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94.	Jefcare	22190023	4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95.	Jefcare	22189907	3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96.	Jefcare	22189221	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97.	Jefcare	22189089	1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98.	Jefcare	22189009	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305786146	5、10	北京倍舒特	香港	2021年9月27日
2.		305786137	5、10	北京倍舒特	香港	2021年9月27日
3.		305790367	5、10	北京倍舒特	香港	2021年9月27日
4.		305790358	5、10	北京倍舒特	香港	2021年9月27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中國專利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專人	註冊地點 [待公司確認]	到期日
1.	一種增加尿片周封抗剝離力的加工方法	發明	ZL201210514917.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2年12月3日
2.	一種衛生製品護理墊吸收體加工方法及其設備	發明	ZL201210283451.1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2年8月9日
3.	一種衛生製品護理墊底膜四角施加大塊護理墊底膜用膠的方法及其設備	發明	ZL201210283453.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2年8月9日
4.	護理墊吸收芯體多次壓花方法及裝置	發明	ZL201410153280.X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4年4月15日
5.	一種用於一次性吸收製品護理墊的包裝設備	發明	ZL201410521783.8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4年9月29日
6.	一種高分子吸水材料與木漿纖維混合裝置	發明	ZL201410105742.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4年3月19日
7.	一種用於護理墊的多層結構吸收芯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410036303.9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4年1月23日
8.	一次性吸收製品護理墊複合底膜的施加裝置	發明	ZL201410105885.1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4年3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專利人	註冊地點 [待公司確認]	到期日
9.	一種製造模輪層流混合吸收芯的設備及其方法.....	發明	ZL201511029490.9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5年12月30日
10.	一種預防褥瘡的醫用護理墊.....	發明	ZL201610532098.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6年7月6日
11.	一種具有空氣樞紐的自呼吸抑菌衛生巾.....	發明	ZL20171395950.9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7年12月20日
12.	一種具有預防皮炎功能的護理墊	發明	ZL201810640946.2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8年6月20日
13.	一種預防產婦產褥期感染的醫用護理墊.....	發明	ZL201710096062.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7年2月21日
14.	醫用護理墊(捷護佳).....	外觀設計	ZL201630505282.0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6年10月16日
15.	醫用護理墊包裝盒(捷護佳).....	外觀設計	ZL201630506287.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6年10月16日
16.	醫用護理墊包裝盒(捷護佳兒童特護型).....	外觀設計	ZL201730107477.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7年4月4日
17.	包裝盒(醫用護理墊產婦特護型捷護佳).....	外觀設計	ZL201730117945.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7年4月10日
18.	醫用護理墊包裝盒(捷護佳產婦特護型).....	外觀設計	ZL201730107473.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7年4月4日
19.	醫用護理墊包裝盒(捷護佳).....	外觀設計	ZL201730107470.2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7年4月4日
20.	衛生巾.....	外觀設計	ZL201830074111.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8年2月26日
21.	失禁功能敷料創口貼包裝袋(捷護佳).....	外觀設計	ZL201930144204.6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9年4月1日
22.	失禁墊.....	外觀設計	ZL202130349677.7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1年10月8日
23.	失禁墊.....	外觀設計	ZL202130349660.1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1年10月8日
24.	失禁墊.....	外觀設計	ZL202130349678.1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1年10月8日
25.	包裝盒(安心墊二).....	外觀設計	ZL202130430658.7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1年10月19日
26.	包裝盒(安心墊一).....	實用新型	ZL202130430669.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1年10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專利人	註冊地點 [待公司確認]	到期日
27.	失禁墊.....	實用新型	ZL201821202459.X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8年7月26日
28.	一種舒適乾爽衛生巾	實用新型	ZL201821013992.1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8年6月27日
29.	一種防漏衛生巾.....	實用新型	ZL201921478336.3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9年9月5日
30.	一種導流防漏衛生巾	實用新型	ZL201921478321.7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9年9月5日
31.	一種具有立體護圍結構的護理墊	實用新型	ZL201921488398.2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9年9月5日
32.	一種失禁墊用芯體結構及失禁墊	實用新型	ZL201921478731.1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9年9月5日
33.	一種失禁功能用品敷料疊層產品	實用新型	ZL201921857611.2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9年10月30日
34.	一種吸水型高分子點狀分佈的失禁墊芯體	實用新型	zl202020163466.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0年2月11日
35.	一種醫用敷料護理.....	實用新型	ZL202021395578.9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0年7月14日
36.	一種防失禁護理墊.....	實用新型	ZL202021396406.3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0年7月14日
37.	一種膝關節傷口敷藥用護膝.....	實用新型	ZL202021394652.5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0年7月14日
38.	一種便於調節尺寸的護理墊.....	實用新型	ZL202021394984.3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0年7月14日
39.	一種組合式護理墊.....	實用新型	ZL202021395841.4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0年7月14日
40.	一種改善皮膚環境的失禁功能敷料的疊層產品.....	實用新型	ZL201921873790.9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29年11月3日
41.	一種口罩折疊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0296164.9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1年2月1日
42.	一種分切收卷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0103397.2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1年1月13日
43.	一種粉體材料定量應用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1821712.1	北京倍舒特	中國	2031年12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備案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捷護佳醫用護理墊(防褥瘡型)包裝盒一.....	2016-F-00325073	2016年10月10日	北京倍舒特
2.	防褥瘡型醫用護理墊.....	2017-L-00373760	2017年3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3.	捷護佳醫用護理墊(產婦特護型)包裝盒.....	2017-L-00474037	2017年6月6日	北京倍舒特
4.	捷護佳產婦特護型醫用護理墊.....	2017-L-00474038	2017年6月6日	北京倍舒特
5.	捷護佳醫用護理墊(產婦特護型)包裝盒.....	2017-F-00383465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6.	捷護佳醫用護理墊(產婦特護型)內包裝.....	2017-F-00383456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7.	捷護佳醫用護理墊(兒童特護型)包裝盒.....	2017-F-00383464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8.	捷護佳醫用護理墊(兒童特護型)內包裝.....	2017-F-00383457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9.	捷護佳兒童產品說明書印刷.....	2017-F-00383458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10.	捷護佳醫用護理墊(防褥瘡型)包裝盒二.....	2017-F-00383455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11.	甲殼素日用衛生巾.....	2017-F-00383459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12.	甲殼素夜用衛生巾.....	2017-F-00383460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13.	捷護佳標識.....	2017-F-00383463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14.	捷護佳原稿.....	2017-F-00383462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15.	玉米纖維日用衛生巾.....	2017-F-00383454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16.	玉米纖維夜用衛生巾.....	2017-F-00383461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備案日期	註冊擁有人
17.	竹纖維日用衛生巾	2017-F-00383452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18.	竹纖維夜用衛生巾	2017-F-00383453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19.	褥瘡治療方法.....	2017-L-00487583	2017年6月22日	北京倍舒特
20.	茵捷包裝盒.....	2017-F-00411676	2017年11月29日	北京倍舒特
21.	茵捷(Carry-On)包裝盒.....	2017-F-00411677	2017年11月29日	北京倍舒特
22.	創口貼包安全風險分析報告.....	2019-L-00790302	2019年5月27日	北京倍舒特
23.	創口貼包 — 失禁功能敷料的臨床評價報告....	2019-L-00790303	2019年5月27日	北京倍舒特
24.	捷護佳創口貼包生產及製造資料	2019-L-00790304	2019年5月27日	北京倍舒特
25.	捷護佳創口貼包技術要求.....	2019-L-00784706	2019年5月20日	北京倍舒特
26.	捷護佳嬰兒及兒童失禁功能敷料創口貼包	2019-A-00789743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27.	捷護佳創口貼包 — 失禁功能性敷料防褥瘡型 (深切治療)	2019-A-00789744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28.	捷護佳創口貼包 — 失禁功能性敷料術後康復型 (產婦)	2019-A-00789745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29.	捷護佳創口貼包 — 失禁敷料防壓瘡型	2019-A-00789746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30.	捷護佳創口貼包 — 失禁敷料術後康復型	2019-A-00789747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31.	創口貼包 — 失禁功能性敷料術後康復包裝袋 (捷護佳產婦).....	2019-F-00789748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32.	創口貼包 — 失禁功能性敷料防褥瘡型包裝袋 (捷護佳深切治療)	2019-F-00780247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33.	創口貼包 — 嬰兒及兒童失禁功能敷料包裝袋 (捷護佳)	2019-F-00789750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備案日期	註冊擁有人
34.	創口膠帶 — 失禁功能性敷料術後康復包裝袋 (捷護佳)	2019-F-00789749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35.	創口貼包 — 失禁功能性敷料防褥瘡型包裝袋 (捷護佳)	2019-F-00780245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倍舒特
36.	有關倍舒特工廠衛生巾OEM加工之事宜.....	2019-L-00879729	2019年9月6日	北京倍舒特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專利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jbest.com.cn	北京倍舒特	2000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我們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2) 新雅特投資由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視為擁有新雅特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女士 ⁽²⁾	新雅特投資	實益擁有人	2,6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或調任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惠小兵先生、陳丹華先生及范智超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不多於人民幣1.7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可投票股份10%或以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售，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規定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售，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經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可投票股份10%或以上；及
- (f)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力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17.03(3)及17.06條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另外授出所涉股份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行的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要求。本公司發出的通函須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授予的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股份認購價時，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營業日期；

(cc) 所提呈購股權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上文(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有關價格支付方式；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載於上文(c)段。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違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等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倘有關價格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另行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時，提呈另行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我們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

且已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上文所述)：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

(j)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10年後行使。不得於[編纂]起計超過10年後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有效及具有效力，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則除外。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原因而終止僱傭外，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同，或已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在發出有關通知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該項通知須在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在該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或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變為或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出現，則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及附註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變動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的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須以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於作出該變動前有權認購的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作出該變動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會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因辭任或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承授人服務合同而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修訂須另行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存疑，根據(i)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毋須獲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可能規定仍然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除本附錄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引起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聯交所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任何該等條件獲[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ii)於[編纂]後因任何未申報稅項、未繳納稅款及於[編纂]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引致的其他稅項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繳稅要求、滯納金或罰款。

2.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計[編纂]港元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66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買方及賣方各自須繳付的費用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倘相關轉讓書及轉讓文件於開曼群島境外簽立及存續，則轉讓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計劃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規定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處罰條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本集團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一份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協定外，股份所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送呈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抵觸《開曼公司法》；
- (g) 本集團概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免除或同意免除未來股息；
- (h)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並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wellnessgroup.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發出日期為本文件日期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g) 中指研究院所發出的行業報告；
- (h) 《開曼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倘適用)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委任函；及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